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5, No. 300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300-A大佛頂首楞嚴經纂註題辭

界師纂註舊本。余十年前曾見之。去秋晤於南翰官舍。所示今本。則改竄已十五六。蓋取諸家之說。芟夷煩冗。會歸精約。而間附己意。不但作聖經孝子。且為諸師忠臣。其功顧不邵歟。雖然。楞嚴有顯密。經首云。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徧十方界。如來有示。清眾有得。音聲普聞。而無一字。此密楞嚴也。慶喜殷勤啟請。如來妙辯演說。此顯楞嚴也。顯以詮密。則十卷經文已為註脚。註脚之下又添註脚。入海算沙。竟亦何益。對盲者說天如蓋如雞子。其理不得不然。有目者則仰面一觀而已。界師約諸家之意。蓋不獨為盲者設。而所望於有目者尤至。願與善讀楞嚴之士共勉之。

萬歷乙未三月十日真實居士馮夢禎時遊雙徑憩文殊臺靜室敬題

No. 300-B

歲戊寅。予於山中讀楞嚴。時諸名衲畢集。予訊經中如是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義。酬者悉枝蔓。幻居上人獨謂予曰。動為業本。一切諸法本自寂滅。一念心動。六亂橫生。其言因動有聲因聲有色。謂一涉於有。則法法皆有耳。予灑然異之。乃上人於此經朝夕探索不已。逮甲午。越十有七年。其所纂註。四易藁而成。以示予於秣陵。且謂予曰。曩子所問。予所告者。何獨一章之旨。實囊括全經矣。夫因動有聲。顛倒眾生因之輪轉也。入流亡所。觀音大士以之圓通也。蓋心本無心。相元無相。而眾生不覺一念妄動。由塵發知。妄見於心。因根起相。妄見於相。由是而七趣昏擾。沒溺長夜。動也。若達相見無性。猶若交蘆。則內無能推之心。外無所現之相。由是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空所空滅。寂滅現前。亡也。動則見空見色。故曰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也。亡則空色皆真。故曰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也。是故七徵之所破者。破此動也。八還之不可還者。還此亡也。動則聽不越聲。視不踰色。一身且胡越。亡則陰入處界莫非妙圓。地水火風不相陵滅。殫二十五聖之所證。窮五十五位之所詣。皆盡此動。竟此亡耳。故曰。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予曰。歸無所得。又何以見。何以修。何以證也。曰。動則有苦。非見無所得。修無所得。證無所得。無以息苦也。雖在十地。猶有學佛煩惱。況具縛哉。予聞之。若喝者之得冷風。上人命予卒讀其書。意或有所異同乎。予掩卷曰。子既已示我矣。見狻猊而復欲試其猛力。不亦過計乎。註之得於長水溫陵者十之七。得於泐潭孤山諸家者十之二。得於上人之獨見者十之一。諸師名號不復錄。以融而為一。則經旨脈絡相屬。讀者為便。且諸師所說。世習見之。讀可自見也。此上人所語予者。卒之卷未嘗展

也。

萬曆甲午十月晦日那羅延窟學人瞿汝稷槃談撰

No. 300-C大佛頂首楞嚴經纂註序

夫楞嚴三昧。本然清淨。匪由悟得。豈藉修成。然智鏡長昏。捨妙悟何能大朗。心珠久翳。假圓修始得廓清。是以慶喜因邪染而詢最初方便。世尊依妄緣而詰因地發心。見相生心。誠為迷真認妄。徵心辯見。實乃破妄顯真。雖顯真而破妄。仍會妄以歸真。破斥重重。意使知真識妄。會通法法。欲其了妄即真。故當機聞微妙開示。而倒想銷亡。真心頓悟。滿慈聆第一義諦。而所知障蔽。疑問風生。清淨本然。世界眾生。因迷妄起。如空澄寂。浮虛華相。從翳幻生。悟之則清淨本然。迷之則山河大地。背覺合塵。執諸相而致相傾相奪。滅塵合覺。圓一性而得互徧互容。迷真妙覺明。山河大地從茲頓現。得妙空明覺。有為習漏何當復生。迷方既悟。不復更迷。幻翳若除。空華永滅。金出鑛豈重為鑛。木成灰何再生枝。聞斯而真妄先後之見應銷。達此而悟迷始終之疑永息。於是。雖知法從妄有。未明妄何所因。故先引達多照鏡狂走。喻妄想因無所在。次勸滿慈不分別法。令狂心歇即菩提。而當機復疑菩提之心。合從因緣而得。故世尊重引達多之事。明非假藉而成。繼此顯無戲論法。結責多聞。勸修無漏。由是得執銷心悟。獲天王宅。求造入門。然詣大涅槃。要依本發心路。入佛知見。須假攝伏根門。故初審因地發心。令以湛旋其生滅而伏還元覺。次審煩惱根本。教依根逆彼業流而循順圓通。擊鍾顯常。悟聞性則不執常為斷。縮巾示結。解狂心即得妙證無生。一六亡義雖知。圓通本根未悉。故先敕諸聖說修行方便。次命文殊選真實圓通。宣清淨明誨以攝初心。演祕密伽陀令銷宿習。於是遠客識歸家之路。旅人得賜屋之門。五十五位。由是路以趣登。單複十二。假斯門而證入。然則真如界內。雖亡悟修之迹。生滅門中。豈礙解入之名。文殊請示經題。實為流通大法。世尊精研界趣。意在禁遏迷情。繼復詳辯陰魔。盡芟見刺。塞迷津之邪徑。啟法殿之正階。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兩忘真妄。一契果因。究竟窮源。斯經為最。余始窺會解。頗信於佛旨無遺。久翫經文。漸覺於聖心未盡。潛神默究。稍獲端倪。由是搜諸家之章疏。纂眾解之精微。明宗趣而辯析異同。會問答而申明隱略。其猶捧土何增萬仞。掬水豈益九淵。不揆闇短。妄擬會通。採集羣言。目為纂註。所冀依文了義。頓悟常住真心。如說修行。速證楞嚴三昧。

寓徑山沙門真界述

No. 300-D楞嚴釋疑

釋疑之說。因學法者披閱此經。於奢摩他三摩禪那處。或從古註。或執己見。以理為行。迷見為修。旨意不明。讀今纂註。不能無疑。故此先明宗本。而後略舉數條以釋焉。原夫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者。乃一經之大本。三分之綱宗也。奢摩他者寂靜義

也。三摩者明照義也。禪那者明靜不二義也。性體本覺謂之明。覺體本寂謂之靜。明靜不二謂之體。此約明靜之體言也。即究竟堅固之理。亦謂之安住定也。良以明靜之體。俄然晦昧。動念瞥生。即本明而為無明。全本靜而成動念。於是因動以修止。止其動也。因昏以修觀。觀其昏也。止觀功著。昏動自亡。明靜自復矣。此約止觀之用言也。即究竟堅固之行。亦謂之引起定也。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斯則奢摩他等通於理行明矣。故阿難首問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者。意在明究竟堅固之理。而為修行之本。非問進修之行也。蓋十方如來由明此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為最初方便而得成菩提之果。是以阿難即指果體以問初因。豈非意在明究竟堅固之理耶。則最初方便。只可指信解真正。不當復說耳根圓通。且三卷半經皆屬見道。此豈問修。是知初問為見道分之總問也。又阿難請示奢摩他路。意在求示自性首楞嚴妙莊嚴路。非求示止行也。然奢摩他等既通理行矣。以之為自性。非惟不違於理。亦乃發請示者之本意耳。所以世尊放光之後。先指真妄二心。以明生死涅槃根本。後即牒其問意云。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蓋妄心是無始生死本也。真心是出生死證涅槃本也。既以欲知奢摩他路為願出生死。豈非欲知奢摩他路是欲知自性乎。由是即舉拳以問。意在驗其用心真妄。因其復認能推。即咄而告言。此是前塵虛妄相想。乃至結示云。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故不成聖果。然上所開示。但欲其識妄知真而出生死。文中未嘗論修。故知請示奢摩他路。是求示自性。非求示止也。又阿難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即復請云。惟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此欲求釋迷悶得心明淨也。而世尊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疆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故於真見體用而生迷悶。蓋真見。體也。寂照。用也。以真見之體。法爾具寂照之用。是則寂而常照。故能照了見精是妄。照而常寂。故見非是見。阿難既於真見體用。二俱不達。而增迷悶。世尊即復指同別二見。重示奢摩他觀照云。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蓋本覺明。心即大陀羅尼也。覺緣非眚等。即諸三摩提妙修行路也。由本覺之體寂而常照。故能覺了諸緣是妄。照而常寂。故不墮於眚中。此實見見之時見非是見。即重示奢摩他觀照。以釋見見非見之迷。令其覺心明淨也。或謂。既云奢摩他觀照。又云諸三摩提妙修行路。豈非示進修止觀。何局于見道耶。答。不然。以此文中是破妄見妄覺。而顯真見真覺。欲阿難知真見真覺之體。法爾具寂照之用而能破妄。故經云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意在其知而後行。行而破妄也。若阿難知真覺體用。即知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今阿難既不知真見體用。而生迷悶。則於理行二俱不知矣。是以雖云奢摩他觀照妙修行路。而文屬破妄顯真。意在其知理知行。故屬見道不屬修道也。然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既通理行。則見道之所見者見此理也。故云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含育如來十方國土等。修道之所修者修此行也。故於修道文中即明止觀二決定義。證果之所證者證此理也。故云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即還證佛三摩地。故予謂之一經大本。三分綱宗。而古人所謂依究竟堅固之理。修究竟堅固之行。修究竟堅固之行。還證究竟堅固之理。首楞嚴經大旨如是。

楞嚴釋疑。

No. 30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一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橘-矛+佳]李沙門 真界 纂註

如來果體。其體本然。何假密因。菩薩道用。其用無作。孰為萬行。無因無行。無修無證。無了不了。大小名相一切不立。此真首楞嚴究竟堅固者也。特以眾生如來隱於藏心。非密因不顯。眾生菩薩淪於七趣。非萬行不修。覺皇於是示之以大法。使不迷於小道。而默得乎無外之體。喻之以佛頂。使不滯於相見。而妙極乎無上之致。指如來密因。使明本妙心。知三世諸佛皆依此為初因。明修證了義。使悟究竟法。知一切聖人皆依此而證果。乃至具足菩薩萬行。一切事法。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不壞。故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首楞嚴。此翻一切事究竟堅固。即一經理行之本。聖凡依正之體也。以未明此體。一切事法宛爾差殊。為法所縛。得此體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聖凡染淨一切事法當處寂滅。即是常住心性。故云一切事究竟堅固。經即能詮之文。詮。猶筌也。學者能勿執筌為魚。則首楞嚴真經可得矣。纂註者。謂纂集諸家之語。以註釋此經也。夫楞嚴自興福而下。解者凡十有餘家。茲所纂集。則長水溫陵二氏居多。而諸師名氏。則俱隱而不出。蓋以或採多文而會通其意。或用一意而少變其文。或多一兼收。意文俱用。而初無損益。然愚昧間有一得。則亦竊附其間。但取文理直捷貫通。以發明經旨而已。苟無當於經。即其談理幽玄。為文美富。皆無取焉。良以在古固不無千里之蹶。於今亦不無一管之明。以故在昔諸師。且未免入此出彼。黨同伐異。如飲海者各飽一味。照摩尼者自見一色。若曰究盡。則惟佛與佛耳。

通敘科判。

楞嚴一經。自唐至宋。科判疏釋。代有哲人。然其科經。皆執匿王瑠璃異代。謂非一會頓說。其判教。皆局持地耶輸等事。而斷為法華之後。愚竊疑焉。請先質之。夫夜壑負趨。速於反掌。匿王代謝。可唯旦暮。而楞嚴法會。自夏徂冬。此不應執異王疑異會也。法華自燈明已來。諸佛無時不說。菩薩無時不證。持地既曰聞諸如來宣妙蓮華。豈止釋迦歟。又第四經中。稱摩登由神呪力消其愛欲。與耶輸同悟宿因。或得出纏。或蒙授記者。此如來懸示未然也。故下第六經中。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

漢。靈山法會授記耶輸。既出纏授記。皆居說後。得非懸示未然乎。但以或字觀之。蓋可知矣。經言最後垂範者。彼乃結辨魔文當第十卷末。實楞嚴法會最後。非臨滅之最後也。舊引多說。不可縷疏。皆未足為科判準繩。科判失準。則理義自差。今准吾佛設教之序。未知其可也。請陳管見。夫法王說法。有條不紊。初說一乘頓教以立本。即華嚴也。次說三乘漸教以逗機。即阿含方等般若也。後說一乘圓教以顯實。即法華也。楞嚴即般若法華之中。實大乘終極之教。故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證之法。一切畢竟。自此已往。無復進修。直造一乘圓妙之道。故法華會上。更無地位之說。純談妙法。隨根印可。授記作佛而已。蓋出興大事。於法華至矣盡矣。不可有加矣。法華之後。便說涅槃。扶律談常而終焉。其扶律者所以囑後事。談常者所以示真寂。此獨臨滅遺付之事。非有加於法華也。說者不本扶律之意。輒判楞嚴在法華後。亦稱扶律談常。然則進修既畢而又進修。扶律之後而又扶律。前則加於法華。後則贅於涅槃。是乃倒置枝駢。紊於法王之法矣。夫進修之事。譬稼穡猶耘耨。譬芙蕖猶敷華。既號法華秋穫。涅槃捃拾。則不應穫拾之中又耘耨也。既號法華廢權立實。如華落蓮現。則不應廢落之後又敷華也。以經證之。鈴嶺之子既領寶藏。復何所求。化城之人既到寶所。復何前進。燈明說法華已。便於中夜涅槃。釋尊說法華已。便於四眾唱滅。復何枝蔓於楞嚴哉。如必楞嚴居後。則阿難既於法華諸漏已盡。而復於楞嚴未盡諸漏。既於法華堪任佛記。而復於楞嚴未全道力。既先領悟妙法。而復不知真際所詣。既已安住佛道。而復為彼所轉溺於婬舍。是皆倒置。理自不然。故判楞嚴在般若之後也。蓋般若之後。慧學方盛。定力未全。人或溺於多聞。失於正受。於是示首楞嚴之大定。資般若之大慧。使定慧均等。學行兩全。而究竟趣於一乘實相。此楞嚴所以作也。論三經大致。無非為一大事因緣。必先藉般若發明。次由楞嚴修證。終至法華印可。然後盡諸佛能事。序固如是也。然導達禪乘。決擇正見。無尚楞嚴矣。其科準常大分為三。初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序分分二。初陳時處主伴以證信。次陳阿難示迹以發起。正宗文五。一見道分。初由七徵。以顯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第一卷)次由八還。以辨妙淨見精顯如來藏。(第二第三)後即山河萬象。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四初至中)皆使行人明心見性。為修證密因。故名見道分。二修道分。首示初心二決定義。令審因心果覺。又審煩惱根本。為修行真基。(四中至末)次示六根舒結倫次。令解結心。而得妙圓通。為修行真要。(五至六中)此利根修進之一終也。故阿難至此。明了菩提所歸道路。自謂已悟成佛法門。而願度末世。復請安立道場。攝心軌則。遂聞三無漏學。四種律儀。及大神呪。(六中七末)總為修行方便。故名修道分。三證果分。始從凡夫。終大涅槃。歷示增進五十七位。至盡妙覺。成無上道。故名證果分。(七末八中)四結經分。列示五名。結顯大旨也。(八中)五助道分。初明天獄七趣。一唯心造。次明奢摩他中。微細魔事。恐諸行人洗心非正。失錯墮落。故名助道也。(八中十末)夫見道然後修道。修道然後證果。修證事畢。於是結經。楞嚴法要。止此而已。而世尊大慈。復

欲持戒眾生謹潔無犯。真修行者不遭枝歧。故說助道之法。為最後垂範。遂入流通而終會焉。此乃一經綸貫。連環不斷。不可判為異會。科為異義也。此其大略耳。隨文消釋。乃盡其詳。然以今視昔。稍多違戾。專門舊學。不免矛盾。惟通人考之。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至)千二百五十人俱。

如是之法。我從佛聞。此集者。因佛立言。證法有所授而已。不必他說。一時之語。亦因佛立。諸經通用。故不定指也。佛。具云佛陀。此云覺者。室羅筏。或云舍衛。新翻豐德。以國豐四德。一貨財。二欲境。三多聞。四解脫。祇。具云祇陀。正云逝多。此翻戰勝。太子之名也。生時。父王與外國戰勝。因立美號。即須達為之買園。造立精舍。以施佛者。桓。即林也。比丘含三義。謂乞士。破惡。怖魔也。千二百五十人者。初度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兄弟兼徒一千。次度舍利弗目犍連各兼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經舉大數。故減五人。俱者。師資交際。同聚一時也。此眾並先事外道。勤苦累劫。一無所證。纔遇佛即得上果。故感佛恩。常隨佛化。為常隨眾也。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至)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此歎德也。初二句總歎。佛子下別歎。所謂住持者。住於中道。任持不失。即無漏義也。言無漏者。不漏落二邊也。善超諸有。則不漏於有。能於國土下。則不漏於空。所謂善超者。即諸有而超諸有故也。所謂妙堪者。能超諸有。而又能於國土從佛轉輪。不滯於空有。故堪遺囑。且又嚴毗尼以弘範三界。示應身而度脫眾生。意非利彼一時。直欲拔濟未來。使皆超諸有塵累。如是則能自利利人。故歎云無漏大阿羅漢也。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至)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此列名也。舍利。此云鷲。弗即子也。其母名舍利。以其眼黑白分明。轉動流利如之。故連母為名。目犍連。姓也。此云采菽氏。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富樓那。父名。此云滿。彌多羅尼。母名。此云慈。今連父母名。召云滿慈子。須菩提。云空生。生時庫藏皆空。占者云既善且吉。故亦云善現善吉。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空。諸經列名不同。尚年臘則先陳如。尚聲德則先鷲子。今從尚德之例也。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至)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云緣覺。以觀十二因緣而覺悟故。此是部行。非同麟喻。麟喻者。喻麟之獨。出無佛世。即獨覺也。部行者。部黨而行。出有佛出。即緣覺也。主伴咸集。故云并其初心同來佛所。屬。值也。自恣。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也。自有愆失。恣任僧舉。曰自恣。九旬禁足。莫由觀佛。故於休夏。咨決心疑。自恣決疑。皆所以考九旬德業也。欽奉如來而稱慈嚴者。慈以恩言。嚴以威言。密義。即密因之義。宣示深奧。所以為楞嚴發起。如法華以無量義為發起也。迦陵頻伽

。僂禽也。其音和雅。佛音如之。文殊。此云妙德。表根本智。楞嚴會上為擇法眼。故居上首也。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波斯匿。此云勝軍。即舍衛國王也。諱日。即忌日。宮掖。王之內庭也。於內庭延佛。敬之至也。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至)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此敘其誤墮婬室之由也。受別請者。阿難於眾檀請齋之先。受別請而遠遊未還。不違僧次也。僧次。謂次第差僧受請也。律制僧遠出侶須三人。一上座。一軌範師。所以嚴行止防誤失也。鉢曰應器。最後檀越。謂未飯僧者。平等之慈。於己等心而化。使彼等心而施。於貧等者於法亦等。俾施者見者得福無量。所以能成無量功德。若摩登者。即穢而微賤。阿難既無揀擇。所以誤墮也。刹帝利。王族。旃陀羅。云殺者。即屠膾婬酒之家。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至)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此敘平等行慈之意也。須菩提捨貧從富。大迦葉捨富從貧。一為富者易施。一為貧者植因。如來訶之。欲其心無遮限。而息不均之疑謗。故阿難欽仰以肅恭齋法。齋法者。齊整嚴重次第行乞之謂也。或局維摩經。謂非如來訶責。安知如來不訶。獨淨名訶哉。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至)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正明誤墮婬室也。摩登伽。義翻本性。即妓女也。娑毗迦羅。此云黃髮外道。所傳幻呪。名先梵天。實妖術耳。婬躬撫摩將毀戒體者。以身逼近。將毀淨戒之體也。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則將毀而已。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至)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此明說呪往護也。如來常儀。受請齋畢。皆為說法。今既速歸。必有所為。故王臣大眾隨而來也。頂門為無上果。光有百寶色。謂之無畏者。能懾魔外。物無以勝也。世尊不自說呪。而於頂光化佛說者。示此呪乃無為心佛。無上心法也。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責躬啟請成菩提之最初方便也。蓋多聞之慧。必資見性。道力乃全。而不為邪攝。今阿難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故問十方如來得果初因。蓋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果。皆依見性為因。故指果體以問初因。正同圓覺文殊啟請一切如來本起因地也。奢摩他。寂靜義也。三摩。明照義也。禪那。明靜不二義也。義雖有三。心體惟一。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三一俱非。故以妙稱。即自性首楞嚴也。言最初方便者。即請示自性首楞嚴。意在悟此以成密因。故釋題中云。指如來密因。使明本妙心。知三世諸佛皆依此為初因。即斯義也。然此問密因而云最初方便者。以法界性中。尚絕修證。何假密因。今云得菩提明自性皆方便耳。以見修證三分而言。則見道為最初方便。故長

水亦指信解真正。為最初方便也。竊觀阿難因問最初方便。而如來下文即反問其當初發心。意在驗因地之真偽。則此最初方便。豈非問得果之初心乎。然得果既由因地。而阿難用妄迷真。是以始則決擇真妄。次則會妄歸真。後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以至見道分終。皆是發明自性首楞嚴而已。苟悟此性。則信解真正。而名見道。見道即得最初方便。故知此問為見道分之總。有謂未全道力。是有多聞慧而無正定。故請示止觀及耳根圓通。意在修此以全道力。愚謂多聞而未見道。則力用未全。遂為登伽所攝。故請示自性首楞嚴。意在悟此以全道力。以成最初方便也。請詳。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至)是以渴仰從佛剗落。

因前啟請十方如來最初方便。故此追問阿難因地發心。以驗其真耶妄耶。何阿難之見皆生滅也。是則見相實有。生滅宛然。緣此發心。安趣常果。故下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阿難。此云慶喜。是佛堂弟。故云同氣。同氣。共本也。天倫。兄弟也。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此先讚其發心。而復令知一切眾生迷真用妄輪轉生死者。欲其因心真直。故令先知眾生輪迴之本。次即牒其問意敕使直心也。蓋以一切眾生。皆由因心不真。輪轉生死。汝今欲研真發明性。當以直心。是則因心須當真直也。然前雖因心不直矣。此復讚之者。蓋愍其迷甚。欲含緩開導故也。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至)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欲其直陳所迷。即牒前請。令直心酬問也。且十方如來。皆以直心出離生死。汝既欲研真發明性。亦當以直心也。汝今下。牒前請問。應當下。敕令直答。十方下。明如來得果之本。問誰愛樂。重徵妄本也。答因心目。正陳妄本也。目即眼根。心即意識。根識虛妄。猶如空華。既執有體。能見能樂。即不知真而用妄想。豈能研真發明性而捨生死哉。故後文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無始虛習。住地無明。皆由根識。生死輪轉。莫不由斯。故下推徵。令知虛妄。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至)惟心與目今何所在。

因答心目。遂徵其所在也。心目即塵勞本。若不知心目所在。則不能降伏塵勞。如國被賊侵。發兵討除。若不知賊之所在。賊不能除。今使汝流轉者皆由心目。則心目今何所在。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此答心目所在。即計心在內也。謂心在內。目在外。自眾生至如來阿難皆然。文互見也。異生有十二類。除土木空散。非心眼倫也。浮根四塵。言眼也。詳見第四卷中。此雖心目雙計。下乃先破其心也。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至)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將破在內之心。此先引事辨定也。定內外境。欲明在內之心當次第見。定先後見。欲破在內之心不先見內。既辨定已。下乃牒破。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至)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上既引事辨定。此應直破在內之心。何先許示首楞嚴三昧耶。答。因前依首楞嚴三昧。問最初方便。故摩頂許示自性首楞嚴。欲其明此。以知妙莊嚴路。以成最初方便也。或謂自性首楞嚴何所示耶。答。阿難所執。皆有在有著局量之心。世尊所破。皆顯無在無著充擴法界之心。豈非示自性首楞嚴三昧乎。苟能悟此。即知妙莊嚴路。以成最初方便也。因其不悟。故下復求開示奢摩他路。奢摩他與此三摩提。皆指自性首楞嚴三昧。路即妙莊嚴路。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至)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此破執心在內也。如汝下。復牒前事以反問者。意明心果在內必當先見身中。如人在堂必先見如來也。汝亦下。正破心在身內合見身中。頗。猶可也。引眾以問。決不能也。心胃內藏。縱不能知。爪脉外浮。云何不曉。既不內知。果非在內矣。云何知外者。謂五藏同居。最為親昵。萬象離異。誠謂疏遙。若使不了身中。豈合能知外物。是故下結破。然前文雙呈心目所在。今乃先破妄心。雖曰破妄心。而但言此心無有處所。却不顯言此心是妄者。要引阿難處處推呈。令其情盡而理窮也。由是直至七處徵心之後。始告之曰此非汝心等。然則七處逐破者。且破妄心無所在也。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至)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復計心在外也。譬如下。設喻以成心不在內而在外義。佛告下。因復計心在外。故復引事以辨定之。謂彼食不能飽此。則外心不能知身矣。宿。預也。食有四種。搏。即段也。有形段可搏取。揀非思食等也。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至)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此破執心在外也。身心相外下。辨非外也。我今示汝下。驗非外也。兜羅。具云兜沙羅。此云霜。佛手柔輒。如兜羅綿。故云兜羅綿手。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此計心潛眼根也。猶如下。設喻以成潛根之計。瑠璃喻根。眼喻於心。眼根色淨。不礙於心。同瑠璃碗不礙於眼。隨照一境。心隨根知。然我下。結成潛根之義。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至)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此破潛根也。如汝下。牒計以問。佛告下。明法喻不齊之過。喻見瑠璃。法不見根。縱許見根。根即是境。若是境者。不得言隨。以前文云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故。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此復計心在內。故以見暗為見腑藏也。然則雖云見明名為見外。而所執心體還成在內。以開眼見明不同燈在室外故。腑藏。即五藏六腑也。竅穴。即七竅也。白虎通云。五藏。即心肝脾肺腎。六腑者。即五藏之宮府也。胃為脾之府。膀胱為腎之府。

三焦為命之府。膽為肝之府。大小腸為心府肺府也。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至)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此正破見暗名見內也。汝當下。牒計以問。若與下。隨計難破。謂若暗與眼對。則暗在眼前。不得成內。若謂見暗即見焦腑而成內者。居暗無明。則室中之暗皆汝焦腑矣。若不下。謂未曾見有境不對眼而稱見物者。既不成見。云何成內。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至)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此縱破也。眼前之境名外見。身內之境名內對。前以對眼為外。不得成內。今縱離外見而成內對。即是眼能返觀。且合能返觀身中。則開應返觀己面。若不爾者。義不成矣。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至)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此曲盡計執以結破也。設汝執言能見面者。汝心及眼應處虛空。以根境相對方成見故。若處虛空。顯是在外。何成在內。又若在空中。即同他人。自然不是汝體。汝或執言雖見我面定是我體。則佛亦見汝。應是汝身。又若汝心能見面者。本分身處應無知覺。以在眼根處虛空故。必執兩皆有知。則成兩體。應成兩佛矣。是故下結破。

阿難言我嘗聞佛開示四眾(至)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此計隨所合處也。我嘗下。引佛所說以起計執。心生法生。境從心起也。法生心生。心逐境遷也。以心法相生。則隨境思惟。即是心體。心法合處。即為心在。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至)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此牒前所計。以辨體之有無也。設若無體。則空有其名。云何隨合。如十九界七塵。特空名耳。設若有體。當何所在。令捏身而驗。明體實無在也。捏。猶觸也。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至)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阿難言下。解上難也。謂心但能知。不可言見。曾不悟能見在心。徒眼不見也。佛言下。因其解難。故舉門喻能見在心。舉死明徒眼不見。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至)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此重辨其體。以破隨所合處也。先立四義。下逐義詳辨。若一下。辨非一體。無在。謂無定處。若多下。辨非多體。若徧下。辨非徧體。同前者。當捏一支。四支應覺也。若不下。辨非不徧。四義既非。則不可謂隨所合處心隨有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此計心在中間也。我亦下。引昔所聞。如我下。思惟起計。以為在內。則不見腑藏。以為在外。則身不相知。二義不成。當在根境之中。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至)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因計中間。此就根境以推中位也。身即根。處即境。若在身者下。謂身有中邊二義。在邊。則不得為中。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若在處者下。亦推中位無定也。表者標物以表顯也。混亂則無所取中矣。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至)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此破心在中間也。上令別就根境以推中位。此非上二以明根境中間也。佛言下。牒計以問。若兼下。隨計難破。物即塵也。體即根也。若兼二者。則知與無知雜亂。縱使不雜。物非體知。根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下。破不兼不得為中也。不兼根。則非知。不兼塵。則非不知。二義既非。中何為相。是故下結破。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佛意正顯心本無在。能無住著即名為心。今阿難口說無著。情實有著。故下引出其情而破之也。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至)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因計無著。故舉物象引出其情也。言俱無在者。俱即一切。無在即無著也。為在為無者。謂汝心不著。而彼物象為存在耶。為空無耶。若彼空無。則同龜毛。云何可著。而說不著。若物有在。則為有物。云何無著。故曰不可名無。此皆牒難。下乃結破。

無相則無非無即相(至)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此破一切無著也。物果無相。則同龜毛。物果非無。即自有相。知相有。則心有在。云何得為無著也。上來七番逐破。使有所著心無逃避處。妄情若亡。真心自悟。最初方便。於茲得矣。然則上根利智已合潛悟。而阿難未悟。故於下文重請開示。世尊乃復放光現瑞。示以二種根本。次則舉拳驗見。重詰其心。因其復認能推。然後咄而告之。乃至令其微細揣摩離塵無體等。則是破其妄心無實體也。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至)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此敘沈溺淫舍之由。請示奢摩他路也。蓋當機欲漏未除。為邪染所轉而溺淫舍者。良由不知真際而未詣真際故也。言奢摩他路者。謂前示自性首楞嚴是妙莊嚴路。欲其悟此以知路。今既不悟。故復求示自性首楞嚴妙莊嚴路。故云奢摩他路。意在悟此以知路。非求示止行也。故華嚴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意顯明心方知正路。義正同此。若理明路正。惡見自滅。故云令諸闍提隳彌戾車。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至)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將顯本明。故先現光瑞。言面門放種種光。即口眼耳鼻眉間之光並放。示此本明於諸根門無所不現也。以無所不現。故齊彰並照。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即法界也。六震者。表破六識無明感結妄境也。微塵國土一時開現者。本明洞照妄塵不隔也。十方世界合成一界者。智境圓現情量不礙也。菩薩聽眾皆住本國者。心量本周心聞本洞也。了茲光瑞。即悟自性。而知妙莊嚴路矣。六種震動者。即動踊震起吼擊也。搖颺不安曰動。[嶙-山+土]壠凹凸曰踊。隱隱有聲曰震。自下升高曰起。砰磕發響曰吼。打搏擊物曰擊。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至)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此指所迷之眾。示二種根本。令識妄知真。而知妙莊嚴路也。業種者顛倒妄惑也。惡又果。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也。識精元明。指真精本明也。能生諸緣者。謂依本明而起根身器界等諸緣。所謂元明照生所也。諸緣既立。本明即失。故緣所遺者。即元清淨體。所謂所立照性亡也。眾生由遺本明。日用不覺。枉入諸趣。此由阿難不知真際所詣。請示奢摩他路。故世尊示二種根本。欲其識妄以悟自性首楞嚴。而知妙莊嚴路耳。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至)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牒前請已。即舉拳驗見。重詰其心也。夫欲知奢摩他路而出生死。意在了悟本心。故復舉拳驗見。重詰其心。而阿難塵相未除。復迷真認妄。則昧奢摩他路。而入生死矣。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至)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此直破能推心也。佛言咄者。嗟其迷重。故叱以語之。此非下。據其迷執也。矍。驚愕貌。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至)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因斥能推非心。故起無情之怖。以求開示也。此是下。指前能推非真。不應計執。然阿難猶以對境覺知。異乎土木。封為我心。故申驚疑。以求開示。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至)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因其怖謂無心。故舉常所說。引物以證元有真心。使知所措也。欲令心入無生法忍者。欲其識生滅以悟不生滅也。三界惟心萬法惟識。故曰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指十界正報。世界微塵。指十界依報。此皆因心成體。其間乃至草葉縷結咸有體性。虛空亦有名貌。何況妙淨明體。安得謂之無心同土木哉。以本自無染曰清淨。染而不染曰妙淨。性一切心而自無體者。謂常住真心能為一切萬法之本性。而自豈無體耶。

若汝執各分別覺觀(至)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此依六塵辨無自性也。分別覺觀。即能推心也。若必執此為心。即應離塵有性。如汝下。引事以辨無性也。蓋分別聲塵是動。內守幽閑是靜。動屬前塵。靜屬法塵。若離動靜二塵。畢竟無有自性。故皆為分別影事。內守幽閑。即住著靜境也。

我非敕汝執為非心(至)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明離塵無體。以破生滅心也。我非敕汝所執定非真心。汝且試將此心微細揣摩。為當離塵有體。為復離塵無體。若此妄心離塵有體。則容是真心。既離塵無體。非妄而何。言前塵分別影事者。謂六塵如形。分別如影。影由形有。故無自體。心因塵有。豈有體耶。既認能推為真。而離塵無體。則汝法身同於斷滅矣。將何修證無生法忍乎。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至)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上破生滅。欲其悟不生滅。悟則恍然自得。不悟故默然自失。因其不悟。故以執妄為真不成聖果之言而告之。令識能推非真。以悟無生也。蓋能悟無生。即悟自性首楞嚴。而知妙莊嚴路矣。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至)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感佛所發。慨前之失。以請發妙心開道眼也。此問從上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之言而起。言二障者。謂所知煩惱也。所知。即緣塵分別之心。隨境生滅。如客之有去來者。煩惱。即性中流動之心。起滅不停。如空中搖動之塵也。總之皆生死妄想。若知寂常心性。則不誤認妄想為真。而妄纏自釋。今由不知心性。為妄想所纏。故請發妙心開道眼也。而世尊即引盲人矚暗以開示者。令知見性是心。了無虧損。以悟寂常心性也。而阿難大眾雖聞說示而畢竟不悟者。良由妄認身心之情未亡故也。是以先令五比丘說客塵。欲其識能緣之心是客塵。而不認妄為真。次屈指飛光。欲其悟所緣身境亦客塵。而不迷真認妄。果能如是。則妄認身心兩情自亡。而寂常心性自悟也。

即時如來從曾卍字(至)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將明妙心道眼。而從曾卍字放寶光者。表由寶明妙心發正知見也。佛曾有卍字。表吉祥萬德所集。其光晃然明。昱然盛。有百千色。表妙心照用具足萬德也。光徧佛界者。示清淨本然也。徧灌佛頂者。表極果所同也。旋及大眾者。示羣靈共有也。此即妙心道眼之真光。在聖不增。處凡不減。但隨量應現耳。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至)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因前請示妙心道眼。故此許建法幢也。幢表摧邪立正。下因見顯心。令悟見性是心。摧伏邪異。得正知見。是謂建大法幢。邪異既摧。知見既正。則妙心獲而淨眼得矣。故前問心眼雙扣。此許心眼雙示也。生佛等有而不可測知。曰妙微密。垢不能染。暗不能昏。曰性淨明。見離眚病。廓然照了。曰清淨眼。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至)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妙心道眼。本自無虧。因迷不覺。故此引喻以發明也。闍浮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旃。赤豔也。眼根例拳。事義不類。而阿難未悟。答言相類。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至)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正顯見性無虧也。見暗即見矣。是知盲非無見。特無眼耳。

阿難言諸盲眼前惟覩黑暗(至)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此因不悟性無虧損。故復引明目處暗相對以顯示也。若燈見者下。牒上結明見不由眼也。知見不由眼。則直悟性淨明心本無虧欠。得清淨眼矣。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至)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上顯見性是心。而大眾未悟。復希開示也。然當機大眾聞佛開示所以不悟者。蓋為認妄為真之情未亡。則寂常心性何由得悟。故下令五比丘說客塵以開示也。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至)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舉昔說問開悟之因。將使說客塵以開示也。所以示客塵者。令了動心緣想如客如塵。不為其所誤。則寂常心性可知。而菩提聖果可獲也。若以客塵對二障。客即所知。塵即煩惱。主空即寂常也。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至)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此白客塵。欲眾聞所示。以識去來生滅緣心是客塵之妄。而悟無去來生滅寂常是主空之真也。客塵之喻。客喻所知之羶。塵喻煩惱之細。所知即緣塵分別羶流逸念。煩惱即起滅不停細流注心。言客寄旅亭宿食。喻緣心對境即生緣會而來也。食宿事畢前行。喻緣心離境即滅緣散而去也。主人自無攸往。喻常心不逐境緣去來生滅也。又隙塵搖動不停。喻微細念慮起滅無息。虛空澄清寂靜。喻真性離念湛寂凝然。若眾因所示。而識妄知真。則認妄為真之情忘。二障之纏釋。而寂常心性悟矣。豈聖果有不獲者哉。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至)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因眾不悟寂常心性。而妄認身境之相。如來欲祛迷蕩執。必與當機之人酬唱激揚以發明斯道。故此屈指飛光。師資對揚以顯示也。蓋身有生滅。境有去來。猶客塵也。因不知此。而認以為實。故如來以屈指示境。飛光示身。以搖動開合不住之相意顯客塵。欲其觀所示相。以識身境是客塵之妄。而自祛執情也。寂常本無生滅去來。猶主空也。因其不悟。故復於頭手徵問其見意。令答出見性無動無開合。以顯主空。欲其於所答言。以悟見性是主空之真也。蓋此所顯搖動開合之相。及所答無動無開合言。是垂言象也。意顯客塵主空。是垂言象意也。欲其識妄悟真。即令觀象得意。言下知歸耳。然當機因佛兩徵其見。即隨己所聞解而答。雅合佛心。故印言如是。其所證意。一以印其所言與理順。一使當機大眾於言下而悟心。因眾不悟。故下責之。雖然。而當機於此。既同未悟。不免亦在所責。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至)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上師資對揚以垂言象。欲其識妄悟真。而大眾雖觀象聞言。猶迷真認妄。故此舉悟指迷以責也。言若復者。假眾生對陳那而明悟。故云若復。蓋陳那因悟緣心是客塵之妄而成果矣。假若復有眾生。觀頭自搖動之象。以搖動者為塵。觀佛手不住之象。以不住者為客。即知身有生滅。如隙塵搖動不停。境有去來。猶行客來往不住。如此。即悟身境亦客塵之妄。則不認妄為實矣。此明觀象得意者也。汝觀下。指迷以責。即責觀象聞言不得意者。蓋謂汝既觀阿難頭自動搖。即應知身是塵。聞見無所動。即應悟心是寂。又汝觀我手自開合。即應識境是客。聞見無舒卷。即應悟性是常。云何汝今不悟無動無舒卷之寂常。而猶以動搖生滅之身為身。去來不住之境為境。故云以動為身。以動為境。斯即責眾認妄動而迷不動也。以文中惟責認妄。而影略迷真。故但言云何汝今以動為身等。從始下。謂始因迷妄。而屈指飛光。及至於今。猶迷真認

妄。故云從始泊終念念生滅。是則所認身境即生滅境。能認之心即生滅心也。不悟寂常。是失真也。妄認身境。是顛倒也。既認物失真顛倒行事。故於輪迴中自取流轉耳。若能直下照了身境與心。悉從緣有而無自性。如客如塵。則妄認身心之情自忘。而寂常心性悟矣。生死轉迴於此超脫。得不快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二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此敘所悟。而請示不生滅性也。謂雖悟緣心非實。而未悟本心。故聞前所責示。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及念念生滅。遺失真性。則不知身心云何虛妄生滅。云何真不生滅。故皆合掌禮佛願聞也。匿王深體阿難大眾所懷。兼己亦於不生滅性心猶疑惑。故引外宗辨問。冀佛開示。而下如來即於生滅身中。顯出不生滅性。則近破外道斷見。令知死後續生。深引阿難等悟真。不離虛妄生滅。此即生滅中以示不生滅也。迦旃延。姓也。名迦羅鳩駄。此外道執一切法亦有亦無。刪闍夜。是名毗羅胝。母號。此外道起自然見。外計雖多。不離斷常二見。此二皆斷見類。故云咸言斷滅。此人異計。不知業種相生。妄謂死後即是涅槃。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至)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將顯不變不滅。即就肉身以辨。問其變不變者。欲於生滅身中。顯出不生滅性故也。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至)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欲其更審遷謝之相。故以老少相比而問也。且佛問兩時。答出三時。謂孩孺。長成。衰耄也。孩。纔成骸也。孺。需人以養者。皮表曰膚。文理曰腠。耄。昏忘也。然八十曰耄。時匿王方六十二。蓋通言昏忘耳。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至)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前指顏貌老少而問相變。今以形不頓朽而問年變。令其細審遷謝之相也。蓋佛所問意。欲其於變滅中觀之審諦。然後示不變滅性。必易領解耳。殂落。猶遷謝也。尚書以殂落為死。非今經義。且限十年。以寬數羸觀也。自促細觀。實念念不停矣。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至)王言不也世尊。

將示性無生滅。此先令知見無童耄也。蓋顏貌雖有遷變。而此見性未嘗遷變。云何於中受生滅耶。耆婆。此云長壽天神。攜子謁之。求長壽也。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至)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此即變滅中以示不變滅也。末伽黎。即迦旃毗羅之徒。既無生死。即汝真常。不應惑彼斷滅異論也。王聞下。因悟不滅。故歡喜踊躍。以敘其淺悟。但云捨生趨生。詳彼深意。必知滅元不滅。若然者。豈但破匿王引外之見。抑亦酬阿難二發之請也。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至)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因聞上說。即認妄為真。遂疑前責。故願佛開示也。蓋謂觀河之見既無生滅。則前見佛手開合之見亦不生滅矣。云何名我等遺失真性顛倒行事耶。然上依性示。此就相執。即其所認。具二顛倒。以如來所示不變滅性。為緣塵分別之見。是迷真為妄。如以正為倒。既認緣塵之見為不生滅。是認妄為真。如以倒為正。此即性顛倒也。如來以性為真。以相為妄。如以正為正。以倒為倒。故名正徧知。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至)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因其認妄為真。此垂手以發明顛倒也。蓋佛身本無正倒。由阿難等倒見。故言顛倒。如臂順垂。反以為倒。逆豎為倒。反以為正。如以首為尾。以尾為首。故云首尾相換。諸世間人既一槩倍加倒見。則知二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以正為正。名正徧知。汝等之身。特由倒見。故號性顛倒也。母陀羅。云印。即三十二相之一。瞻視。即見也。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至)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此教其諦觀顛倒所在也。謂汝身對佛身稱顛倒者。且此顛倒名字何從而得耶。意令悟認妄為真。是認悟中之迷。即顛倒所在。時眾未達。於是瞢然。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至)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因其不達顛倒所在。此舉常說以指明也。色。總舉五根六塵也。心。總舉六識八識也。諸緣。即根識所緣諸法也。心所使。即五十一心所法也。諸所緣法。廣舉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真妄性相。邪正因果。悉無自體。惟心所現。然則汝今幻妄身心。皆是妙明心所現物。悟則識妄知真。迷則遺本認妄。今既認妄為真。是不識幻妄而悟妙體。反遺本妙而執幻妄。是認悟中之迷。此即顛倒所在也。妙心則一。而稱謂多異者。依法隨用之異也。此明心所現物如鏡。故稱妙明真精。所謂本妙者。本來自妙。不假修為也。心之與性。乃體用互稱也。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故曰圓妙明心。性則即明而妙。凝然湛寂。如鏡之體。故曰寶明妙性。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至)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此申明顛倒之意以結歎也。晦昧為空者。由不了真如法一。徧迷法界而成頑空。即下經云迷妄有虛空也。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者。所變頑空與能變無明二法和合。變起四大。為山河依報外色。即想澄成國土也。以四大色雜妄想心。變起眾生正報內色。故曰色雜妄想想相為身。想謂妄心。相謂妄色。色心和合。五陰備矣。即知覺乃眾生也。聚緣內搖等者。謂妄有緣氣於中積聚。內則隨想搖蕩。外則逐境奔逸。以此昏擾擾相而為心性。此皆真心中所現物。俱非真實。汝既迷此昏擾之相為心。決定以心為在幻質之內。則不知虛空世界皆真心所現之廣大心矣。若此。何異棄彼無邊剎海。認一浮漚。以為全潮之體。溟渤之量。豈非顛倒哉。汝等下。謂背真逐妄。如棄海認漚。執妄為真。如認漚為海。既棄海認漚。早是迷矣。復認漚為海。又一迷也。是謂迷

中倍人。其迷如此。則與以正為倒以倒為正者。無以異也。故引垂手之事以結歎之。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因承妙音。悟妙明心本來圓滿。了無遺失。然於所獲能聞緣心。尚紆疑惑。謂以為真。前來已破。以為非真。餘無所得。猶未敢認為本元。故願佛宣示以拔疑根也。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至)無所了故汝亦如是。

因其真妄未明。此顯真性無能所也。蓋真性無緣。離能所相。以能緣心。緣佛法音。既有能所。非得法性。如人下。先顯所緣非真也。以人喻如來。手指喻聲教。月喻真理。示人喻化眾生也。教詮真理。理是眾生之心。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若復觀指為月。則指月俱亡。明暗莫識矣。汝亦如是者。謂汝若認法為心。同觀指為月之人也。何者。謂認法為心。則教理俱亡。真妄莫知故也。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至)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正顯能緣非真。兼顯冥諦也。謂能緣之心。譬如行客。暫止便去。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下。躡阿難之意廣明也。聲分別心。指聲上緣心。即悟佛法音者也。分別我容。謂色上緣心。即允所瞻仰者也。蓋言非但聲分別心離聲無性。色分別心離色相外亦無其性。如是乃至下。兼顯冥諦非真也。謂外道二十五諦。除冥諦是非色非心非空。餘皆不出色心空也。覺諦。我心五知根五作業根心平等根神我。皆心也。五塵五大。皆色也。五大中空大。即空也。今分別都無。即非心也。非色非空。非色境也。既非色空識心。惟識性冥冥。而外道不知。立為冥諦。是又不但因塵分別非真。縱無分別。非色非空。是為冥諦。亦非真也。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此結前起後也。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至)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此問妙心無還。向下別指見精為不還者。是托見精無還。以顯真性無還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至)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阿難所問妙明元心云何無還。而佛以見精為答者。以真心無朕。發悟良難。故託見精。方便開示。此雖屬妄。切近於真。如第二月。取譬非遠。應知此見。亦是前來緣塵之見。但緣塵分別之見。則破云有還。緣塵能見之性。則示云無還。如下文云。汝今徧觀此會聖眾。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此即見精也。即能見之相。可還者也。又云。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等。此即緣塵分別者也。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至)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欲示無還之性。先指可還之相。此八但是舉要而已。然此八緣。餘七皆就所分別處言之。惟分別緣。則於七境而起分別。是以前云緣塵分別之見。則破云有還者此也。

。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至)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此就可還之相。示無還之性。以結歎也。蓋明暗等八種。各還八因。能觀八種見精明性。當還何所。何以故下。徵釋無還也。若有所還。則隨境去。無復能見矣。境自有差。見性無別。則不隨境明矣。諸可還下。結示無還實汝真性。則知下。結歎警悟也。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此迷如來所示無還真性為見精明元。故有此問。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至)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此敘見用各別。意顯見性無殊也。見用有五。一聲聞。二羅漢。三菩薩。四如來。五眾生。意明四聖六凡。見量雖異。見性不殊也。菴摩羅。云難分別。其果似桃非桃。似奈非奈故。言不過分寸者。隔紙膜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五臟也。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至)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將示無殊之性。此先指差別之相。令其決擇也。且吾下。先標物象。次令決擇。極汝見源。謂極其所見也。上極日月。下極輪圍。中極萬物。令一一詳擇也。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至)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此正示真性無殊也。前問云何得知是我真性。此示萬境差別。見無差別。無差別者。即汝真性。此之真性。覽麤濁而不雜。精也。涉萬殊而不異。妙也。極遠近而同矚。明也。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至)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因上即物以明見性。將恐認見為物。故此對揚以辨也。若汝認見為物。吾見亦同是物。汝應可見。同見者依物之迹也。不見者離物之體也。若謂吾汝同見一物。是見吾之見。特迹而已。吾當離物不見之時。其體何在。既無處可見。定非是物矣。此辨見非是物也。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此辨所見非不見也。若謂能見吾不見者。自然非彼不見之相。且不見之相。本自無相。豈汝所能見哉。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此結顯見性非物也。不見之地。真性之體也。若能見之。容許是物。既不能見。自然非物矣。云何非汝真性乎。故前云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至)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又約物我雜亂。辨見非物也。若見是物。則物應有見。而有情無情。體性錯亂。不可分辨。故曰不成安立。則見非是物。又可明也。諸世間。謂眾生及器。通指有情無情也。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至)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此復指周徧。以顯真性也。蓋前示無殊。此指周徧。皆顯真性耳。云何下。謂既知見性無還。即汝真性矣。云何自疑汝性不真。而求質於我耶。此結答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問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躡上以問見性舒縮夾絕也。蓋舒縮。謂見自舒縮。夾絕。謂見本周徧。由牆夾斷也。此由阿難以所視廣狹。而疑見體舒縮。故生斯問。既觀初天。則惟見一四天下。言娑婆者。舉其通名耳。非指大千也。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至)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此舉喻以示見無舒縮也。一切世間。則根身器界之類。大小內外。則一界一室之類。諸所事業。則舒縮夾絕之類。此總舉萬法皆屬前塵。與吾見性自不相涉。是故前塵大小。見無舒縮。譬如下。器喻前塵。空喻見體。吾復下。明方圓因器。不在虛空。大小由塵。何關見性。是故結言云何為在。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至)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此重示空無方圓。再顯見無舒縮也。然上對器明空。故令虛空似有方圓之相。此復欲令虛空入無方圓。但去其器。而空即無方圓矣。以空本無方圓。故但除器。不應除空也。以況緣塵辨見。致使見性似有大小之形。若復欲使見無大小。但離前塵。而見即無大小矣。以見本無大小。故但離塵。不應除見。是以古師謂離塵觀性自得本真也。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至)寧無續跡是義不然。

此即其所問而破之也。既非可挽。定非可縮。既非可續。定非可斷。義既不然。無用情計。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至)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此舉眾結示阿難之妄計也。迷己為物。謂迷性為塵也。為物所轉者。謂因而倒妄也。為物所轉。如空隨器變。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而終為眾生。能轉物者。如除器觀空。故身心圓明。徧含國土。而即同如來。言如來者。即諸法如義。以能轉物。故諸法同如。言眾生者。即眾法相生義。以為物所轉。見大小故。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因聞見性周徧。即疑妙性在前。故牒之以發問也。蓋謂見精必我妙性。即是此見妙性現在我前。與身心異矣。所見既是真性。則我能見復是何物。若謂身無見性。而今分別非虛。若言現前是見。則彼之外物別無心智反辨我身。若彼外物實是我心。現今能見。則成外物是我。彼既真我。我應非我。何殊前難汝既見物物亦見汝也。然此問意。由阿難見性未圓。故於一性而分物我之別。如來令其指陳。言雖破其見不在前。意顯萬法一體無是非相。使悟圓明之性。本無物我之殊。亦無是非之異也。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至)佛言如是如是。

因疑見性在前。即舉萬象令其指陳也。物無是見。故雖大聖。不能即物中使見離物。而顯出見性。如是如是者。阿難指物無是見。如來如所如說也。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至)佛言如是如是。

因其不能指陳。故復以非見而問。先答不知。以義未可定。謂若樹非見。何能見樹。若樹即見。樹當名見。云何名樹。故復思惟無非見者。然如來於無是無非之言兩皆印者。以所證中。見與見緣如虛空華。於中本無是非是義。故如所如說。而兩皆印也。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至)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因眾不悟無是非理。故指如說不妄。令諦思慕也。茫然者。暝昧不明也。是見義既失。非見理復乖。終始難明。守歸何所。而不知能見所緣。俱為勞相。是非物我。咸是緣塵。既法空之慧未開。智障之惑難破。由是非無學者。一時惶悚。魂慮變懼。即惶悚失守也。真語等者。謂上答二義。乃稱真之語。非矯論也。末伽外道。四種矯亂。見於第十卷。忝。辱也。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因其惶悚失守。故文殊愍眾以請明也。蓋佛意為顯見與見緣如虛空華。於中本無是非是義。故以如語隨問而答。然此非有學小智所及。故大眾茫然失守。而必須文殊請明也。若此前緣下。牒前罔措之意請明。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至)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先明所證。次指法體無是非相。以答前問也。言自住三摩地者。即自證首楞嚴三昧也。聖人證是三昧。安住其中。心境一如。聖凡不二。本無根識。豈有是非。是以前則如所證如而說。故於無是無非之言兩皆印之。今亦如所證如而答。故云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也。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至)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上直指法體無是非相。恐其未悟。此復就文殊以明無是非相也。問意有三。如汝文殊。一也。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二也。為無文殊。三也。答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下。釋成上義。則二文殊者。明有真是二文殊也。然我下。明雖不立是。亦不墮非。於當體中實無二相。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至)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此重舉見與見緣無是非相。以合上文殊。無是非相也。蓋此見及緣。本是淨圓真心。妄為色空聞見。元無實體。豈有是非。如第二月下。復舉月喻以明無是非也。本唯一月。未曾有二。病眼不了。二相俄生。既知第二無體。更欲名誰為是月非月哉。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至)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此結指是非由妄。以顯真精本無是非也。盡不了一體。見法差殊。則物外是我。小非是大等。如此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何出是非。若了萬法一體。唯一精真。本無差別。寧有是非。故能出是非是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將計常徧為自然。故引佛說對外宗問辯。覺緣者。覺謂覺性。緣即周徧。無生相也。前云見性周徧。又云彼不變者元無生滅。即所謂覺緣徧十方界常住不滅也。然黃髮之流。亦說真我徧界。及所立冥諦。謂真性冥冥體非生滅。則與佛說何異。蓋外道不見性真。但依賴耶妄計。混濫真說。故此問難。冀佛甄別也。外道通稱梵志。投灰。苦行外道也。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至)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此引昔說以計自然也。楞伽。山名。此云不可往。惟得通者能到。楞伽會上。為大慧菩薩說因緣義。以破外道自然之執。非彼境界者。非同外道所見也。楞伽雖說因緣。破彼妄執。今觀覺性有真自然體。遠離倒妄。則似非因緣與彼外道自然。云何開示。使不入羣邪。獲妙覺明性也。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至)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釋非自然也。真實之告。通指前所開示。自然。謂自體本然也。自體本然。則不隨境變。今皆隨變。非自然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至)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因破自然。故復以常徧而計因緣也。蓋常徧既非自然。必是因緣。因緣之義。非常非徧。請問如來是常徧義。云何得合非常非徧之因緣性。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釋非因緣也。假物為因。循物為緣。既無定趣。非因緣矣。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至)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疊拂徧計。直示精覺也。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徧計分別。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曰離一切相。徧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故曰即一切法。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至)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結上文而責滯情也。精覺不可措心。如虛空不可措手。云何以自然因緣戲論名相而分別哉。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躡上復計和合因緣也。見性具四緣者。謂因空而有。因明而顯。因心而知。因眼而見。是乃世間名相。於第一義皆為戲論。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至)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此指不和合以破前和合也。因三種光而後能見。名和合相。非真見體。當知真見非和合相。若無明時下。漸覈真見也。若在暗時下。逆質俗情也。若復二相下。順顯

真見也。明暗自奪。見不暫無。此即不逐緣生。不隨境滅者也。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至)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欲使其知真見無見。此先令知妄見有見也。然能見雖非所見。而有明暗空塞可見。則知是妄見矣。而真見即見無見。故非妄見也。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至)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此破見精。復結破因緣等勉進。欲令通達實相。得妙菩提路也。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者。結成上義。復起下文也。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者。謂真見照了見精是妄之時。即照而寂。而真見無見。故云見非是見。真見猶離見相。見相尚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下。責而勉之之辭。清淨實相。即真見也。以真見離乎見相。亦離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故云清淨實相。由汝等不能通達。故吾誨汝。常自思惟通達。以知妙菩提路。此與前悟自性首楞嚴即知妙莊嚴路同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此因不達真見無見。故許示奢摩他觀照也。見見非見等。阿難意謂見有所見即是有見。何云見非是見。是以迷悶復希開示。世尊將演諸三摩提妙修行路。而告之言。汝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故即許示奢摩他觀照。亦令諸有漏者獲菩提果也。蓋以奢摩他觀照。寂而常照。故能照了見精是妄。照而常寂。故見非是見。是則奢摩他觀照。即見用也。因其不達。故下復指同別二見以開示之。亦即示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也。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至)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將示奢摩他觀照。此先明同別二見也。初二句。舉果由二。下明因出過也。一念心動。即名分別。動故有見。由無實體。故云見妄。一切眾生及世間相。皆由分別見妄而生。故云當處發生。眾生輪迴。亦由分別動念而有。故云當業輪轉。云何下。徵列二見。別業者一人妄見也。同分者多人妄見也。故後文先引別業。且喻阿難一人眼根之妄。次連同分。廣喻十方眾生根身器界同一妄耳。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至)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舉喻以明別業妄見也。目喻真見。眚喻業相。燈喻法性。夜見喻妄見。圓影喻妄境。此明目有赤眚。於燈見重疊之色。以喻見因業識。於境見差別之相也。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至)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此即燈見以推圓影也。重疊影光。既非燈色。又非見色。惟彼見者目眚所成。以喻妄見差別之境。非由境起。亦非見生。皆是眾生業識所成也。惟眚之觀。謂有眚者見之也。名為何等。謂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不得名為見矣。色。即影也。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至)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此離燈見以推圓影也。上即燈見既無實體。此離燈見又無定處。則知妄見差別之境。皆由業識。故不即見境。亦不離見境也。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至)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結顯圓影皆由目眚。不應難其即離也。色。燈色也。色實在燈。境不離真也。見病為影。乃因眚成影。影見俱眚。謂所見之影。能見之見。俱眚所成。皆為眚病。即下因覺明成見所緣眚也。見眚非病。即下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也。不應說言下。謂圓影既因眚有。不應以燈見而難其是非。則第二月因捏而有。亦不應以形見而難其即離也。非體非影者。非真月體。非水中影也。是形非形等。智人不言此月生處。是形是見。離形離見。今上句雙是形與非形。下句雙離見與非見。乃譯人用巧變其文耳。此亦如是下。合前可見。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至)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不祥氣現。惟災地見之。乃同業妄感。彼無災地。不聞不見。暈適珮玦。日月之災象也。彗孛飛流。星辰之災象也。負耳虹蜺。陰陽之災象也。惡氣環日曰暈。日食曰適。所謂適見於日月之災也。珮玦。謂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星芒偏指曰彗。如彗帚也。芒氣四出曰孛。孛孛然也。絕迹而去曰飛。光迹相連曰流。陰陽之氣。或背日如負。旁日如耳。或明而為虹。暗而為蜺。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至)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前則總列二事。此下以法喻展轉合明。故云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也。如彼下。謂因眚而見圓影。則圓影無實。似境而已。乃見勞目眚所成。非燈色之所造。然見眚者下。明有智眚人。知因目眚。終不為過也。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至)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此進喻例法。退法合喻。示奢摩他觀照。破妄覺。顯真覺也。目見山河國土等。例上妄見圓影。無始見病。例上目眚。此節總例。下即別例。見與見緣似現前境。例上妄見圓影雖現似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例上終彼見者目眚所成。覺見即眚。乃牒成上義。復起下文。本覺下。例上見眚者終無見咎。即示奢摩他觀照也。蓋以奢摩他觀照。寂而常照。故能覺了諸緣是妄。照而常寂。故覺非眚也。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至)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牒上覺緣非眚之意。釋前見見非見之疑。以結明真妄也。所覺。即覺明等也。今吾覺其所覺是眚。而吾真覺非墮眚中。此實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斯由阿難迷真為妄。以見見非見而問。故如來釋其疑。以結破其迷真為妄之見也。是故下。結明真妄。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至)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此明同別異而見妄不異也。然將例同分。先以同別相例者。為顯同別雖異。妄本不殊也。故曰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例闍浮提三千洲中(至)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前以同感惡緣。故見災祥變異。例此同依妄緣。故有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虛妄生滅也。蓋有漏眾生。同是覺明妙心。與見聞覺知和合。妄有生死。此即因緣和合。虛妄有生。下即因緣則離。虛妄名滅也。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至)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此明離生死因。圓不生滅性也。蓋生死既由和合妄成。若了萬法一體。則無真妄之異。和合不和合緣自離。如是則生死因亡。不生滅性圓滿常住也。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至)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此牒其所悟以起後文也。蓋阿難前云。因緣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如來乃就同別二見文中。破妄覺。顯真覺。則阿難已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自然矣。但和合等義未明。故此下復就覺元重與明之。令悟本和合及不和合也。

阿難吾今復以前境問汝(至)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此舉前塵以牒問也。蓋阿難於和合等心猶未開。以其疑覺性從因緣和合而起。故如來牒其疑以前塵問之。證菩提心。即覺性也。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明屬前相。見屬內心。齊何處所而論其雜。見之與相。目擊可分。明見相雜。作何形像。若非下。就雜以辨。謂明若非見。則明見二皆是明。應不見明。既見明則非雜矣。明若即見。則明見二皆是見。誰為能見。又非雜矣。必見下。謂惟見與明。體必圓滿。不合相和。蓋和則間雜不圓滿矣。見必異明下。性謂見性。見被明雜。豈得名見。明被見雜。豈得名明。和雜既失明性兩名。則知謂見和明不成義理。故云和明非義。彼暗與通下。知非與明和。則餘皆非也。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上明和義。如水和土。今明合義。如蓋合函。蓋謂和則雜而不辨。合則附而不離。合則不離。故明相滅時見亦隨滅。不復合暗。若不合暗而能見暗。則與明合時應非見明。然既不見明。云何言與明合。云何了明非暗耶。合義不成。則菩提心非和合起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此復計非和合也。且真妙覺元。體雖不變。用乃隨緣。豈非和合耶。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此破非和也。謂和則同而無畔。非和則異。故必有畔。蓋欲求畔。必相及乃有畔。既不相及。畔云何成。畔義不成。非非和矣。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此破非合也。以為非合。則根境乖背。既不知明。亦不顯見。二體既無。從何甄別合與非合之理耶。然自徵心破見至此。皆破妄顯真。欲人悟真以成最初方便也。原

夫真心無在。靡所不在。真際無緣。離能所推。以阿難妄執心有所在。又計心為能推。故致重重破斥。因破虛妄緣心。復問寂常真性。故引盲人矚暗。示根雖滅而性不滅。屈指飛光。顯身境動而見不動。觀河。則顏貌變而見不變。垂手。則見聞遺而性不遺。緣心去而主不去。相雖還而性不還。物雖殊而見不異。相雖局而見性周。塵有大小。見無舒縮。迹分物我。體無是非。以至真見見而無見。真覺覺而無知。斯則所破滅等諸法皆妄。而所顯不滅等性皆真也。然又明因緣自然合與非合皆妄。本非因緣自然合與非合皆真。斯則破有生之見皆妄。顯無生之性即真。故云破妄顯真。苟能知真本淨。達妄本空。則最初方便得矣。上雖破妄顯真。豈妄外有真。惟在拂人之情執耳。即所謂但除其病而不除法。故下會通藏性。以會妄歸真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至)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前既破妄顯真。意謂阿難已悟一切浮塵幻相生滅去來其性皆妄。而猶未明一切浮塵幻相生滅去來其性皆真。故此會通也。因緣和合虛妄有生等。謂迷時不了萬法一真。則因與緣合。故陰處界等由是而生。如眼與翳合。見空華生。故云虛妄有生。悟時了法無性當處全真。則因與緣別。而陰等不生。如眼與翳離。見空華滅。故云虛妄名滅。若約生死。謂生時以業識為因。父母為緣。因緣和合。故虛妄有生。死時四緣各離。業因他適。即因緣別離。虛妄名滅。雖有生滅。殊不知生是緣生。滅是緣滅。故云生滅去來本如來藏等也。如來藏者。謂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未嘗去來曰常住。暗不能昏曰妙明。不隨生滅曰不動。無不徧足曰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能見是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矣。問。真常之性人人本具。既無去來生死。奈何今之實有耶。答。不真常則有。真常則不有。譬之空水。目病則華。風擊則泡。豈其真常哉。若晴明澄湛。乃謂真常。於明湛中。靜求華泡。夫何所得。能審乎此。則不疑聖言。惟務了幻妄而復真常也。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中五陰。唯餘識陰乃約身壞無往來相以明虛妄。其色等四陰。皆由動心妄發。無體可得。故指空華幻觸酢說濕流以喻之。其推空華等相無所從生。以喻四陰妄發。即根即境求之不可得也。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至)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淨目況本具真智。晴空況本具真理。惟一晴虛。即理智一如。迴無所有。絕一切妄色。其人無故下。喻迷真起妄。瞪目視空。喻不了真如法一。瞪以發勞。喻不覺動念。於空見狂華等。喻色境妄現。斯則不了真如法一。不覺念動現妄境界也。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若有出入。則有實體。故非虛空。非空則實。故不容華相起滅。如阿難體更無所容。此辨狂華不因空生也。若華從目出。則得目之性。故應有見。今旋時既不見眼。又不翳眼。非目出矣。又若華從目出。則華在空時。目應無翳。若見晴空。應是翳眼

。云何見華。名為翳眼。見晴明空。號清明眼。此辨狂華不因目出也。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了幻華無因。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自然。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餘四例此。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至)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觸情於境。納境於心。曰受。宴安調適。性無違順。喻藏性本無諸受也。二手空摩妄生澀滑。喻妄觸引起諸受也。忘生。如圓覺所謂忽忘我身。言調適之至。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空體常徧。不應有擇。掌當自出。不應有待。又若從掌出。出必有入。然合而出時。掌雖有知。離而入時。臂且不覺。既無定實。全一虛妄耳。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至)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想無實相。由心成相。說梅思崖。無實相也。口水足酸。由心成相也。凡想如之

。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人談梅而口水。梅不能談。則計梅出者妄也。耳聞梅而心想。口不能聞。則計口入者妄也。耳聞梅而耳無水。則計說計聞皆妄也。且談梅口水者因聞他人說梅。而吾口水出。思崖足酸者。吾自思耳。與說相類者。應云。如是思蹋。非懸崖來。非足心入。若從崖來。崖合自想。何待人思。若從足入。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獨心思。何故足心覺有酸澀。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至)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妙湛妄動。隨境轉徙。念念遷謝。新新不停。故名行陰。而譬瀑流也。以念念生滅。後不至前。故曰不相踰越。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牒釋流性不因空水。非即非離。以明行陰無實體也。若因水有下。謂若因其水別有流性。因果性別。則瀑流性不應是水。能有是水。所有是流。二相若殊。俱應現在。若離空水下。謂空非有外。水流其間。水外無流。流終依水。則非離空水矣。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至)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頻伽。好聲鳥也。瓶形象之。塞其兩孔。喻死有至時。諸根不通也。此以人喻業。以瓶喻身。以空喻識。人擎瓶空而行。猶業持身識而走。他國者。喻六道依報也。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者。喻識雖為業牽實無往來相也。故宗鏡釋云。若執有識隨身往來者。則彼處識陰滅。往此處生時。如將彼方虛空遠至此方。若彼陰實滅。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陰復生。如開孔倒瓶應見空出。故知虛空不動。識無去來。則知識陰虛妄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三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六入之文。乃各指一易解妄事。以明三相虛妄。色等六塵。同境界相。眼等六入。同能見相。六入之勞。同喻業相。然雖三相皆妄。而正意在破六入也。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至)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此指前瞪目視空。眼根勞故。於空見華。前喻色境。此通喻三相。故云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蓋業轉現相。同迷性起。如瞪目勞。故發空華相也。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因塵發見。由根吸塵。故名眼入。然離塵無體。足知虛妄。乃至云非明暗來非根出等。既無所從。則非因緣自然。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據上經文應分三節。即彼目睛下。依真起妄。因於明暗下。辯妄無實。是故當知下。了妄即真。蓋謂妄無自性。全體即真也。餘五例此。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六入之文。皆云瞪發勞者。以空華之喻。非惟單喻眼入。亦乃通喻六根。故例稱瞪發也。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畜。縮氣也。機者。弩牙也。根有發聞之義。故取喻之。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舌取物曰舐。吻。口角也。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手不自觸。因合覺觸。故曰合覺之觸。合不自合。因離知合。故曰顯於離知。涉勢若成等者。謂冷熱相涉。使二相相成。因觸久成勞。妄生斯相。故云因於勞觸。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至)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意不緣時。本無寤寐。緣慮時久。意勞形倦。始有眠寐。睡久勞解。即便醒寤。故云。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謂醒寤時。緣塵思慮。覽憶即生。失憶為忘。謂昏寐時。無所緣慮。失忘即滅。而住異處中。迷妄而有。故云顛倒。吸。取也。習。緣慮也。中歸。法塵也。不相踰越。即四相也。此即吸取所緣法塵四相。稱意知根。同下吸撮內塵生滅。名覺知性也。妄不離真。故寤寐意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前舉四相。此惟二者。以生攝住。以滅收異。而意知居中。即吸撮此法塵生滅。名覺知性。內塵。法塵也。見聞逆流者。宗鏡云。眼等取外塵境。剎那流入意地。從外入內。名為逆流。斯則意有所緣。即是寤則覽塵斯憶為生也。流不及地者。謂昏寐時。根不緣塵。則無外塵流及意地。而意亦無所緣。即是寐則失憶而忘為滅也。覺知覽此寤寐生滅二塵為體。故離彼二塵畢竟無體。寤寐二相隨身開合者。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蓋言開則覽塵斯憶為生。合則不緣法塵名滅。汝覺知性。離此寤寐生滅畢竟無體。故同空華也。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前六入破六根。雖以塵對辨。而正意在根。今十二處。雖根塵互破。正破在塵。後十八界。雖根境識三相對推破。而正意惟在六識也。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眼能生色。則眼為色性。然見空之時。即非色相。則色性應銷。能生之色性既銷。銷則從根顯發之一切色相都無矣。且色空二法對待而顯。色相既無。何以顯空。故曰誰明空質。然則計眼生色處者妄也。空亦如是者。因色例空亦無定處也。若復色塵下。謂色能生見。則觀空之時見無所生。故曰銷亡。亡則色塵與見都無。誰明空色。然則計色生眼處者妄也。是故下。結明虛妄。會歸藏性。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如我入城祇林無我。喻聲來耳邊。則餘處無聲。然千眾皆聞。則聲處無實矣。若復汝耳下。謂如我歸林城中無我。喻耳往聲處。則餘處無耳。然異音皆聞。則耳處無實矣。若無來往下。謂聲不來耳。耳不往聲。聞義不立。

阿難汝又觀此罍中旃檀(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鼻非旃檀。非鼻生也。藉熱而有。非空生也。若生於木下。破木生也。此約煙相顯而破。不論其氣。若以煙表。實謂未通。故云其煙騰空未及遙遠也。且煙猶在近。聞已遠通。故知其香不從木發。既非鼻非空非木。則香處無實矣。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味生於舌下。破根生也。謂味因舌生。舌本一體。應不別多味。若不別多味。又不名知味。若別多味。則味不生於舌矣。石蜜。沙糖也。堅如沙石。故云石蜜。若生於食下。謂食不自知。因舌知味。縱食能知。則知不在汝。便同他食。汝無所預。味非汝知。理既不然。則味不生於食矣。若生於空下。謂虛空無味。則味不生於空矣。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觸因能所相感。故在手在頭。皆不成觸。若各各有則應有二身。若一觸所生。當為一體。觸則無成者。謂觸須二物。一則不成。非所非能等。謂在一處不能成觸。故云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至)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生成法則。即法塵也。蓋謂意緣不出善惡無記所生法塵。此法下。雙徵。阿難下。先釋即心無法塵也。謂法若即心。則不屬塵。既非所緣。何成法處。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明離心無法塵也。謂法塵既離心別有。則法塵自性。為知耶。為非知耶。知則屬心。然體異於汝。又且非塵。故同他心量。即汝即心者。防轉計也。云何下難破。汝心惟一。云何有二。根塵俱知。是二心矣。設若非知。然此法塵既非色等。處當何在。而色空之內無所表顯。不應存於色空之外。況空又非有外也。法塵既無。則心無所緣。處從誰立。然則心緣意處終無實矣。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根塵識三各六。分內外中為界。又界者因也。種族也。以根塵識三。互為因故。類各別故。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至)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如汝所明者。即指初卷所明。又小乘所解因緣生法。皆是實有。不了即空。今據彼詰之。用破其執也。他皆倣此。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若獨因眼不有色空。則識無所緣。見無所表。界無所立。非因眼矣。若因色生。當隨色滅。色滅空現。當不知空。既識知空。則不隨色滅。顯非色生矣。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色既變矣。則此不遷之識從何所立者。若從色變。識則變矣。故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空現色亡。識應隨滅。應不識空。理又不然。非從色生矣。若眼色兼合共生識界。當半有知半無知。故曰中離。若中離者。半合根半合境。故曰兩合。兩合若成。有雜亂過。故不成識界也。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至)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若因耳生下。此就勝義根破。謂根無前境。根自無知。若實無知。根尚不成。更何有識。若取耳聞下。此就浮塵根破。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下。明無知之根。不能生有知之識界。則耳下。謂識既不從根生。復從誰立耶。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聲能生識。何假於聞。若無於聞。聲亦不有。縱謂識從聲生。又許因根有相。則聞聲時。即是聞識。若不聞識。則無識界。若聞於識。識則同聲。既能了之識。作所聞之境。誰為能知。知此聞識。若無能知知聞識者。終如草木矣。亦無有識也。不應聲聞等。謂依根依境單論既非。不應二者合成識界而為中位。中位既無。邊界何立。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至)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若取肉形下。破浮塵根也。名身則非鼻。名觸則屬身根所對之塵。故曰鼻尚無名也。

若取鼻知又汝心中(至)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此破勝義根也。以肉形雙爪為知屬身。故曰元觸非鼻。以空為知屬空。故曰肉應非覺。以香為知屬香。何干汝鼻。故曰何預於汝。若香下。牒計以破。正破香臭不從根生。從二物不來下。以根從境破。則墮兩鼻之失。以境從根破。則無境可得。何者。以二性既其不有。則香臭之性不可得矣。識界從何所立哉。斯則言雖破其香臭不從根生。意顯香臭互奪雙亡不能生識。故知無香臭。則識不能生也。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見性因眼而有。不能見眼。鼻識因香而有。應不知香。若曰能知。即非香生。若曰不知。則不名識。皆不可也。又香不因知。則不成香界。識不知香。則識界不從香立矣。此計識因香生者妄也。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至)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甘蔗等。舉五味也。若識因舌生。世間諸物都無味時。則應嘗舌矣。何者。謂識因了別方顯。今世味既無。必須嘗舌。故教汝自嘗舌為甜為苦也。若舌本苦。則無能嘗者。且舌不自嘗。孰為能知覺此苦舌。若舌本淡。則味無所生。無味與對。從何立界。此計識因舌生者妄也。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識自為味。謂識即味也。同於舌根。謂味不自嘗味也。既不自嘗。云何知味。若不知味。則無識矣。又識因味生。味多識亦應多。識一味亦應一。體必味生者。牒定識因味生也。鹹淡甘辛同為一味者。結成識一味亦應一也。異味既同。則無分別。無別則非識。非識則無界。此計識因味生者妄也。不應下。明非生於空也。舌味和合下。謂識若因根境和合而生。則元無自性。云何識生。鹹淡甘辛。略舉四味。詳則有六。更加苦酢。言和合者。眾味共成也。俱生。本性不易也。變異。燒煮異本也。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至)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覺觀即身識。而以合離二境為緣。若無緣。則無識。計根生者妄也。若因觸生。觸若無身。則不知合離。誰有無身知合離者。是則無身。則無觸。計觸生者亦妄也。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謂物不自知其觸。因身方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者。謂身不自知。即觸方知。觸不自知。即身方知。如是則身觸相即。相即則互奪雙亡。故無處所。觸合身即為身自體性。故無觸位。觸離身即是虛空等相。故無觸用。斯則內外不成。中云何立。此計身觸合生識界者妄也。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至)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此約離塵無體破也。蓋意根發於所思。生於法塵。若離法塵。則根無形。識無用。計根生者妄也。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至)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此約同異無生破也。識心。即意識。思量了別。即意根。同則無復所生。異則應無所識。苟無所識。云何是意根生。苟有所識。云何識與意異。二既無異。亦無識矣。惟同下。雙結不成識界也。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至)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以五塵之法各配五根。皆非意攝。汝識下。令推法塵之相也。法法者法塵之法也。色空動靜通塞。即色聲香三塵也。合離即味觸兩塵。生滅即法塵。然生滅但是五塵通相。離五無體。故云生則諸法生。滅則諸法滅也。所因者法塵也。所因之法自無實狀。則因之生識復作何狀耶。狀不有。則界亦亡矣。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非因緣自然。是謂妙真如性也。前依陰入處界四科。以明本非因緣自然。而阿難未悟。故下復以四大和合因緣而問。如來復就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以明本非和合及不和合。融會萬法歸如來藏。使有生之見及與法執當下俱消。無生實相全體現前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徧含裹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故也。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今舉其七。則萬法該矣。然彼大性。先非水火。亦非空識。全一如來藏體循業發現而已。七大既爾。萬法皆然。凡我依正。先非根身。亦非器界。皆即循業之相。性真圓融。初無生滅。所以阿難蒙佛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了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妙心含裹十方。反觀幻身。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此舉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以對因緣自然二俱排擯。請示中道了義者。意謂昔說因緣是有。今之排擯是空。既非中道。皆戲論法。故復求開示無戲論法也。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至)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因前啟請中道了義。故許開示。令通達實相也。汝先厭離下。指初卷恨無始來一向多聞等文。故我下。謂因求覺道。故示第一義。既聞此法。名真藥現前。通達實相。令達第一義諦也。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至)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因疑四大和合。此先推大性非和不和也。蓋彼大性果非和合。則如虛空不和諸色。殆不然也。若果和合。則同彼萬變。相成相續。展轉虛妄。又不然也。旋火之輪。無有實體。喻虛妄相成相續之相也。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直示大性非和不和之理。而起後文。故復召告也。如水成冰。非非和也。冰還成水。非和合也。

汝觀地性羸為大地(至)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令觀色可析。而空非可合。以顯地性非和合也。塵之細者曰微。細之又細曰極微。微之又微曰鄰虛。極微之塵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析極微為七分。則微色殆虛。故名鄰虛。更析鄰虛。即成空性。析色既能成空。虛空應生色相。今合色不能成空。合空又不能成色。色從何生。故知此色本無自性。非和合矣。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來藏性。萬法一如。而循發似異。遂有七大之名特性相異稱耳。以相即無相。故曰性色真空。無相即相。故曰性空真色。無相不相曰清淨。非和不和曰本然。無乎不在曰周徧。既非相與非相。合與非合。而能成七大萬法者。但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後云。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此隨心應量之事也。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滅塵合覺。故發真如。此循業發現之事也。至於十界依正之相。萬形纖悉之理。莫非隨應循發者也。然此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惟妙覺明。理絕情謂。不容妄度。故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所以第一義諦。擬心即差。動念即乖。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不用識心分別計度。然後相應也。餘亦同此。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火無自體。寓物成形。故曰無我。眾名和合。詰之各有根本。真和合也。火名和合。詰之各無根本。非和合矣。優樓頻螺。云木瓜林。迦葉波。云龜氏。瞿曇。星名。從星立姓。至於後代。改姓釋迦。陽燧者。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物則影倒。向日則火出。紆者屈也。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至)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求則流。否則息。所謂流息無恒也。迦毗羅等。四皆外道。善幻術。太陰精。月中之水也。月望前曰白。亭午曰晝。方諸。取水之珠也。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林木既不吐流。明知此水非從月降。水非月來。又非珠出。不從空生。則本然周徧。非和合矣。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拂衣則動。垂衣則靜。所謂動靜不常也。倒拂者。己面生風。還拂自面。是為倒拂。既非倒拂。則非生於面矣。汝審下。謂三性不參。二性相隔。求風所從。杳莫可究。既非衣出。又非空生。非生彼面。了無所從。非和合矣。謂本然周徧。循業發現。得不信哉。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至)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鑿土得空。所謂因色顯發也。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剝帝利。王族。婆羅門。淨志。亦云淨行。以守道居正。潔白其操也。毗舍。商賈也。首陀農夫也。是謂四姓。頗羅墮。此翻捷疾。亦利根也。旃陀羅。魁膾。此云嚴幟。惡業自嚴。行

持標幟。謂搖鈴持竹。此又智愚之族也。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至)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若因土出下。謂虛空若因土出。則鑿土出井之時。應見虛空入井。既無空入。豈因土出。若虛空無有出入。而虛空元因土出。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井時。何不見空從井出耶。若因鑿下。明即因不可。離因不可。汝更下。令詳察其非因緣自然也。鑿空虛實。謂鑿實空虛也。上諸巧辨。皆遣識心妄計。而顯圓融真體也。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至)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會上義而通前文也。由上所明非因緣和合。則知空性圓徧。非生滅法。一大既爾。餘大皆然。故皆無生滅。然此明空大。而兼會前四者。令知色空雖異。其性皆同故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至)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若悟虛空性圓周徧。本無出入與非出入。即悟四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也。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會空大。與前四大異。前則先言相即無相。此則先言無相即相。又譯人將恐真空濫於頑空。故易真空為真實也。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至)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亦同亦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兩異。各成一句。故云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至)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阿難下。辨非一體。若此見精下。辨非異體。明暗相背下。辨非或同非同或異非異。汝更下。令詳察其性真圓融。不涉諸妄也。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至)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若見聞知者。前於六根廣破眼見。餘根並略。今類通顯示其性皆徧。聞即耳根。覺即鼻舌身根。知即意根。不言覺者略也。為生為滅等者。以見聞覺知。元是如來藏性。本非生滅同異等故。此令諦觀。欲其通達實相本無諸相也。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性見覺明者。謂即性之見全是覺明真體。覺精明見者。謂見乃覺精明見。故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也。如一下。例餘根。嘗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故亦名觸。覺觸覺知。身意根也。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至)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根但照境。故如鏡鑑物。識有了別。故能標指。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至)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此明識性非生於相見。亦非生於空也。若生於空。則非是相。亦非是見。非見則無辨。非相則無緣。既無見相。識從何立。又處此非相非見之間。識體若空。則同龜毛。識體若有。非同物象。縱於虛空能發汝識。既無相見。亦無用也。若無下。謂日中無月。既無見月之識。應知非無因而有也。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至)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此復令審觀識性所從出也。見託根。相託境。有狀成有。無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者。為從見相出耶。有無出耶。求其識性了無所從。汝言和合。識有分別名動。見無分別名澄。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知亦然。皆非和合。又非自然。是則性真圓融。不涉諸妄矣。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至)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若此識心。即指識大。了別見聞覺知。即會上見大。兼彼空等。總會七大。旁通萬法也。既本無所從。則湛然圓徧。地等既爾。世界眾生。物物皆爾。不惟地等名大。草芥塵毛皆可名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矣。前文詳辨。意皆萃此。故自根境萬法。總會而旁通也。為同為異等者。以諸識心。元是如來藏性。本非同異空有等。故令微細沈思。觀得其真。則悟本如來藏。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性識明知者。謂即性之識。全是明知真體。覺明真識者。謂識乃覺明真識。詎可謂之因緣自然耶。而世人無知。惑為因緣自然。皆無實義。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因前開示。獲本妙心。故說偈讚佛也。自初決擇真妄。終至陰入七大。多方發明。使悟器界萬法。當體全真。本如來藏。是謂微妙開示。既悟萬法性真圓融。故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悟妙覺湛然周徧法界。故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覺湛周徧含吐十虛。故見十方空如手中葉。萬法性真本如來藏。故一切所有皆即妙心也。悟本心量廣大如此。故反觀妄身。其微如塵。其幻如漚。忽無所有。而本妙常心了了悟獲。於是深慶。說偈讚謝也。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妙湛總持。即澄圓妙性如來藏體。前之屢稱妙覺湛然不動周圓含吐十虛者此也。阿難既自造悟。遂知佛之所以為佛者特此而已。故以是稱讚也。覺海圓澄。物不能汨。曰妙湛。藏心徧圓。含裹十方。曰總持。體寂如空。常住不滅。曰不動。具此而獨尊三界也。首楞嚴王世希有者。即讚法也。雖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今正舉能詮以歎。迴超諸教。喻之以王。如來在世所說經中最高殊勝。故曰世希有也。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無始迷真妄認緣影。及起因緣自然等見。即億劫顛倒想也。一蒙開示。倒想銷亡。而了獲本心。即不歷僧祇獲法身也。據上經文。既屬見道。且敘了悟。如云各各自

知心徧十方。知即悟也。又據下富樓那云。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故知是了悟矣。若論其證。但證初果耳。舊有多說皆非正意。

願今得果成寶王(至)終不於此取泥洹。

既悟自性。深感發明之恩。故願有所成。弘道利生。稱佛心而上報也。願得聖果。智心也。還度多眾。悲心也。智悲雙運。廣大無盡。即所謂深心。誓入五濁。不取涅槃。即深心之效也。憑此報恩。故請佛為證。

大雄大力大慈悲(至)爍迦羅心無動轉。

既讚謝已。重請後法。庶盡斷惑障。成就果願也。然此既銷倒想。頓獲法身。疑己得果。且又願求而更除細惑者。佛果有七。曰。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所謂獲法身者。則方悟菩提。自見佛性而已。見性之後。必須審除細惑。使生滅滅生俱寂。以合乎涅槃。真如。白淨純凝。以合乎菴摩羅識。廓然圓照。以合乎空如來藏。大圓鏡智。七果圓備。乃所謂登無上覺也。今之學者。纔得其二。頓亡餘五。輕捐教法。不復修斷。則生滅何時而寂。雜染何時而淨。交交擾擾。何時而廓然。昏昏昧昧。何時而圓照。縱雖見性。有為習漏不免復生。吾知其倒想依然。將又倍於億劫。為可歎惜矣。聞此首楞嚴畢竟之教。快宜勉進。疾使一切畢竟也。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此依首楞嚴力。結前願心。自誓究竟。畢無退墮。願心如此。然後聖果可期。佛恩可報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四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上阿難等惑銷心悟。故說偈讚佛。富樓那尚紆疑執。故又發起後章之問也。然法本無生。因妄有生。相本無相。因迷執相。而富樓那由不達法本無生。則不知因妄有生。故問云何忽生。不了相本無相。則不達諸相虛妄。故問水火等不相陵滅。此皆不達第一義諦而問。故世尊即許宣真勝義性。由是而知下文雖示因妄有生。意顯無生。雖示循發之相。意顯無相。故環師謂即山河萬象。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也。而資中謂世尊所說。惟俗諦生滅之相。故以不空如來藏收之。殊不知世尊既云因妄有生。則知妄無自性。生即無生。豈非緣起之相而本自無生乎。既云循業發相。則知七大虛妄。全一真妙覺明。故法法本然周徧法界也。豈說俗諦生滅之法哉。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引前所說以敘疑也。蓋前示陰入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是即相以示無相即生以示無生。故云敷演第一義諦。富樓那無明未盡。不了第一義諦。故譬聾人百步聞蚋。以第一法才猶昧。則中下之機難無疑惑。故下呈疑以請也。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至)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此正陳所疑也。疑云。清淨宜無諸相。本然宜無遷流。云何忽生諸相。次第遷流耶。此即不達因妄有生。因妄相續而問也。問意有二。云何下。問生起。次第下。問相續。故下先約一念之迷以示忽生之相。次即詳示三種相續之相也。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至)斂渴如來無上慈誨。

疑云。水處不能容火。地處不能容空。云何相徧不相陵滅耶。此由不達相本虛妄而問。故下如來即以虛空非相而不拒諸相。真覺本非七大而不礙七大示之。意顯循業發現之相本自虛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至)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因其不達第一義諦。故許宣真勝義性也。所謂勝義諦中真勝義性者。即前所明第一義諦也。由富樓那不達此義。致生前問。故如來即許宣真勝義性。令二乘聞此。契真性而起真修。故云令汝二乘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阿練若云無喧雜。以悟無生。了無喧雜故。依此而修。是謂正修行處。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至)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將示因妄有生。而即其所聞互融之理。以詰明不明者。意在引其認明墮妄以為生法之端也。蓋性覺妙明。即妙而明。非不明也。本覺明妙。即明而妙。又非明也。富

樓那雖聞其言而不達其理。即認明為覺。故曰若此不明則無所明矣。如謂富樓那認覺不明者。此一失也。因立所明。故佛示云。有所非覺。無所非明。則知明與不明。皆非真覺妙明。而圓師則以有所明為妄。無所明是真。故解云無所則無妄明者。此二失也。因認明立所。虛空世界等由是生焉。故云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是則因動以發相。因妄而忽生。乃現相也。岳師指因明立所等為三細。指無同異等為六麤者。此三失也。如是擾亂等一節。乃牒前三細而引起六麤。故云如是擾亂相待生勞等。岳師指為牒前三細六麤者。此四失也。然下文皆依經正意解釋。恐有欲知會解與今註異同。故此明示。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富樓那由不明真覺本非明不明。故一念妄動。認明立所。故曰。若此不明。則無所明。此即無明為因生三細也。蓋不明真覺。即無明也。動即業相。認即轉相。所即現相。三相既現。無窮妄業由是而生。故下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等。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牒上以明覺非有無也。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此二句乃總牒所計。若汝執言。必有所明方稱明覺。若無所明無明覺者。佛即示云。有所非覺。無所非明。則有明無明。皆非真覺也。無明下。釋上覺非有無也。以無明又非覺湛明性。必明則妄為明覺。故知真覺本非有無矣。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至)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此明前一念之迷生三細也。夫性覺之體。本無能所。亦無同異。由無明故。一念妄動。認明立所。能所斯立。同異即形。因明立所。所立由於汝能。能所同時。說有先後耳。既有所明。則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矣。異彼所異。因異異立同。故云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即有無同無異。故云因此復立無同無異。然此三相。以言不頓彰。故相因而說。說雖先後。起即同時。所感外器虛空。及有情根。一念頓現。亦非先後。應知此三。昏未動時。是靜是同。為虛空體。動即成異。為世界體。認明立所。與昏動異。即眾生體也。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至)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牒前三細。復起六麤也。如是擾亂者。牒前因無明故。一念妄動。性真於是擾亂。此牒業相也。相待生勞者。牒前能所等相待而生勞相。能即轉相。所等即現相。勞即智相。相續相也。勞久發塵者。即由上二相。發起執取。計名字相也。自相渾濁者。智等四相。混雜真性。故名為渾。汨清淨體。令失明潔。故名為濁也。由是下。牒由三細引起四麤。故云塵勞煩惱。此四正是煩惱之體。下業果眾生。即後二麤也。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至)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此明前一念昏動成三相也。起即是動。動即成異。動為世體。異為界體。則世界由動異所成。故云起為世界。靜即同相。形前起動。故名為靜。即虛空之體也。以虛空由對動之靜所成立故。故云靜成虛空。虛空下二句。牒明二相。彼無下。指前對同異之無同異名有為法。即眾生也。此蓋由內心一念妄動。有同異無同無異故。於外即成虛空世界及眾生也。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既因動發相。即是因妄而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也。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至)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上就一念之迷。已示忽生之相。此下詳示相續之相也。覺明空昧等者。謂由一念之迷。不覺妄動。動與空昧。一明一昧。一動一靜。相待不息。於內生滅即名為搖。於外即成風輪初起。是故世界之初。風輪為始。世界最下。依風輪住。故曰執持世界。因空生搖。牒上文也。堅執覺明。遂立質礙。故曰堅明立礙。於內即是堅執覺明。於外即成金輪次起。故云彼金寶者明覺立堅。大地最下。依金輪住。故曰保持國土。堅覺下二句。指前二性為生火之由。於內則生滅不停。堅執不捨。於外則動搖不息。堅剛難壞。互相摩觸。而有火生。如取火法。鑽燧與木。一堅一動。火能鎔散。成熟萬物。故云為變化性。寶明下。於內則堅執覺明。慍心熾盛。於外則寶潤火蒸。遂成流水也。如世蒸物。必有汗流。火騰下。水交於火。火交於水。其勢相敵。而立於物。故曰交發立堅。溼為巨海。水降之所立也。乾為洲渾。火騰之所立也。以是下。明水火氣分。水劣火為山。土劣水為木。燄融明水火氣分。燒絞明土水氣分也。遞相為種者。如明昧相待。為風輪種。因搖立礙。為金輪種。風金相摩。為火大種。金火復為水大種。火水又為海洲種。水土復為草木種。此世界相續之由也。然此約覺明堅執而發生世界。下約覺明所妄以發明眾生。則知世界眾生。皆無越一念之迷而生也。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至)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此即前因明立所之妄。明眾生相續之本也。明妄非他覺明為咎等者。明妄即前所明之妄。此妄非他。只由迷心妄動。方有所明。故云覺明為咎。所妄既立。遂使六根成礙。故明理不能超越矣。蓋明妄即所妄。所妄即六妄。於內由迷心妄動。故有所明。於外因妄明故。遂立所妄也。以是下。示不踰之相。色香下。牒上不踰之義以明業性。謂見聞覺知。元一圓融清淨寶覺。但因色等六妄成就。由是分一圓融寶覺。而為見覺聞知。既有根塵而為業性。則發起妄業。於是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此六道四生之始也。同業即胎卵類。因父母己三者業同。故相纏著而有生。合離即溼化類。不因父母。但由己業。或合溼而成形。即蠹蟻也。或離異而托化。如天獄等類也。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至)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此明眾生相續之由也。見明色發者。謂妄心見妄境。即是中陰見父母境也。明見想成者。謂明見父母之境而想成。即由境生情也。異見下。謂男子投胎。則父是所憎境。母是所愛境。女子投胎反此。以愛為輪迴根本。故流愛為種。想為傳命之媒。故

納想為胎。交遘發生等者。謂父母交遘為緣。同業之人想愛為因。有此因緣。入胎托質也。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羅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遏蒲曇。此云胞。狀如瘡胞。三七名閉尸。此云軟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四生之類。卵應於想。胎應於情。溼應於合。化應於離。故曰隨其所應也。情想合離更相變易者。或情變為想。合變為離。無定業也。卵易為胎。溼易為化。無定質也。故所受報。成升或沈。無定趣也。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至)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此指貪愛。明業果之本也。蓋想愛不結。愛則可離。既彼此交結愛不能離。故相生不斷。是等欲貪為本也。貪愛不滋。貪則可止。既彼此交滋。貪不能止。貪必致殺。故相食不斷。是等殺貪為本也。以人下。明盜貪也。殺盜二貪。一往觀之。似無差別。若以負不負義推之。則有別焉。若負命者殺之。即屬殺貪。不負者殺之。即屬盜貪。是知盜必具殺。而殺未必有盜也。故於殺貪。但云遞相吞食。而於盜貪。則云人死為羊等。二者之別。蓋可見矣。且欲貪通乎四生。今正約胎生言之。又胎生復通。今多就人倫辨之。以其易見故也。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至)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此明業果相續之由也。負債。殺盜由也。愛憐。欲貪由也。惟殺下結顯。命債二句。文義互見。如云。汝負我命。汝還我命。我負汝債。我還汝債。愛憐二句。亦應互見。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至)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總牒前文。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由不覺一念妄動。認明立所發生。故云。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也。蓋覺明。即無明業相。明了知性。即認明為覺之轉相。因了發相。即現相。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既因了發相。即是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故起信云。依能見故。境界妄現也。次第遷流。即由生而滅。終而復始。即滅而復生。然則三種相續。既從妄有。妄無自性。全體無生。是以雖示有生。意顯無生也。若悟無生。則知根塵處界。皆如來藏清淨本然矣。豈俗諦生滅之法哉。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至)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眾生覺體。與佛無別。無端忽生諸有為相。則如來既證空覺。何時復生諸有耶。此由富樓那不達諸法本來常自寂滅。於寂滅中起生滅見。故問山河大地等何當復生。如來乃就其生滅之見破之。故下引喻。以明覺不復迷。滅不復生也。若就本來寂滅。則何滅何生。何迷何覺。故知下文所示。誠夢中說夢耳。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至)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此示覺不復迷也。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者。謂本無有迷。無始之迷者似迷也。亦無有覺。從迷而覺者似覺也。迷既覺矣。豈覺更生迷哉。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至)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此示滅不復生也。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佛言下。謂既了所喻。何復前疑。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至)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此示無變無生也。金喻菩提果覺無變。灰喻涅槃果德無生。果至無變無生。則習漏不生可知矣。此卷之初。富樓那有二問。初問答竟。此下答第二問也。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至)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此牒前問。而示無相不拒諸相也。蓋由富樓那不達相本虛妄。以水火等不相陵滅而問。故如來即以虛空非相而不拒諸相。真覺本非七大而不礙七大示之。意顯循業發現之相。本自虛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

所以者何富樓那(至)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此徵辨循業發現諸相虛妄。喻顯七大之相虛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所以下。示諸相。於意下。明相虛妄。隨處而發。故曰殊方諸有為相。指明暗等相也。彼指日雲等體。若就明相。彼指日也。餘可例知。且日照時下。辨明不因日生。謂明若因日。十方世界同日色時。則空中應無日矣。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下。辨明不因空生。當知是明下。示不即不離。以顯明相虛妄。明相既妄。則暗動等相亦妄。然空中循業發現諸相。既無可指陳。則顯七大循業之相亦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若更詰其陵滅。是猶邀空華而結空果矣。觀性下。明性相容。既同一性。法爾相容。云何復問不相容也。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至)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此以法合前無相不拒諸相也。真覺不礙七大。如空不拒諸相。皆循業發現之相耳。汝以空明等者。以事言之。如鑿井出空。照燧生火是也。以業言之。如起為世界。靜成虛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是也。以心言之。妄起空見。則有空現。地水火風亦復如是。故曰各各發明則各各現。各各謂前後也。俱謂同時也。

云何俱現富樓那(至)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此復舉喻以顯七大之相虛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喻一性中現七大也。日影隨人俱現。以喻七大隨緣俱現。先無準的。不應詰難。喻顯七大虛妄。不應詰其相陵滅也。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至)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色攝四大。對空成五。前富樓那問地水火風本性圓融。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即相傾也。虛空大地不合相容。即相奪也。既以色空傾奪於如來藏。則如來藏隨為色空。是則背覺合塵。發塵勞相也。以迷失真體。分別緣影。名背覺合塵。了相元妄。觀性元真。名滅塵合覺。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至)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色空。世間妄相也妙明。真如妙性也。前由著相。故致相傾。即生滅也。此由合性。故致相容。即不生滅也。原夫如來藏體。元一圓融。特由眾生背真合妄。故局促世相之中。遂致相傾相奪。諸佛滅妄合真。故妙得真如之性。所以一多互現。小大相容。現寶剎於毛端。轉法輪於塵裏。事事無礙。法法如如。蓋由觀性元真。故無不容者。一為無量下。總列四句。不動下。別示其相。大中現小之相易明。故略之。滅塵下。結所以也。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至)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上答問已竟。此繼之復示三如來藏者。蓋由富樓那不了第一義諦。致生前問。故如來示以此結責也。以第一義諦即空不空如來藏故。非心至非意識界。總非六凡界也。非明無明等。非緣覺界也。緣覺觀十二緣。有生起相。有修斷相。此兼舉之。非苦非集等。非聲聞界也。非智非得者。非二乘理智。得即理也。非檀那等。非菩薩界。先非能趨行。非波羅蜜多者。總非所趣理也。非怛闍阿竭下。非佛界。先非能證人。三號是也。次非所證法。涅槃四德也。怛闍阿竭。云如來。阿羅訶。云應供。三耶三菩。云正徧知。即十號之三也。涅槃是總。四德是別。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結上起下也。世結六凡。出世結四聖。以藏理即空。無有十界。故並非之。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至)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上文俱非。約真諦示如來藏。此文俱即。約俗諦示如來藏。以藏理即無而有。十界宛然故也。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至)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此示第一義諦以結責也。蓋第一義諦。非空非有。即性即相。即如來無上菩提及佛知見。由富樓那不達此義。致生前問。故如來即指此以結責也。然此第一義諦。惟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尚不能明了。云何凡小以所知心測。用世語言以求入哉。

譬如琴瑟箏篴琵琶(至)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此釋伏疑也。疑云。寶覺真心無二圓滿。何凡小不能思議耶。釋云。寶覺真心雖各各圓滿。如琴瑟箏篴雖各具妙音。如我舉心海印發光。猶得妙指者。按指妙音隨發。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如無明指者。不發妙音。心雖無二。所證不同。何能思議。由不下正釋不能思議之由。謂由汝不求覺道愛念小乘。故不能思議也。然於如來則云按指。於富樓那則曰舉心。法喻互顯耳。塵勞。即所知心。海印。即寶覺真心。大集云。閻浮所有色像。大海皆有印文。此喻法身性海。普現一切相也。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至)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躡上各各圓滿之言。以問妄想因也。既悟無二。益曉妄淪。而不知妄之所由。故請窮其因。猶未究竟。以無明未盡故。諸妄圓滅。即極果斷德。獨妙真常。即究竟智

德。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至)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舉事以明妄無因也。汝雖除疑餘惑未盡者。謂因聞前說三疑已除。然不知妄想無因。即餘惑未盡也。演若達多。云祠授。從神乞得故。此即狂人也。愛鏡中頭。責己狂走。喻因執影明。遂迷本真。妄隨流轉。夫引達多照鏡為喻。而言其無故狂走。使知狂走無故。則知妄元無因矣。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至)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結指妄無因也。佛言下。明真本有。既稱下。明妄無因。自諸下。明諸妄相因。迷深不返。如是下。令識妄無因。無有生滅。得菩提下。因富樓那自恨昔遭妄想。而稱世尊諸妄圓滅。似謂迷有所因。請窮其因。故告以此。如彼下。牒喻重顯。令了妄無因。無可滅者。雖然。惑元無而須斷。故下勸其息妄契真也。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至)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此勸息妄契真。得本妙心也。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者。謂世間眾生業果。緣分別而相續。因分別而得生。汝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則三緣斷。而三因不生矣。分別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豈藉修證哉。如達多但不隨分別鏡中影子。狂性自歇。頭非外得。豈假狂走而後獲哉。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至)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此喻妄息真現。不從人得也。蓋五蘊之中具有佛性。因迷不覺。逐境生心。流浪諸趣。受大窮苦。雖然而本性不失。故忽蒙指示。狂心頓歇。即獲本心。致大德用。不從人得也。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至)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遞躡上文起難。為後學決疑也。世尊現說下。此乃就三種相續中略舉業果。而世界眾生在其間矣。是則舉一該三。本非獨指殺盜婬也。既稱緣斷而因不生。斯正因緣之義。何前言頓棄耶。今棄因緣。則外道自然之說為當矣。故此陳疑請問。以求開發也。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至)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由計因緣。此即引前事以立理也。謂狂性因緣得除。不狂自然而出。因緣自然之理。盡於此矣。由是下文。以因緣自然等。反覆推破也。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至)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此以因緣破自然也。自然者。本自天然。不假因緣也。若本自然。則或狂不狂。無所然而非自然矣。夫何又假照鏡因緣而後狂走。此自然之計墮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至)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此以自然破因緣也。若本自不狂。假因緣故狂。則本自不失。蓋假因緣故失。頭既不失。特由狂妄。則因緣之計墮矣。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至)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因阿難於開悟而計因緣。故即引達多之事以例破也。蓋狂心未歇時。既不可謂之因緣自然狂與不狂。則狂心歇而悟菩提。又豈可謂之因緣自然耶。足知因緣之說。誠妄計也。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至)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此結破所計。詳顯無戲論法也。謂悟本頭而知狂走。則狂走歇。即獲本頭。故我言三緣斷即菩提。因緣自然俱為戲論。且菩提既由緣斷而顯。則菩提亦妄。故云菩提心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因是則名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斯指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皆即戲論。譬如因有雜和。故說和合。非和合者。稱本然性。皆是對待妄立戲論之法。直使然與非然。合與非合等。謂總饒真妄兩亡。聖凡情盡。執謝見消。一法不立。菩提涅槃尚在遙遠。以究竟果。非修不證故。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至)如恒河沙只益戲論。

此舉果以勸修也。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者。謂雖多憶持如來清淨妙理。如不勤修。只益戲論。故於菩提涅槃遙遠。清淨妙理。即無戲論法也。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至)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抑多聞以勸修也。因緣自然。有益於辨。無益於道。多聞第一。有益於名。無益於實。故雖積劫熏持。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無漏業者。首楞嚴真定也。得此定者。永滅諸漏。故能離憎愛苦。令汝解脫者。得離婬室也。祕密妙嚴。即清淨妙理也。

如摩登伽宿為婬女(至)如何自歎尚留觀聽。

明熏修無漏業之速效以結責也。宿因。即歷世貪愛苦因也。由知貪愛苦因而熏修故。或得出纏授記。如何下。結責阿難。令捨苦本。修無漏道。無以貪愛存於聞見也。然自徵心破見已來齊此。皆破執破疑。顯如來藏。令信解真正為因地心。明最初方便竟。又因心既真。斯可圓成果地修證。故前經為見道分者止此。下文別起為修道分也。蓋雖見性真。非修莫證。是以即所悟性。全性成修。故令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也。然則上根利器。隨聞獲證。楞嚴大體。亦已備矣。其有中下之器。更俟談行思而修之。故假阿難等請入華屋。於是廣示三摩提路也。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至)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讚謝前法也。惑銷心悟者。謂因緣自然之惑銷。即悟實相本無諸相也。多方誨示。為無上大悲。洗我沈垢。為清淨寶王。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至)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失性如旅泊。見性如華屋。見性不修。如獲屋不入。故請示本發心路。及攝伏攀緣之處。冀獲無餘涅槃。入佛知見也。由是下文。先審因地發心。教依不生滅性證無餘果。以示本發心路。次審煩惱根本。令悟圓根而逆彼無始織妄業流。以示攝伏攀緣

之處也。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至)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將示本發心路。此先令審因地心也。汝等決定下。牒前請示之意。謂汝等既欲獲大涅槃入佛知見。而請示本發心路及攝攀緣處。即於如來所證妙三摩提不生疲倦矣。以無餘涅槃及佛知見。皆即妙三摩提故。若此。應當先明初心二決定義。云何下。總徵。阿難下。明第一義。先牒問意。應當下。令審因心。為同為異者。謂不生不滅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生滅心者。即下五濁也。不生不滅。即下元明覺無生滅性也。生滅。例可作之法。不生滅。例空無爛壞。然此云當明二決定義者。即定慧也。即止觀也。是以初審因地發心。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即是明三止。旋其死生根本也。若不以止旋其生滅。則不得無生滅性。依何證涅槃果。故第一義明止。令其依止旋伏生滅。得不生滅。證涅槃果也。次審煩惱根本。云依根逆彼織妄業流。即是明三觀。逆彼煩惱根本也。若不依根發觀。逆彼織妄業流。何能得循圓通。故第二義明觀。令其依根發觀。逆彼業流。得循圓通也。是知止觀二法。乃決定獲無餘涅槃。入佛知見之因。故此云當先明之。下文舉三決定義。但云四戒。而不明定慧。定慧已備此中。故長水以止觀而解二決定義。良有以焉。不然。二決定義之名。何從而得也。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至)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此明生滅心也。夫湛圓明體。本無隔礙。亦無渾濁由四大纏縛。分為視聽覺知。從始至終。而有五重渾濁。湛由是分。明由是濁矣。云何下。約喻以明濁相。清水。元明覺性也。塵土。五濁業用也。性不相循。真妄染淨異也。世人取土投水。容貌汨然。喻眾生五濁生滅。汨擾湛圓。使性渾濁。此即總明生滅。下即別明也。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至)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此明空見相織成劫濁也。蓋以見空名劫濁者。謂念不動時。本無空見。亦無時分。何有渾濁之相。只因一念妄動。見空徧界。時即生焉。差別動亂既形。真性由斯而渾濁矣。故以無體無覺空見相織不分。而妄成劫濁也。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至)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此明四大六根相織成見濁也。蓋見覺本無留礙。由四大搏結以成根隔。則四大壅而見覺礙。四大本無知覺。因六根所旋故令知覺。則六根旋而覺知生。是謂相織。然前既攝六根為見大。故此總六根為見濁也。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至)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此明根境相織成煩惱濁也。憶識誦習者。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境。性發下。謂六識之性。發於六根。知見。即六根也。六識之相。現於六塵。容。即相也。以識由根境所成。故離塵無相。離覺無性。根境煩構。妄生分別。惱亂湛性。名煩惱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至)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此明惑業相織成眾生濁也。知見欲留。即戀著三界。業運常遷。即隨趣受生。由此惑業相織。成眾生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至)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此明性用相織成命濁也。蓋見聞自湛圓而分。故元無異性。眾塵隔圓融之體。故無端成異。性中相知。釋上元無異性。用中相背。釋上無狀異生。眼不別聲。耳不別色。是相背也。同異失準者。適言其同。用中相背。適言其異。性中相知。故無定準。以此相織妄成命濁。然則五濁自始至終無越六根。是以前云。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聽覺察。從始至終五疊渾濁。後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妙德。即知是指根中麤細流逸之念。以明五濁也。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此令返妄依真。以示本發心路也。蓋五濁即是根中流逸之念。乃死生根本。云何令契涅槃妙德。故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涅槃妙德。應先擇去死生妄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此即示本發心路也。欲擇死生妄本。須依三止旋之。故令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即如澄濁水貯於靜器也。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者。即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也。以無生性為因地心修斷根本。如去泥純水。故得圓成果地修證也。一切變現。即隨機所感十界現形。俱是淨用。故云不為煩惱。符契四德。故云皆合涅槃等。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至)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將示攝伏攀緣之處。此先令審煩惱根本也。汝等下。牒其問意。應當下。令審根本。謂汝等既欲攝伏疇昔攀緣。即欲棄捐諸有為相也。以疇昔攀緣即有為相故。若此應當審詳煩惱根本。言發業潤生。此指煩惱。誰作誰受。此推根本。意顯六根自作自受。阿難下。明審根本之意。然此二決定義。說雖先後。意乃相成。如初義令得不生滅性為因地心。教旋虛妄滅生者。即令伏煩惱也。次義令伏煩惱。教依根逆流循順圓通者。即令得不生滅性也。是以欲得無生。須伏煩惱。能伏煩惱。即順無生。則知修進雖分止觀伏惑之殊。而證無生之性無異。故前云伏還元覺。而後云循順圓通也。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至)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釋上以示煩惱根本也。汝觀下。釋上須知其處。引空義者。謂除無結則無解。而孰能無結哉。則汝下。正示虛妄根塵顛倒處所。蓋眼等六媒。引外六賊。劫自真性。故名顛倒。由此根塵引起煩惱。發業潤生。乃有無始眾生世界。以由眾生正報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故下但約正報以明也。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至)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徵上以明六根功德也。世為下。釋名。汝今下。辯相。一切下。結示。蓋明眾生之身。由世界交織妄成也。身中。界也。質遷。世也。世界交織。故云相涉。上下無

位者。指著上下。皆四方之上下。除此別無上下。故云無位。中無定方者。謂四隅之中也。隅以兩方交接得名。既一隅而屬兩方。故曰無定方也。三四四三者。此約十二遷流變易。共成三重也。一十百千者。通舉增數之法耳。謂增一為十。增十為百等。今且以方涉世明三疊者。第一約四方各論三世。共成十二也。第二於東方三世。變一為十成三十。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四方各三十。成一百二十也。第三於東方三十。變十為百成三百。三方亦爾。四方各三百。成一千二百也。以世涉方。其例可解。斯蓋如來只指凡夫之身。世界相涉。從麤至細。且至三疊。以彰厥德。不然。據何以顯示其千二百八百之功德耶。此又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根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至)當知眼惟八百功德。

先顯織妄。欲明根結之始。次辨優劣。欲明耳根圓通。使知所選也。如眼下。若以一方三百言之。則前與左右合成九百。義不通也。當知四方各二百。四隅各一百。今眼所見。前及左右三方已成六百。併前二隅二百。共成八百。惟後方二百。及後二隅二百。不見。故云三分之二也。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至)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動有分限。故說邇遙。靜無涯量。故無邊際。以能周聽故功全也。

如鼻鼻聞通出入息(至)當知鼻惟八百功德。

出能取香。入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闕中交。出入中交。共成三分。一分四百。闕於中交。故惟八百。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至)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世出世智所知之境。惟舌詮顯。言有方分。其理無窮。無窮之理。悉能宣盡。故功全也。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至)當知身惟八百功德。

離闕一分。合全二分。曰離一合雙。離中不知。是闕一分。合時能覺。有違有順。故具二分。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至)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豎窮橫徧。世出世間若凡若聖之法。無不包容。故功全也。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至)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此令依根逆流。以示攝伏攀緣處也。蓋以六根乃煩惱根本。生死欲流。從何攝伏。得陀羅尼入佛知見。故云。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於六根審辨。以悟圓根。依之發觀。逆彼業流。得循圓通。此即示攝伏攀緣處也。蓋疇昔攀緣。即生死欲流也。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即窮流根至不生滅循圓通也。流根。即妙湛不動之本。決之而出。流逸奔境。名生死流。逆之而入。返流全一。名不生滅。當驗下。謂循圓則合性而深。不圓則離性而淺。深淺相遼。故遲速之功日劫相倍。夫欲速返。

須悟圓根也。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至)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前令審辨。此令選擇也。言六湛圓明者。謂六根同一湛圓明性故也。本所功德等者。即牒前六根本具之功德數量也。隨汝下。敕令選擇。十方下。就勝明無選擇。但汝下。就劣明選擇意。蓋得圓自在慧。則十八界無非圓通。不容有擇。然下劣初機。未能圓得。且擇一門而入。入一無妄。則六皆清淨。不惟悟十八界。塵塵剎剎皆圓通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此不知一入六淨而問。答以惑言者。蓋見道所斷之惑。即八十八使也。阿難已見道故。則無障見道之惑矣。根中虛習。即八十一思也。且根中無始細流逸念。尚未知修斷。何況根中生住異滅之微細無明念慮。豈能知而修斷乎。思惑既未知修斷。云何得知一入六淨。故以惑告也。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至)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先令審觀。以示本非一六。次明迷真逐妄。一六義生也。得六銷者。已斷見惑。緣塵分別之羶流逸念亡也。未亡一者。謂根中無始細流逸念。猶未以止觀之功旋之伏之。則一機未亡。所以不知一入六淨。此機若息。當自知其了無一六矣。

如太虛空參合羣器(至)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虛空本非同異。喻圓湛本非一六。合器除器。喻一六義生之由也。知虛空之同異是非。了無所立。則一六併亡。而圓湛不分矣。一六既無。而現有六根者。由粘湛妄發耳。故下原其妄發之源以示之。然前由阿難未明一入六淨之說。故佛欲與明之。始則辨惑。謂其積生虛習等尚未修斷。宜其未知一入六淨之說也。次則難以一六。令知兩無定趣。乃直示之曰。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顛倒故一六義生也。今文如太虛空下。喻一六義生。彼太虛空下。喻本非一六。例合後文由明暗等。至見精暎色結色成根等。即一六義生也。汝但不循下。至隨拔一根五粘圓脫。即本非一六也。此正釋阿難一入六淨之疑耳。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至)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此明圓湛之性。隨緣而有六根。即合上虛空參合羣器。妄生異空也。妙湛圓明。本非見覺。由粘妄失真。於是發見。見精暎色下。明勝義根。能照境發識。是淨色根。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也。因名眼體下。明浮塵根。此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今言四塵。但舉所造耳。問。浮塵但與勝義為所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言流逸奔色。答。理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能造者地水火風四大。所造者色香味觸四塵也。餘五例此。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至)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粘湛發知者。妄慮知也。根元下。此取肉團心根為慮知之所托。故勝義根還是清淨四大。如幽室見。即浮塵根為意思托附。如人處幽室而見外物也。肉團心。正法念經云。如蓮華開合者是也。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至)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先示六根初起之由。明由無始顛倒妄生六根。次指阿難雖得六銷猶未亡一。合上除器觀空說空為一也。由彼覺明。真明也。有明明覺。妄明也。迷彼真明。故云失彼精了。由塵粘湛。成此妄明。故云粘妄發光。是以下。明得六銷。下脫粘伏真。即亡一也。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至)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此明一入六淨。合上太虛本無一六也。彼十二相能粘六根障湛明。故以圓觀拔一根而本明發。本明一發。則妄粘皆脫而圓矣。粘妄。則由塵循根。故成隔礙。脫粘。則不由不循。特寄根而已。故能互用。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至)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此指明不依根。成上本明洞發六根不隔也。且那律等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何況圓脫。豈無互用。蓋那律尊者。因精進失明而能見。賢喜龍王。無耳能聽。恒河之神。無鼻聞香。驕梵受牛哨報。故曰異舌。舜若多神。主空神也。其質如風。而能覺觸。修滅盡定得空寂者。意根斯滅。如大迦葉。雖滅意根。而能了知。此皆不依根而發本明曜者也。旃伽。河名。此云天堂來。以其自雪山頂無熱惱池流出故也。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至)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先明塵銷覺淨。次引事以顯覺性圓妙也。蓋諸根圓拔。內瑩發光。光照諸法。萬法一如。故浮塵幻相如湯消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聚見於眼。則緣明有見之時。急合而暗。則暗成無見之時。六根無辨。故曰黯然。頭足未分。故曰相類。而觸之。一一能辨。同於明時。則知世人尚有不假明緣而能有辨。況脫粘消塵。豈有根不互用。而塵不化為無上知覺者乎。故云。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此引前說而執常為斷也。謂體性堅凝。常住不壞。名常住果。見聽六用。離塵無體。是斷滅法。依斷滅因。求常住果烏得相應耶。此誤認緣塵。迷失常性也。由失常性。故難契常果。實修證大患。故須難明。諸佛所得。曰菩提。寂靜常樂。曰涅槃。不妄不變。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曰菴摩羅識。一法不立煩惱蕩盡。曰空如來藏。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曰大圓鏡智。菴摩羅。此云無垢。即第九白淨識也。此已成智而名識者。以能分則故。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至)惟垂大慈開我蒙愍。

復揣六用疑若斷滅。故反以佛說湛常為不誠。而近乎戲論。不得為真實語者。先說湛精圓常。即前說脫粘伏真。發本明耀也。蓋如來說脫粘發真。乃湛精圓常。而阿難謂離塵無體。是畢竟斷滅。故以佛說湛常為不誠也。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至)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將與斷疑。先責其倒也。倒因。即疑妄分別。真倒。即執常為斷也。

即時如來敕羅睺羅(至)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此但無聲。非謂無聞。必再擊疊問者。欲令審辯而有悟也。

如來又敕羅睺擊鐘(至)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上答為倒。此答為正。蓋聲有生滅。聞性常在。迷情不了。以聞同聲。是以常為斷也。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至)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此示塵有生滅。性無生滅。以破執常為斷之見也。聲塵或有或無。聞性未嘗有無。所謂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此即不生不滅真常性也。夫知無者亦因聞性。不可謂無聲則無聞也。是故下。牒上顯常。然前阿難通疑六根離塵無體。云何將此斷滅為因欲獲常果。如來所以別顯聞性為常者。誠欲發耳根圓通之機也。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至)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所舉寐事。驗妄識至昏。而真性不寐也。縱汝下。謂非惟現在不滅。縱汝命謝亦不滅也。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此對妄顯真。以結破前斷滅無因之見也。蓋前令審擇常性為因地心。而阿難牒難。故此結破。以諸眾生循聲逐念。不悟性常。隨諸生滅。故生生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則塵垢消亡。法眼清淨。云何不成無上知覺。何前云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此七常住果可獲證矣。豈其斷滅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五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阿難見性。猶未造修。如獲華屋。未能深入。故請修行要門。以求證入。由是前文先明止觀二決定義。略示修斷要門矣。此下廣明解結。以至二十五聖各陳圓通。敕選耳根為初心方便。則廣示止觀修斷要門。令其一門深入。無出二決定義。是以下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於法不取。名三摩提。又云若欲除結。當於結心。至觀音陳圓通云。入流亡所。寂滅現前。文殊開示云。旋倒聞機。反聞自性。性成無上。皆依止觀逆彼業流。循順圓通。而圓成果地也。故知廣明解結。及諸聖所陳。文殊所示。無出二決定義。但廣略開示之殊耳。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此躡前文而請示結解之元也。蓋六根所結之元。即微細流逸之念。此念即俱生無始無明。以六根流逸奔塵。則由念而輪迴生死。不流。則離念而速證妙常。故知結解皆由念也。以念不亡。則病根未盡。故喻如隔日瘡。由是而知前令脫粘內伏。乃伏思惑狂機。此問結解之元。意在窮盡微細無明也。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至)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此示結解之元也。先摩其頂。表無上開示。六種震動。表破六根妄結。諸佛頂光灌釋迦頂者。示同發明無上頂法也。異口同告者。示諸佛脫生死證菩提。皆由斯要也。俱生。即根本無明。生死妙常同因六根者。知見立知。故輪生死。知見無見。即證妙常如下所明。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至)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此因重問結解之元。故先告本無生死涅槃之體也。蓋根塵同源。識亦同源。識性虛妄。根塵亦妄文互略也。縛脫無二者。謂迷之縛於根塵。故輪生死。悟之脫於根塵。故證妙常。縛脫雖殊。性無有異。故云無二。然則生死妙常。皆由六根。既云同源無二。則本無根塵縛脫之相。何有生死妙常。故下偈云。真性有為空。無為無起滅也。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至)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此示結解之要。以釋其疑也。謂根塵由相藉而有。如交蘆因相依而立。俱無自性。然於其中不了虛妄。隨逐六根分別六塵。斯即無明本。所謂迷晦即無明也。若達相見無性。不隨六根分別六塵。斯即涅槃真淨。所謂發明便解脫也。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者。由上諸佛告阿難言。輪生死。證妙常。惟汝六根。更非他物。阿難體此有疑。重

舉問佛。故佛先明本無生死涅槃之體。至此告以知見立知等者。蓋知見二字。通攝六根。言為無明。為涅槃。無非六根而已。豈更容他物哉。此蓋釋阿難之疑。而證諸佛之言也。又阿難前云。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又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故如來答以知見立知。即是結也。即是所結之元也。知見無見即名解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至)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

此頌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也。蓋同源無二。明真性中無根塵縛脫之相。故此頌有為無為皆虛妄也。以有為無為即縛脫相故。言有為者。由迷本性縛於根塵。故曰有為。性中本無是相。故云空也。此則真性是有法。有為空故為宗。因云緣生故。同喻如幻。言無為者。由悟本性脫於根塵。故曰無為。性中亦無是相。故云不實。此則真性是有法。無為不實故為宗。因云無起滅故。同喻如空華。此第二量中先因後宗。譯人語便。亦無所失。既有為無為皆妄。則對妄之真亦妄。故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也。此出掌珍論。岳師不以有為無為皆妄而解。非經論竟。故此取長水之解釋之。

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此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也。猶非真非真一句。承上起下。謂真與非真尚不可得。云何更有妄中根境乎。中間下。謂根境由相藉而有。中無實性。故喻如交蘆也。

結解同所因(至)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此頌生死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也。所因即六根。結即是凡。解即同聖。故無二路。汝觀下。重牒前喻。令審觀也。言空則相依似有。謂有則不依本空以例根境相依似有。不依本無也。若不了虛妄。隨塵分別。即是無明。故云迷晦即無明。若達無性。不隨分別。即便解脫。故曰發明便解脫。此即頌知見立知及知見無見也。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躡前結解之義。起後圓通之文也。六解則根拔。一亡則性空。言入流者。謂決之而出。流逸奔境。逆之而入。返流全一。蓋謂選擇圓根。依之發觀。而逆彼業流。則成正覺也。自此已下。皆孤起頌。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頌根結初起之由也。陀那。此翻執持。謂執持種子。發起現行。即第八黎耶。含藏種子為習氣。發生諸法為瀑流。湛由是分。結由是起也。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故權小教中皆不開演也。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外道所執神我。即此識也。

自心取自心(至)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頌解結入圓之要也。一切諸法。惟心所現。元無自性。因不了故。而於中取著。妄成根結。是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由妄取故。有幻非幻。能以觀慧了法如幻。

而不妄取。非幻亦無。非幻尚無。幻法何有。幻法不立。則根塵頓淨。圓通現前矣。

是名妙蓮華(至)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結頌上文也。由上觀法如幻。不妄取著。故得真妄兩忘。染淨不滯。名妙蓮華。根境結惑。當下消亡。名金剛王覺。即照而寂。能所兩忘。名如幻正受。依此進修。一彈指間。可超無學。而入圓通也。阿毗達摩。云無比法。十方如來。迴出生死。速證寂常。莫不由斯。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薄伽尊號。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讚謝前法。復請後說也。祇夜。云應頌。又云重頌。頌上長行也。伽陀。云諷誦。亦略云偈。不因長行。但諷美而頌之。二偈並頌而雙美。故云雜糅精瑩。此指能詮也。妙理清徹。此謂所詮也。無遮大悲。言其博濟也。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即真妄兩忘稱性之談。心猶下。請後說也。由前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故此疑之。沈垢。微細結惑也。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至)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此縮巾示結也。涅槃僧。裏衣。僧伽黎。大衣。劫波羅。云時分。即夜摩天也。然此由阿難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故如來示一巾以成六結。令悟六解一亡。示縮結之有次第。令悟舒結之有倫次也。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至)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此明一巾而成六結。以喻一真心而結六根也。巾體元無六結。喻心性本無六根。縮動妄生六結。喻狂亂妄發六根。故後文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即畢竟同中生畢竟異也。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至)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此明六解一亡也。汝必下。徵問解六得一之方。不成。謂不成一體也。此結下。答出六解一亡之義。謂六結若存。是非鋒起。若總解除。則無彼此。何有一六。佛言下。以法合明。謂六根若解。真性亦空。則同異圓泯。如六結若解。一六俱亡。故云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至)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明由狂心以結六根。合縮一巾而成六結。勞見發塵。如勞目之起空華。非惟塵境如華。生死涅槃皆空華也。故曰皆即狂勞顛倒華相。然則六根既由狂心妄發。但解狂心。而六根自然解脫矣。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至)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此示解結之要也。此勞下二句。先就法指喻。問解結方。偏掣左右。喻依空有二邊。不知解結。須依圓觀。當於結心解即分散。喻修圓觀即解結根。此則以圓觀而為結心也。夫能以圓觀觀法如幻。自然於根不起分別。對境不生取著。結根於是乎解矣。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

此中正取修圓觀而解結根。為佛法因緣。故云不取世間四大和合麤相也。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至)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此明不取和合麤相之由也。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冥理。權智鑑物。發明世出世法。乃至知其種種元由者。皆權智所鑑也。既於世出世及情無情法。皆照了不昧。豈今所說解結因緣。而取和合麤相乎。是故隨汝於六根中。選擇何根依之發觀。根結若除。塵相自滅。塵垢銷亡。非真何待。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至)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此明舒結倫次也。吾今下。先就喻明舒結倫次。佛言下。以法合明。蓋謂最初迷時。本於一根。由一根迷故。而六根皆迷。此如巾結之倫次也。結既如是。今欲解時。必從一根發觀。一根返元。六根解脫。此如結舒之倫次也。故云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至)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明根解獲忍之漸次也。蓋六根初解。了陰無我。故得人空。般若圓明。悟法空寂。成法解脫。法解脫已。觀照亦空。境智既空。能所俱寂。故即得無生忍也。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至)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開示慧覺圓通。即前六解一亡真妄兩忘之說也。由於一六亡義了無疑惑。故得身心皎然無礙。然一六亡義雖復悟知。而圓通本根尚未通達。故冀佛冥授也。密言。即開示慧覺圓通等言。本悟。即心悟實相之悟。以實相無相。則無真妄一切相故。祕嚴。即圓通本根祕要。蓋謂幸預天倫。若復為說圓通本根。則亦因此際會道成。不說本根。所得密言還同本悟。與未聞無異。故即請云。惟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也。佛不顯說。而因眾敷陳。是謂冥授。退藏密機。即息慮凝心也。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至)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因前請示圓通本根。故先令諸聖各陳。次敕文殊揀選以示本根也。蓋前明十八界七大同一如來藏性。此二十五聖於十八界七大各入圓通。所謂千逕九達。王城不二。下文揀選。為順方宜。然非為顯法門之有優劣也。況佛自證云。彼等修行實無優劣。而岳師以大小偏圓揀別圓通。非經正意。故今註不存。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憍陳那。此云火器。即姓也。觀見下。明依聲解悟。妙音密圓者。謂即聲契性也。然此二十五門。初標聲塵者。先此方教體也。雞園即無憂王造以迎佛者。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優波尼沙陀。云塵性。因塵悟性。故得此名。以昔多貪欲。故佛令作不淨觀。悟諸色性。以從下。正明觀相。謂初觀此身。以從不淨白骨。至空色二無。則塵色盡矣。

。妙色密圓。即悟諸色性也。由依色相得阿羅漢。故陳所證云色因為上。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教觀有為。而因香圓悟。得童真位。故名童子。辭佛宴晦者。宴坐晦迹。於清齋作觀也。非木下。觀性空也。木煙皆非。去來不有。則意無所緣。由是意銷。而發明無漏。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故陳所證云香嚴為上。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至)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苦酢等。即六味。眾味共成。名和合味。直爾采用。名俱生味。修煉炮炙。名變異味。由事佛故。必聞正法。故能了知味性。以晃晃於塵。故非空。相不可取。故非有。非有故。非即身心。非空故。非離身心。既了味性無依。即悟無生法忍。是則因味覺明。故答所證云味因為上。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至)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跋陀婆羅。此云賢守。亦云賢護。自守護賢德。亦守護眾生。我等下。敘昔因以陳圓通。忽悟水因等。謂於水處一悟。萬法皆空。則塵體不有。水相亦空。內外既空。從何有洗。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即觸明心。故云妙觸宣明。而答云觸因為上。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至)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摩訶迦葉。此云大飲光。以其身真金色。光吞日月故。我觀下。謂因觀塵變。悟法空寂。遂修滅盡定。以滅意根。故得身心超百千劫如彈指頃。塵法既盡。妙法開明。則諸漏銷滅。故陳所證云法因為上。頭陀。新云杜多。此翻抖擻。以能抖擻法塵為號故。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至)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那律。此云無貧。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中眼睡。佛說偈訶曰。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於是達曉不眠。眼根便失。世尊下。敘所示相。樂見照明者。即令注心欲見照明萬法之見性也。以注心於見。餘緣並息。因息緣故。三昧現前。結惑淨盡。故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因得三昧。自性洞然。故觀十方如掌果也。旋見循元者。即反妄循真也。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至)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槃特。此云繼道。即誦帚比丘也。以其心多散亂。故教調息。蓋息之生滅。由心生滅也。心生滅故。心不無礙。因尊者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成阿羅漢也。反息循空者。謂窮盡諸行剎那。即反生滅息。其心豁然無礙。即循無生空也。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至)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憍梵鉢提。此云牛伺。我有下。陳牛伺因。如來下。明所示觀法。即教觀嘗味之知。而得超諸漏。以至法眼清淨。是謂入三摩地清淨法門也。觀味下。正明作觀之相。謂觀嘗味之知。不從根生。不因境有。由是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故應念得超世間諸

漏。內脫身心。即正報解脫。外遺世界。即依報解脫。由超世間諸漏。故得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也。以不著塵味。不隨妄知。是謂還味旋知。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至)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我初下。敘入道之緣。聞不可樂事。一切苦事也。思不可樂法。而觸不可樂事。因而正觀。為有知故知此深痛。雖有能覺之覺。覺於所覺之痛。反覺清淨之心。曾無痛覺。然此猶存能所。其覺未純。故又思而進之。至於身觸皆亡。心相亦滅。而諸漏虛盡。純覺遺身也。

須菩提即從座起(至)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尊者解空。非惟一世。故云曠劫。由達法空。心不住法。故心得無礙。在胎知空。以至了十方空。猶是但空。復因發明性覺真空。空性圓明。乃能頓入寶明妙性真空之海。離二乘見。同佛知見也。諸相入非。能所皆盡。蓋融於寶明空海也。旋諸有法。歸於至無。蓋歸於寶明空海也。

舍利弗即從座起(至)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心見清淨者。謂不因根生。不從境有。脫出根塵。了無惑習也。由無惑習。故照諸變化。通達無礙。聞說因緣悟心無際。是則見覺明圓。銷滅諸漏。得大無畏。成阿羅漢也。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者。謂以心光知見萬法無不通利。即所謂內瑩發光。一切浮塵幻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至)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凡具大根修菩薩行。皆名普賢之行。心聞。耳識也。分別眾生知見者。擇普賢行而成就之也。心聞發明。內證也。分別自在。外用也。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至)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孫陀羅。云好愛。妻名也。難陀。云歡喜。己號也。慈恩兩名。共翻豔喜。為簡放牛難陀。故標妻名。我初下。明示觀之由。世尊下。明依教諦觀所發之相。前調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也。息由肺動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煙。昧者不覺。惟諦觀能見。淨觀發明。則煩惱漸銷。故內明外虛。而煙銷成白。心淨漏盡。無復煩惱。內瑩發光。故出入息化為光明也。當得菩提者。謂無生空慧既已現前。純是智慧。故當得菩提也。銷息。即煙消成白。息久發明。即出入息化為光明也。明圓。即照十方界。滅漏。即心開漏盡。皆由鼻識發明也。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說法第一。辨才無礙。因以降魔滅漏。皆舌識力也。宣說苦空深達實相者。謂了苦無苦相。空無空相。名達實相。即於苦空宣說實相。是為祕密法門微妙開示。以徹法源。故無所畏。佛以身口意三輪應物無滯。音聲。即口輪也。由因師吼而登無學。故印其為說法無上。言降魔滅漏者。謂以舌識宣說法音。外則降伏魔冤。內則銷滅諸

漏。故舌識而為第一也。

優波離即從座起(至)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優波離。此云上首。以其持律為眾綱紀故。或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故。我親下。先敘入道之緣。承佛教戒下。正陳所證。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性業遮業者。以殺盜婬妄性元是罪。不待制止。犯即成業。餘則因過始制。制前犯即無罪。以二業悉皆清淨。故身心寂滅也。我以執身等者。謂先由執身。身清淨故。身得自在。次由執心。心清淨故。心得通達。由是身心一切悉皆通利。而得妙圓通也。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至)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宣說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麤相。乃發明諸法空義。故得顯發自心。得大通達。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也。然人之所以不得圓明清淨自在無畏者。由意識流逸奔境故也。今既聞深義。了法空寂。而識不流逸。復歸妙湛。故得圓明自在無畏。佛問下。結答所證。謂旋意識而復妙湛。心光發明。如澄流久。清水現前。故意識為第一也。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至)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烏芻瑟摩。云火頭。即火頭金剛也。我常下。敘昔因以陳所證。多婬之人。本由煖觸迫發。生為欲火。死為業火。業力增熾。故成猛火聚也。徧觀煖氣者。令觀火大也。神光下。明觀成入證。謂化欲火而成智火。變婬心而作定心也。諦觀煖觸無礙流通者。即觀火大入圓通也。生大寶燄。即火光三昧也。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至)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平險防損。代人濟牛。無彼我相。實善平心地。無有高下也。行至於此。故聞所示。即得心開。言當平心地則一切地皆平者。令了萬法唯心。勿起異見分別。即得心平。心地若平。即不見彼我高下等相。則一切皆平也。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亦由平心故一切自在。我即下。正陳所證。謂了身界二塵等本如來藏。故不相摩觸。了微塵性。即悟無生。故云我於法性獲無生忍。妙蓮華佛知見地。即諸佛心地法門也。行實圓契。染淨雙忘。名妙蓮華。迥出三乘。深造一實。名佛知見地。持地所持。在此而已。故得身界塵銷。無上智圓也。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至)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月。太陰水精。昔師水天。修習水觀。水性圓明。故號月光。觀於下。明作觀相。蓋由初觀內身之水。性不相奪。以至觀世界外諸香海水。無二無別。故得水性圓明。我於是時。至身質如初。敘作觀之緣。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明定果色隨心所變。未得無身。出定心痛。如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遭違害鬼所擊。而出定頭痛。亦未得無身也。久離病緣者。謂羅漢子縛雖盡。既未得無身。則果縛猶存。是以心痛。出定不知者。由無明未盡也。觀身界之水無別。即性合真空。以水性不相陵奪。云一味流

通。由觀水性不相陵奪。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故水大為第一也。

瑠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至)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因風大圓悟。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號瑠璃光。無量聲佛。依風大開示菩薩。欲其證得不動。故令觀於羣動。若了羣動無依。即證本覺不動。瑠璃光因是觀界觀世觀身觀心。遷流運止。悉惟風力。故曰諸動無二。亦復了知此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由是覺了大千羣動。皆即狂勞。猶百蚊蚋鼓於方寸耳。因了風無所從。故逢佛未幾。即悟無生。是於羣動而覺乎不動。故見自身於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也。東為羣動之本。而佛號不動。乃即動而靜者也。能即動而靜。故身心無礙。洞徹發光。合十方佛傳一妙心者。謂觀風力無依。所悟之心。即十方佛所傳妙心故也。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至)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由觀空故。得證空性。則性中所有。一切皆空。身與剎海涉入無礙。號虛空藏。以證空性故。得無邊身。由得無邊身故。能以四寶珠。照十方剎。化成虛空。於心現鏡。光照諸剎。來入鏡中。身剎互入。不相妨礙。廣大隨順。施作佛事也。此大神力下。明妙力之因。謂由觀四大身心虛空佛國。同一虛妄。唯是圓常。冥此發用。豈拘方所。佛問下。結答所證。妙力圓明。即照剎現鏡之事。由觀空故得此妙力。故空大第一也。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至)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彌勒。正云梅怛利曳那。此翻慈氏。謂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愍物迷識。故示迹發明也。心重世名好遊族姓者。明迷識逐境。外慕妄求也。從燈明教而名心頓歇者。了境唯識。迷妄自除也。然燈佛現乃成妙圓者。迷妄既除。真心即現。則萬境妙圓矣。得是妙圓識心三昧。則了盡空如來國土皆我心變。淨穢有無亦我心變。無量佛性從此發揮。是謂流出無量如來。至得補處。亦不離此也。識心圓明入圓成實等。蓋由識心妙圓。證圓成實。不復迷識逐境。種種計著。故能遠離依他及徧計執。而得無生忍也。徧計所執。謂橫執眾生壽者我及我所。乃至情非情異。有實體性。故周徧計度也。依他起性。謂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猶執五蘊等法。定從種生也。圓成實性。即真如也。圓成如麻。依他如繩。徧計如蛇。今入圓成。即證真如理也。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至)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大勢至。亦名無量光。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名大勢至。夫念佛者。不得一彈指頃念世五欲。是謂繫念。脫能如此一無間雜。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下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此也。譬如下。示必須繫念。然後相應。不專念佛。則雖逢不逢。或見不見。染香則襲香。念佛則見佛。故以念佛妙熏。名香光莊嚴也。念佛得忍者。蓋以淨念蠲濁想。正念滅邪受。邪濁既除。心境空寂。一切不生。名無生忍。如此。則自性佛土淨矣。故攝行人同歸也。我無下。正陳所證。都攝

六根者。以念佛三昧通攝六根。即見大第一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六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謂入流亡所。則以觀不以聞可知矣。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謂三慧。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此敘入圓通之本因也。言入流亡所者。由初於聞中。以圓修慧。反照聞性。不隨聲塵流逸。故得逆彼業流。亡所聞相。而所入寂也。所入既寂。動靜不生。觀慧漸增。能聞亦盡。所覺之聞既離。能覺之智亦寂。境智不立。空覺極圓。所空觀智既亡。能空空覺亦滅。則生滅相盡。圓通之性全體現前。即所謂有照有覺。俱名障礙。照與照者同時寂滅也。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至)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由圓通之性現前。世出世法不能限礙。十方法界圓明洞達。獲二殊勝。此即圓照三昧也。以其圓洞。故上合諸佛。下合羣生。無間然者。上合諸佛。遂能愍物與慈。應機與樂。即三十二應是也。下合羣生。故知其悲仰。隨與拔苦。即十四無畏是也。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至)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此敘三十二應之本也。如幻者。幻人作為。本於無作。以喻熏修應機。即為無為。亡情絕解也。聞熏聞修者。謂熏修皆不離聞也。因依聞性熏修。結惑淨盡。三昧現前。則與如來同一慈力。故能隨緣應化。凡皆如幻而已。三十二應者。現十法界身。圓應羣機也。開之有三十二。合之惟四聖六凡。攝盡羣類。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至)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由圓通性現。與佛同力。故能現佛身也。修正定。取正果。進求無餘。曰進修無漏。無明垂盡。種智將圓。曰勝解現圓。斯可以得佛。故現佛身為說果法。令其解脫者。使其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也。第十地菩薩。坐華王座。垂成正覺。猶有學佛煩惱。亦須別佛說教。斷最後無明。方成佛道。斯即其事也。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至)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緣覺者。稟佛之教。觀緣悟道。故云緣覺。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至無明。則緣斷而勝性現矣。性因緣斷而現。故曰緣斷勝性。勝妙現圓者。各約自乘

理智。已現已圓。但未克證。今現身說法。使其證入。即令解脫也。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至)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云修道入滅。說法解脫之義。准上可知。四聖不舉菩薩者略也。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應諸天也。梵王。即色天主。名為尸棄。此云頂髻。纓珞明四禪皆有王。今言梵者。應是初禪之頂。以有覺觀語言之法。得為千界之主。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解脫者。令離欲塵也。帝釋。即欲界第二天主。說法。即十善法也。自在天。是欲界頂天。大自在。即色頂摩醯首羅天。然初舉梵王。復自欲天超至色頂。以明無刹不現也。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上舉正統。此舉臣輔也。天將軍。為帝釋上將。統領鬼神。四天王。臣於帝釋。統領世界。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應王臣士庶也。自金輪至粟散。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故為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愛談名言。即典雅之言也。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婆羅門。此云淨行。愛諸數術。即和合占相。推步盈虛也。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應入道四眾也。戒。謂比丘二百五十。尼倍之。言律言禁者。比丘所持常律而已。尼則禁切尤詳。優婆塞優婆夷。謂近事佛法男女。以五戒自守。堪任近事出家二眾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應主婦童真也。天子三公九卿等掌外政。三后九妃等掌內政。所以修治家國。女主。即后妃也。命婦。即公卿之妻受錫命者。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應八部雜類也。藥叉。此云輕捷。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也。阿脩羅。新翻非天。以諂詐無天行故。準普門品八部。此闕迦樓羅。即金翅鳥也。緊那羅。形似人而頭有角。因呼為疑神。天帝絲竹樂神也。小劣乾闥婆。摩呼羅伽。地龍。肇公云大蟒腹行也。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沈等。有想。如神

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六凡不舉地獄者。此類方沈幽昏。未能聞法。則以施無畏力拔之。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至)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結前應化。會歸所本也。迹示同類。心絕愛見。名妙淨。依無作智。起大神用。名無作妙力。無作無為。隨緣汎應。名自在成就。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至)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此明十四無畏之本也。蓋菩薩所證圓通之理。徧在眾生悲仰之中。故云同也。由我不自觀音。而彼獲脫苦。由我知見旋復。而彼不能燒。故云於我身心獲無畏德。良以眾生悲仰純一同菩薩心。故感聖加而獲諸無畏。此中意顯菩薩功德。故但云於我身心獲無畏也。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至)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不自觀音以觀觀者。謂不隨聲塵所起知見。反照自性也。不起知見。則無所妄。反照自性。則一切真寂。無復苦惱可得。故令眾生隨觀其聲即得脫苦也。斯蓋顯稱名脫苦之速。故云觀其音聲即得解脫。非令苦惱眾生反觀音聲也。

二者知見旋復(至)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由旋六根而復圓通。無復水火之相。故令眾生水火不能燒溺也。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至)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殺害起於妄想。既滅妄想。則心無殺害。故令眾生入於鬼國鬼不能害也。熏於妄聞成真聞性。一根既圓。則六根銷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故令刀兵猶如割水吹光也。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至)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聞熏精明。爍彼幽暗。故不能視也。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累。故枷鎖自脫也。音聞兩立。則物我成敵。今滅音圓聞。則內外無待。故能徧生慈力。無復怨敵矣。藥叉。如前。羅刹。云可畏。鳩槃荼。厭魅鬼。毗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至)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眾生以欲習合塵故為色劫。能以金剛三昧熏聞成性。遂能離塵。成性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不偶。故雖有妖色。不能劫動矣。瞋由違情而起。對境而生。音性純淨。無復妄塵。故圓融無違。無能所對。無違無對。則不瞋矣。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性障。即癡也。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內業有十。而壞滅法身。惟姪怒癡為甚。故舉三以兼餘。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至)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融形則礙滅。復聞則性真。故涉入世間。而無動無壞。能徧十方供微塵佛。稟承其法各為法子。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應其求也。六根圓通者。謂六根脫出六塵。同一圓通性也。以同一性。故明照無二。圓通故含十方界。明照故立大圓鏡。無二故立空如來藏。具此能承順法門。受領無失。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闍門能事。有女子之道。故能應其求也。此既令求者滿願。是亦拔其苦。而施與無畏也。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至)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圓通本根。妙含法界。一多平等。彼我無二。故令持我名。福等於彼。當知修習得真圓通。則一身多身。此界他方。一福德一名號。各各圓徧。無復涯異也。是名下。總結。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至)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牒前所證。標起下文也。四者。謂現眾多容。誦一一呪攝化眾生。圓應所求。不思議者。謂理出於無為。神應於不測。是名不思議無作妙德。然前亦現形應求。獨此名不思議者。前則略顯。此復深明。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固莫得而思議也。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至)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由我初獲者。即指初於聞中所得也。妙妙聞心者。謂初亡根塵。而心固已妙矣。此對麤之妙。非絕待之妙。繼而境智雙亡。能所俱寂。故云妙妙。由是則心精遺聞。六根不隔。一覺圓融。應現無滯也。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依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悲。而汎應塵勞。得大自在也。一體之中。塵勞萬法。慈威定慧。無所不備。而繼二十四聖示現者。明彼所現雖各一端。圓而會之咸極於此。使悟入者。不止二十五門。頓了八萬塵勞。法界理事。曾不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能同能異。即一即多。無邊剎海。德用徧周。十方身土。境相相入。邪正吉凶之術。養生安物之方。法法圓通。塵塵具足矣。或曰。八萬四千。特表法耳。一身何所施乎。是特以有思惟心。測度菩薩圓通境界也。夫身含十虛。毛端現剎。彼空與剎。又不啻如首臂而已。彼八萬四千首臂。猶人之八萬四千毛孔耳。未足異也。聖人之言。即事即理。既曰不思議德。無以限意思之議之。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母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清淨寶目。離塵合覺也。慈以攝化。威以折伏。定以復湛。慧以開覺。通指眾多妙容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至)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由我六根脫出六塵。成一圓融寶覺。故得如聲度垣不能為礙。因無礙故。能現形誦呪。施與無畏也。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能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得佛心者。謂上合諸佛本妙覺心也。由得佛心證於究竟。故能以珍寶供養諸佛。傍及眾生。使彼所求如願也。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至)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結答本因也。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等。是從耳門得圓照也。由得圓照三昧。故隨緣應化得大自在。因入下。結歸本根。由我下。明因果名實。謂因心能以觀照返聽。故果號觀音。實徧十方。故名亦徧界。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至)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寶光交照。表自他之理互融。會中菩薩羅漢。即二十四聖之儔。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林木演音。表依正之性不二。謂圓通既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眾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全體發現。有為習漏當不復生。眾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眾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奧旨妙利詳悉若此。故眾瑞詳而應之。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至)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印前所證。敕選根門也。歸元證性。雖無差別。隨方應機。自有難易。故敕大智選擇也。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文殊智德之主。言用莫測。斷割無疑。與奪眾心。誰不緘默。故承佛旨敬而說偈。於說偈中。將揀根門。先明覺性。次辨迷妄。後示歸元。於歸元中選耳根為易者。謂若無迷悟。豈有修行。蓋迷一真。遂成諸妄。物無終否。故有悟期。悟逐根門。遂分遲速。故唯選耳根。為初心方便也。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真覺之性。猶如大海澄湛圓明。而圓澄覺性元來自妙。此即人人本來圓通者也。

元明照生所(至)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元明照。即上本明之性也。圓澄覺體。本來明照。由迷本明而起無明。故生所也。有相當情。無相即隱。故云所立照性亡。性真既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遂因迷頑妄想安立。故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眾生。則彼澄妙者。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空生大覺中(至)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牒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歸澄圓也。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而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亦滅。所依諸有遂不可得。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有漏兼有情。三有含情器。諸三有。指微塵國土中三有也。

歸元性無二(至)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此明選擇圓通之意也。蓋二十五聖。歸元無異。方便不同。在乎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異宜。故須選擇也。所謂順逆者。觀音耳根則順。餘聖諸門則逆。蓋對此方之機說也。

色想結成塵(至)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前憍陳那等因六塵圓悟。而此皆揀去者。彼所謂聖性無不通。此所謂初心不同倫。則凡所不取。皆以不宜初心。意取耳根獨宜也。今揀六塵。以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聲唯局名句味。不該不徧。味。意味也。伊。猶唯也。香因根有。離則元無。味非本然。因舌知有。觸因身顯。無身不明。此皆因根而覺。有無不恒。故不能獲圓通也。法塵非相。獨意能緣。內潛意根。故稱內塵。能所角立。能非是所。既不徧涉。云何獲圓。

見性雖洞然(至)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見性但約四維以論。故虧一半。鼻闕中交。故云支離。蓋圓通之性涉入無間者。既有支離。不能無間。云何獲圓。舌不因味而能覺了。乃為無端。且舌根為識所依。應名舌入。今文語倒。但是舌入非無端耳。身與觸塵。皆合知而離不知。故云同也。既離皆不知。則各非圓覺觀矣。蓋圓通之性冥會萬法者。既知與無知各有涯量。不能冥會。云何獲圓。湛了終無見。如精了不能徹也。以雜亂思。於湛了性終無能見故。

識見雜三和(至)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論云二和生識。謂根境和合。識生其中。今言三和者。能所合說也。三者和合。窮之本自無體。故曰非相。根境和合則有。不合則無。故曰無定也。普賢用心聞。故能知他方沙界外事。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孫陀羅散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此特權機而已。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矣。教依舌識說法。開悟必先成就辨才者。如富樓那從曠劫來辨才無礙。佛教說法成阿羅漢。豈非開悟先成者耶。然其所說名句之體。且非無漏之法。是故簡之。波離持戒使無所犯。但檢束其身而已。無身則無所束。故不該不徧也。目連神通。本乎宿因。何關軌法意識而得顯現。且意識有念有緣。不能離物。云何獲圓。法即軌法。分別即意識也。

若以地性觀(至)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持地平填。尚涉有為。非實聖性。月光水觀。未離想念。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也。烏芻瑟摩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既有欣厭。非真解脫。瑠璃光觀風性動則與寂對。有對非覺也晦昧為空。故云昏鈍非覺。無覺異覺。云何獲圓。彌勒修唯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心觀之已妄。況獲圓通耶。勢至修念佛行。而念性即生滅法。依生滅因求常住果。是殊感也。已上二十四聖。皆由所得圓通本根。非此土當機。乃為所簡。又若不杜塞諸門。焉能令一門深入。故知簡聖。全是為機。豈文殊之有慢心。諸聖之有慚德。古謂此等龍門點額。寧不長吁者。鄙哉。

我今白世尊(至)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前揀諸門。此選耳根也。娑婆世界耳根最利。故用音聲以為佛事。由從耳根聞聲。引起聞慧。緣名句文。即聞無聞。故云清淨在音聞也。因聞教已。然後思惟修習。取三摩地。亦不離聞。故云欲取三摩實以聞入也。然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熏聞修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

離苦得解脫(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初聯歎觀音脫苦得樂也。於沙劫入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妙音觀音。歎隨德之名也。梵音潮音。歎隨名之實也。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末聯總歎眾德。能救世間苦。能與出世樂也。

我今啟如來(至)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觀音所說。即從耳門圓照得真圓通等事。目非下。初斥眼等五根不得真通。隔垣下。獨取耳通之真也。口鼻身俱合中知。若將身以合方知句。居口鼻上。其義方順。蓋語倒耳。

音聲性動靜(至)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是則常性之真也。無聲號無聞。指阿難聞鐘之事。縱令下。讚顯常性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唯耳在夢能聞杵音。是不為不思而無也。又耳根聞性。出乎覺觀思惟。勝餘根矣。

今此娑婆國(至)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此令旋流返本也。謂心性不明。依聲論明。欲人達本忘言耳。而人返迷本循聲。以至落邪淪妄。豈非隨聲之所淪溺。故令旋流返本以息妄淪也。娑婆學者。多徒事強記。落邪淪妄。不知返本。故託阿難以警之。上來佛命文殊。於二十五行選揀當根。使阿難開悟。文殊說偈對佛。至此揀根既畢。下乃宣告阿難以及大眾。發明旋倒聞機反聞自性之說。是亦密奉如來開悟之慈旨也。後至誠如佛世尊下。復結歸對佛之辭以終偈焉。

阿難汝諦聽(至)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金剛如幻三昧。即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三世諸佛皆從此出。故名佛母。汝聞下。責過勸修。謂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佛佛之言教。何不反聞自性以求解脫乎。上聞。能照之智。下聞。所照之理。

聞非自然生(至)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聞即耳根。聲即耳境。上既警其自聞。今乃略示修相。蓋根因境有。皆即妄塵。故應以觀旋而脫之。而無能脫者。斯返真源。一根返真。六皆脫妄矣。

見聞如幻翳(至)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見聞幻翳。指妄根也。三界空華。指妄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則翳除。塵銷則覺淨。所以根返源而塵清淨也。根塵既銷。覺體圓淨。覺圓淨故。內瑩發光。故得寂照含於虛空。卻觀世間猶如夢事。且摩登在夢。了不可得。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如世巧幻師(至)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喻明一返六脫也。幻師。喻一精明。幻作男女。喻動成六根。機。喻動心。息機寂然諸幻無性。喻一返六脫。蓋諸根運動。本於一機。故休息一機而歸寂然。則諸幻無性也。

六根亦如是(至)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合上一返六脫也。一精明。合上幻師。分成六和合。合上幻作諸男女。一處成休復。合上息機歸寂然。六用皆不成。合上諸幻成無性。蓋六根流逸。本乎一心。故以觀慧反照。使一處休復。則六用不成。想塵識垢。應念消亡。即得妙圓明性。細惑未盡。尚須修學。惑盡明極。即如來矣。

大眾及阿難(至)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結指耳根。令其從事也。蓋聞機外逸。則迷本循聲。故名顛倒。能以觀慧旋倒聞機。反照聞性。則脫根塵。獲聞自性。即資此性成無上道。此圓通實如是也。涅槃門者。出生死證真常之要道也。三世果人莫不由此。未來學人當依是法。

誠如佛世尊(至)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惟耳根為最。餘則佛之威神如被。令即己事而捨塵勞。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欲其長修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芻厭欲而登覺。持地待佛而銷塵。皆即己事而已。

頂禮如來藏(至)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初二句禮佛。謂果體之中。含藏功德。超脫諸漏。不可以有無思議也。次二句請加。方便下。結歸本根。真實心者。文殊指己選圓通心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敘海眾聞法獲益也。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蓋圓通妙門。言下頓開。諸佛正果。由斯可冀。故觀佛菩提及大涅槃。身心了然。特少進趨耳。故譬遠遊未歸。明了道路也。普會大眾。亦悟聞性。銷塵旋明。故得本離塵。獲法眼淨。性比丘尼。由妙性圓通。諸漏永盡。成阿羅漢。無等等者。物無與等。而能與物為等。此得妙圓通。上同下合之德也。無量眾生皆發是心者。因聞是道而希慕願樂也。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至)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因悟圓通從耳根入。故云心迹圓明。悲欣者。悲昔不聞。欣今得悟。又念未來眾生未悟故悲。觀現前大眾得益故欣也。菩薩四誓。以度人為先。如來十號。以應世為本。當知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方云得度。今阿難現居分段。故曰未度。雖然。且欲將以是法度人。而恐末劫多難。邪魔妄作。易退覺心。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然修道文初。先明止觀二決定義。次示解結當於結心。以至諸聖所陳。文殊所示。依之修行。可謂至矣。此復問攝心遠魔之法者。良由末世眾生。心浮力弱。不先持戒。難入正定。故重發起世尊。舉揚清淨明誨。令人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則三決定義具。而修行之要始備矣。是以雖示止觀修進之方。必假重施戒品。至於下明三種漸次。及五十七位。即依此進修。窮盡妙覺。則知此三。乃出苦之要津。證聖之捷徑也。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至)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此示攝心遠魔之要也。言三決定義者。謂此三乃決定成佛之因。佛佛決定說。行人決定修也。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此大小乘戒之通稱。小乘稟法為戒。蠶治其末。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姪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姪。其心不偷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能如是攝心。則不墮魔鬼等道。故知心戒誠。攝心遠魔之要術也。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至)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魔亦多智修禪。為不斷姪。故不成聖道。帶姪修禪。必落此類。且犯四重禁。罪在地獄。今以修禪之功。且落魔鬼等道。若約未來輪轉。則應備歷三途。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至)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末世眾生。無正法眼。多被魔惑。預須戒備。勿遭誘攝也。但貪欲愛。不顧陷墜。名落愛見坑。諸經戒殺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本。此經姪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麤濁。染污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清淨第一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厥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姪(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姪機者。姪謂姪事。機謂姪心。心能發業故曰姪機。心事俱離。離性亦離。則一無所住。故菩提可冀也。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至)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佛化初行。隨事漸制。權許五淨耳。不見。不聞。不疑。自死。鳥殘。為五。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此乃小乘權宜。若真慈真脫。皆在所斷。故梵網初演。涅槃終談。莫不切禁也。此列五淨。而他經或三或七。涅槃或九者。特開合耳。淨肉。又除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豬獼猴十種之外。蓋此十種。縱不見不聞而殺。亦不可食也。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至)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修禪避罪。反乃行殺。塞耳避人。反乃高聲。是欲隱彌露也。不故蹋。不故拔。仁慈之至。猶及草木。況食眾生肉耶。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東方不無裘毳。西土不無絲綿。各以多分言也。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上句當在下。譯人語倒也。足不離地者。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御雲。由乎食地肥。啗香稻。故其體堅重。而足不離地也。身。血肉骨髓也。身分。裘毳乳酪也。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須併斷也。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至)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不與而取。皆為偷盜。分越所酬。猶徵其剩。況乃盜取。得無反徵。此所以生死相續也。邪道奸欺。偷者必落其類。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至)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裨。應作稗。恐傳寫之訛。故註以稗義釋之)。

方。法也。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眾僧。衛護道力。肇法師云。乞食略有四義。一為福利眾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今經令其捨貪不自熟食。即除去滯著也。成菩提道。即衛護道力。福利眾生也。寄於下。謂殘生寓於三界。如旅泊然。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如是了知。豈事畜藏。何所顧戀。皆所謂循方也。不能循方。潛奸稱善。自謂果人。異言眩惑。令人恐怖失心。巧取多求。過處其家耗散。敗法毀則。故號賊人。雖服佛之服。而大法小販。是假我衣服。稗販如來。稗販。言小販也。甚至稱造業為佛法。非具戒為小乘。負己靈於闍提。誤眾生於地獄。若斯人也。可不痛哉。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至)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身為業本漏緣。無始已來為之貪求積債。今能捨之作無上業。故能酬宿債脫諸漏也。蓋一切難捨無過己身。難捨能捨。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苟能捨身。而心不決捨。則徒增業苦。無益於道。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捐捨也。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衣鉢不畜。視毀如讚。此於利害二途。身心俱捨也。身肉骨血與眾生共。則不私其身。不顧其生。又捨之至也。行能至此。則其心不偷可知矣。阿含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不了義也。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至)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名大妄語。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己齊聖。名見魔。皆大妄也。一顛迦。即一闍提。貝多羅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大妄人永絕善根。三苦海者。三途也。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至)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佛密因者。即菩薩羅漢所行密行也。若以密行輕告未學。即泄佛密因。此既云唯除命終陰有遺付。則不輕言未學泄佛密因矣。我教比丘下。牒未得謂得。求己尊勝之事。而深責也。淨名曰。直心為道場。無虛假故。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今之自稱得上人法者多矣。宜以經言為誠。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向以虛妄。故終莫成就。此能真實。故印其成就也。上明四重戒竟。初標三學。而終止四戒者。定慧已備前二決定義及諸聖觀門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七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至)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結示攝心遠魔之要也。蓋內攝遠魔之要。以戒為先。故先說妙門。言求菩薩道要先持四律者。四律為本。餘戒為末。故四律潔淨。而枝葉不生也。心三口四生必無因者。謂姪殺盜妄之念。乃生貪瞋癡等之因。故四律淨。而七支欲生無因也。言魔事不生者。謂魔由妄念而有。緣想而生。四事不遺。妄心已息。不緣外境。現業已違。故一切魔事不復發生。正定由斯而可入矣。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至)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己者。宿習之使也。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熏者。自非神力。莫能脫之。故教誦持神呪也。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無見頂者。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然前說定慧。破煩惱障。復明戒學。以止罪業。今說神呪。能破宿殃。兼除報障。三障苟亡。不證何待。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至)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此證神呪能消宿習也。摩登伽質。猶能速證。聲聞道器。固易冥資。云何。合作何況。愛心永脫。指初聞呪得阿那含也。成阿羅漢。指前文殊簡圓通後也。若爾。由聞法故方成無學。何為神力冥資耶。良以密承呪力。顯藉法音。內資外熏。乃能速證。若但因呪而不因法者。何故前云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譬如下。塵譬宿習。風如神呪。順風揚塵。散之則易。誦呪除習。脫之匪難。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至)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明結界建立道場之前方便也。師者人之模範。正邪所自出。故不遇第一真僧。則律儀不得成就。誦呪百八。表滅百八煩惱也。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至)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前云求佛灌頂。今佛現身。名為感應。既得感應。心必開悟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陳開悟以問結壇軌則也。言自知修證等者。知攝心遠魔。呪力冥資。聖果可期也。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至)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此示結壇塗地之法也。雪山牛乳。純是醍醐。所有茹退。最為香潔。但和一味旃檀。即可塗地。苟無此者。即取深淨黃土。和上十香之粉成泥。以塗場地。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至)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此示結壇鋪設供養之法也。蓋壇中施設。意在勝境攝心。使無異緣。專心道業也。所陳供養。諸佛菩薩不食此食。為令福增示現而食。令修行者福慧具足。如佛受純陀最後供養。令其具足檀波羅蜜。此亦如是。故須供養。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至)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此示中外懸設之法也。當陽正位盧舍那等。寂場真主也。彌勒。當來真主也。阿閼居東。彌陀居西。智悲真主也。諸大變化觀音形像。上同下合真主也。金剛藏常領金剛護持呪人。伏魔斷障真主也。門側左右釋梵等眾。有力外護也。末法修行。凡賴於此。一有所闕。必不成就。烏芻火頭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軍荼利。金剛異號也。毗俱胝。亦大神變等。毗盧神變經稱左邊毗俱胝三目持鬘髻是也。頻那夜迦。即豬頭象鼻二使者。上下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者。意示事事無礙之相。欲令契此以修法界大行也。能修法界大行。則一華一香徧供塵刹。一行一相充擴無窮。則此上下施設非苟然也。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至)身心明淨猶如瑠璃。

凡所蘄嚮。以皈依三寶。為最初方便。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所以假其不思議力發行助道也。然非願力無以持之。故第二七日依毗尼教專心發願也。行願堅強。則得大勇猛。故第三七日時無間歇一向誦持神呪。遂能以精誠感格進力克功也。鏡交光處。則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也。身心明淨。謂宿習緣障纖悉蕩盡。此感應克功事也。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至)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得須陀洹者。謂得入聖流也。然壇法行相。此土末世行之惟艱。然所誦呪。下文亦許不入道場。故使有緣隨器受益。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至)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昔阿難密承呪力。得解姪難。故曰冥獲未聞。今乃重請顯說。意在悲救此會及當來也。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至)莎婆訶(四百二十七)

呪。謂呪詛。亦曰呪願。佛以此語詛願眾生。生善滅惡。革凡成聖。若蜾蠃之呪螟蛉也。亦是密詮首楞嚴義。與前顯說力用無殊。但被物之異耳。有云。顯說令解則生慧。密說令誦則生福。一往如之。

阿難是佛頂光聚(至)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呪心者。即大白傘蓋。廣大無染。周覆法界。如來藏心祕密法門也。惟其廣大周覆為如來藏。故持之因之。即能出生諸佛成無上覺。降魔應化。拔濟羣苦。及餘功德。經恒沙劫說不能盡也。地獄餓鬼等。略舉八難之四。冤憎愛別等。略舉八苦之四。灌頂經。大橫有九。小橫無數。攝受親因者。攝諸有緣也。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至)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上顯如來境界。此明亦攝漸修。下顯持呪之益也。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至)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火不能燒等。即所謂救護世間得大無畏也。以誦呪利彼。故諸惡鬼王皆領深恩而恒守護。金銀入藥。或能發毒。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至)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即所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也。精心陰速等。謂精心陰資。速發神識。神識通明。則能記憶了知八萬四千恒河沙劫之事得無疑惑也。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至)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第一劫者。發心修行之初時也。洎至菩薩最後身時。於其中間不落雜類。或生人中。亦非貧賤。以持尊勝法。故身尊勝也。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至)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此明前讀誦書寫供養神呪之益也。謂不作有為之業。自獲無漏之福。舉惡義者。喻眾生。諸佛功德。三法同聚也。是故下。以摩登得果推之不誣。然持之須得其人。故前言一不清淨多不成就。後言如法持戒必得心通。行人審之。勿徒希覬也。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至)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此明持呪能消罪業也。未受時者。未持呪時也。比丘四棄。即殺盜婬妄四根本重罪。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也。比丘尼復加四棄。曰觸入覆隨。即第五不得染心男身相觸。第六不得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相期等。八事。第七不得覆他重罪。第八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即為僧所舉未與作共住法者不得隨彼也。通上故名八棄。僧所舉者。即舉訐之義也。

阿難若有眾生(至)一切災厄悉皆消滅。

雜形。謂鬼畜等類。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刹之通稱也。脫闍。云幢。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至)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天反時。物逆理。皆所以為災。而反之逆之。職由乎人。天與物應之而已。所謂災變惡星。則應人之災惡者也。八萬四千。應眾生煩惱業也。二十八。則四方之紀。八。則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順則福應。逆則災應。所謂惠迪吉。從逆凶也。能生災異者。亦應其逆而已。如彗孛飛流。為應同分。非星之為也。今以呪力叶乎百順。

故惡變悉滅於天。災祥不入其境。祥。吉凶先兆也。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至)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心通者。據前所說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也。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三者宿命。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至)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風師行風風王主風。此與無色天繼地祇舉者。前舉梵釋。方及三天。後舉地水。未盡風火。故終舉風神以該四大。舉無色以該三界也。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至)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以上羣靈。皆獲本妙心。住首楞嚴。能建大義。示現菩薩諸天鬼神等像。護持行人耳。而言以寶杵碎首者。夫大聖之訓物也。或用攝受。或行折伏。羣邪之屏跡也。或感其惠。或畏其威。惟此二途。咸令得度。今行折伏。俾畏其威。若涅槃殺一闍提。法華破諸惱亂。僊預之誅淨行。滿足之僂眾生。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耳。經文從第四卷中。請入華屋以來。齊此通名修道分。下文別起。名證果分也。蓋證果分中。廣示修證地位者。良以位有因果。惑有麤細。智有明昧。斷有淺深。證有分滿。用有優劣。苟昧斯旨。非真修行。故歷五十七位。漸入漸深。不同外道天魔都無位次。若不預辨。涉進乖源。既昧斷證。錯認少得便以為足。墮增上慢。事非輕小。故須明示。免招大過也。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至)佇佛慈音瞪瞞瞻仰。

敘昔陳益。請問修證地位也。得正熏修等者。謂依悟而修。顯密相濟。戒定齊資。故得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也。聖位極果。曰涅槃。初因。曰乾慧。自乾慧入信住行向及四加行。為四十四心。行與回向加行。目曰修行。復進十地。名入地中。是為初證。至十一地。名為等覺。猶是分證。及到涅槃。名為妙覺。乃極證也。凝視曰瞪。冥心曰瞞。然阿難但問修證地位。而如來下文。先明覺性。次辨迷妄。後示漸次者蓋謂妙性圓明。本絕凡聖。亦無修證。因迷有妄。顛倒遂生。然後滅妄名真。始有修證地位。是以次辨迷倒。言生滅名妄。後示漸次。示滅妄名真。由是故有修證地位也。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至)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懸示。即為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先示。使無錯認誤墮也。無上。謂所示修進聖位。無法可上也。正修行路。即下五十五位。乃修行者之正路也。剗心。謂剗除雜想。虛心受教。生滅。真妄。菩提。涅槃。皆所謂諸名相也。妙性之中。本來圓離。由迷妄相因。故有修有證。於是轉不覺而依菩提。轉生死而依涅槃。名二轉依號也。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至)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此牒前問。而先令識妄知真也。夫欲修三摩地詣大涅槃。先當識此倒妄無因。倒妄不生。即是如來真三摩地。所謂知幻即離。離幻即覺也。果能識妄本空。知真本淨

。依之修行。倒因可除。涅槃可詣矣。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至)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將明眾生顛倒。此先明二顛倒之所起也。由性下二句。明真本無生。因明下二句。明因妄有生。從畢下二句。明依真起妄。此有下四句。明妄法無因無本。本此下三句。結明世界眾生所起。由性明心性明圓故者。牒上以明本無世界及諸眾生也。因迷本明。即無相處妄見世界及諸眾生。則世界眾生由妄見生。故云因明發性性妄見生。諸法既由迷心妄生。是依無相真成有相妄。故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然此能有無明。所有諸法。既從妄有。本無有因為其所因。故云非因所因。又此能住無明。所住諸法。元無有本。故云了無根本。然則諸法既從畢竟無而成有。即是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云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此即起信無明為因生三細也。迷本圓明。即無明業相。因明發性。即轉現二相。明即轉相。所發世界眾生之性。即是現相。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至)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此明迷真逐妄。以成眾生顛倒也。迷本下二句。明依真起妄。妄性下二句。明妄無實。將欲下三句。明復本不知其要。非真下二句。例顯向外馳求。非生下八句。正明顛倒之相。由是下二句。結成眾生顛倒。迷本圓明是生虛妄等者。謂諸妄法。迷本明生。元無自體。非有所依。若了無依無體。直下便是真心。所謂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豈真妄有二哉。因其不了。擬欲反妄復真。則真妄二矣。故曰已非真真如性。何況非真求復宛成非相。既不能了妄即真。由是則依法生心。由心住法。故云展轉發生。以生住心法皆妄。故云非也。依法生心。即境界為緣。生智相。相續相也。由心住法。即由上二相。復起執取。計名字相也。心法相生。即是生力發明。此四皆惑。熏以成業。即起業相也。因有感業。生滅相續。即業繫苦相也。以有惑業苦三。故成眾生顛倒。即起信境界為緣長六麤也。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至)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此約世界顛倒。成十二類生也。是有所有分段妄生等。因能有無明。故有東西南北之分段。指此分段名之為界。然則界相既從妄立。何有所因。故云非因所因。住惟妄住。故云無住所住。既非真性常住。則有過現未來遷流不住。三世成矣。以世涉方。以方涉世。和合相涉。俱成十二。所以眾生正報亦成十二也。前第四卷中。方世相涉。加流變三疊。彼對依報顯於正報六根功德各千二百。此中相涉。以正從依。故約世界明十二類生也。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至)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此呈上以明十二類生輪轉之所因也。然念動想生。本無先後。但言不頓彰。故相因而說。因動有聲等者。謂由內心一念妄動。則聞外有聲相。心既生矣。諸法齊生。故色香及見聞等皆生也。既根塵相織為六亂妄想而成業性。則十二類生由此妄想輪轉不息矣。是故下。牒結上文。聲香味觸。牒結六亂妄想。窮十二變為一旋復。牒結十

二區分由此輪轉。蓋謂窮十二類生遷變。是一六亂妄想旋復故云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旋復。即輪轉也。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此乘上想因業果。總明十二類生也。以顛倒是想因。輪轉即業果故。然此猶就總相明十二類生。下就別相。則輪迴有虛妄雜染等別。顛倒有動欲等之分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至)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卵惟想生。虛妄即想也。以虛想故。輪迴卵生。想體輕舉。名動顛倒。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想多升沈。名飛沈亂想。故卵生飛沈之類。成於八萬四千飛沈亂想也。諸類妄想各八萬四千者。各由八萬四千煩惱感變也。羯邏藍。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之相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至)人畜龍僂其類充塞。

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以雜染故。輪迴胎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和合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故感人畜橫豎之類。遏蒲曇。云胞。即胎卵漸分之相也。虛妄雜染執著留礙等。有情皆具。但隨偏重者感類耳。四生者。依殼而起曰卵生。含藏而出曰胎生。假潤而興曰溼生。無而忽有曰化生。如是四生。由內心思業為因。外殼胎藏溼潤為緣。藉緣多少而成次第。卵生具四。所以先說。胎生具三。溼生具二。化生唯一。此依瑜伽所解。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至)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溼以合感。執著即合也。以執著故。輪迴溼生。合由愛滯。觸境趣附。名趣顛倒。溼以陽生。名和合煖成。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故感蠢蠕翻覆之類。蔽尸。云軟肉。溼生初相也。既不入胎。故無前二位矣。十生皆本於姪欲。起於情想。以迷情愈妄。故化理愈乖。以至蕩為空散。頑為木石。妄末雖殊。妄本一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至)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以變易故。輪迴化生。離此托彼。名假顛倒。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故感報亦爾。蛻。脫故趣新也。如蟲為蝶。則轉行為飛。如雀為蛤。則蛻飛為潛。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羯南。云硬肉。蛻即成體。無軟相也。自下皆稱羯南者。諸類通稱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則各隨狀貌。非通稱也。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至)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事日月水火。和合光明。堅執不捨。障隔不通。故名留礙。亦名障顛倒也。精明顯著。因此受生。故名色相。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至於燻火蚌珠。皆是此類。又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此精耀。此雖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相也。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至)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惑無知。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空。故名和合暗成。而云陰隱亂想也。此有想無色而不無業體。故亦稱羯南。此則惑業昏重。形色銷磨。體合空昧。識附陰隱。乃空散銷沈類也。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至)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虛妄失真。邪著影像。如外道凡夫祠禱神明。托附形像。故名罔象。而云影顛倒也。然蹈跡附影之類。皆從憶想所生。故云和合憶成。由潛結亂想。故於罔象中潛結貌狀。其神不明而幽為鬼。精不全而散為靈。無有實色。但有想相。故云想相羯南流轉國土也。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至)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牢。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槁。故名愚癡。而云枯槁亂想也。心隨境變。遇物成形。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之類是也。夫不了諦理。固守愚癡。癡鈍之極。則頑冥無知。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也。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至)以鰕為目其類充塞。

世人假托因依。遞為形勢。資身養命。故云相待。而名因依亂想也。業果相循。不從自類受身。故名非有色相等。如水母之類。以水沫為體。以鰕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迷失天真。綿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至)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邪業相引。使性情顛倒。而乘呪托識。不由生理。妄隨呼召。即世間邪術呪詛。精魅厭物。因而有生者也。不由生理。則本自無色。既感成質。非無色也。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至)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二妄相合性情罔昧。異質相成。生理回互。如彼蒲盧。本為桑蟲。非有蜂想。而成蜂想。以異質故。非有想相。以相成故。成想羯南。論因。如世之背親向義。忘本蒸嘗。認彼宗嗣。是其因也。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至)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怨害相酬。傷殺相反。生理怪誕。棄絕倫義。故感土梟等類。因土塊毒果成形。以父母有愛。名非無想相。其子怨無有愛。故云無想。梟。鳥名也。食母。破鏡。食父。其形如貓而虎眼。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此總結也。以皆不了妙覺明心。迷陷情欲。積妄發生。妄隨輪轉。非正修行莫能免脫。故下文示以除妄修證之法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八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橘-矛+佳]李沙門 真界 纂註

此明證果漸次也。前令識妄無因。此復令除妄本者。謂識妄無因方堪修斷故。此即於本因亂想立三漸次以修斷也。下經云是人即獲無生法忍者。即除六亂妄想而入三摩地也。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者。乾慧即聖位也。而岳師判獲無生忍為初住。又指初住已上為聖位。斯皆失此經本旨。逐他經所說也。蓋他經有指初住獲無生忍。或指八地獲無生忍。隨經所說各各不同。殊不知此經云獲無生忍即得入三摩地。由得入三摩地即階乾慧。故知乾慧即聖位也。故想陰文云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岳師又解三增進為通明修行。五十五位名別示凡聖。不以第三增進而成乾慧。非惟經文前後不接。亦使乾慧起自無因也。況下經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豈可不以第三增進成乾慧地乎。又經云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蓋從初心進至等覺。等覺還得初心。故云獲初乾慧。岳師又謂此經有二乾慧。曰信前乾慧。金剛乾慧。以經云金剛心中初乾慧故。而不知總結文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等漸次深入。則知信前乾慧即金剛乾慧。非有二乾慧也。況後經云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豈信前乾慧非金剛乾慧耶。岳師又解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云乾慧非真。則因心不真矣。何能究竟無上妙覺哉。且初信文云從真妙圓重發真妙。豈乾慧非真耶。然下註皆依經正意解釋。此恐欲知會解與今註異同。故茲辨析。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至)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此結示顛倒亂想之所起也。各具。即互具。十二顛倒。即動顛倒至殺顛倒。以一一類心。妄種皆具。云各各具。此皆顛倒妙圓而生。故如捏目亂華發生也。然此結示顛倒亂想所起者。將乘之立三漸次修斷以復其本也。故下即於本因亂想立三漸次。不然。則漸次地位無因而起矣。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至)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此牒前問而示修斷之法也。初二句。牒前所問。於是下。示修斷法。夫欲修證佛三摩地。必於二顛倒因及六亂妄想。立三漸次修斷。而後可證佛三摩地。如淨器毒蜜。須湯水灰香洗淨。然後可貯甘露也。云何下。徵列修斷三相。言漸次者。謂欲剖正性。必先除助因。欲違現業。必先持戒以剖正性。故云漸次也。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至)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此示食辛之過以戒斷也。四食者。人間段食。謂所食必有分段。鬼神觸食。但歆觸而飽。禪天思食。食至或但思之而飽。識天識食。既無形色但以識想。此直明眾生皆依食住。而因食戒斷五辛。不必他引也。五辛。內助姪恚。外引邪魅。故名助因。五辛者。楞伽經云。葱。蒜。韭。薤。興渠也。應法師云。興渠梵音訛也。正云興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不見其苗。則此方無。故不翻也。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至)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此令持淨戒以割正性也。不飲酒。防亂之至。不噉生。防殺之至。律中五果皆須火淨。示不噉生氣也。姪如毒蛇怨賊者。能害法身殺慧命故也。執身使無身犯。執心使無思犯也。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至)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姪殺相襲。偷劫相負。由無禁遏。故禁戒成就。則二業永無。酬償亦息。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至)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此指前禁戒成就清淨之人。修三摩地。現生即得神通無礙也。是則下。結名。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至)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此明違現業之因也。蓋根塵不偶。方違現業。故指此不多流逸。是違現業之因。亦是入正定之因也。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至)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因心不流逸。返流全一。即違現業。獲無生忍也。流則分湛合塵。則根塵相織。為六亂妄想。起現前業。不流。則根塵不偶。返流全一。故得違其現業也。然返流全一等。亦是因戒生定。十方國土等。即因定發慧。以得定慧之心快然安隱。故如來淨妙之性映現其中。而獲無生忍。又前云。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此既返流全一。獲無生忍。即除六想而入三摩地矣。下云。從是漸修安立聖位。即依三摩地而修。漸斷本因。增進聖位。後云。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即還證佛三摩地。究盡本因。窮盡妙覺也。是知此所入者。下所修者。究竟之所證者。皆佛三摩地。故前云修證佛三摩地也。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至)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明依無生忍心修證聖位也。蓋業淨性明。乃可發行升進聖位。五十五位。即於無生忍中各隨行相立名。使觀其名義。知所進修也。然此三種漸次。即前所示修行三決定義也。何者。以除助因。割正性。即攝心為戒。至違現業。返流獲忍。即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故也。其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至如是重重單複十二等。亦即依定慧進修。至定慧圓明銷滅諸漏成無上道。則知三種漸次。及單複十二。亦無越戒定慧三。故下結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止觀漸次深入也。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至)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此即攝前所得。成乾慧地也。欲愛乾枯。即前心無貪姪。根境不偶。即前塵既不緣根無所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者。蓋以欲愛潤業。根境造業。生死相續。惟此而已。則欲枯境謝。違其現業。故殘質不續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者。即前返流全一六用不行也。以全一。故執心虛明。六用不行。故智慧純淨。慧性明圓瑩十方界者。即前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也。乾有下。明乾慧義。以欲乾發慧。故名乾慧。又因心未與果智相接。名乾慧也。即以此心為信方便。

信者。純真無妄之謂信。又相應之謂信。以中道心純真無妄。則因心與果覺相應。故等妙雖懸。可以徑造也。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至)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即以此心。即乾慧心。言中中等者。謂心則止觀不偏。境則空有不著。以此進趨。妙心開發。故云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即從乾慧真妙圓心。重發此真妙信心也。以真妙信心。不隨空有生心。故一切妄想。滅盡無餘。妄想無餘。中道純真。妙信常住。名信心住。後位由此增進。更無別法。但隨位依真妙性。淨治惑習。使纖塵不立。即登妙覺也。言流入者。進趨之貌也。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至)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者。謂真性明圓。則一切浮塵幻相。化成無上知覺也。由性明圓故。故陰處界三不能為礙。無數劫中習氣皆現在前憶念無遺也。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至)進趨真淨名精進心。

妙圓通性。既純既真。則真精洞發。化無始習。通一精明。惟一精明而進趨真淨。行無雜糅。故名精進。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妄習既化。故心精現前。而進趨云為。純智無習矣。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慧既純明。以定執持。使周徧寂湛。寂妙之體。常凝不變。乃名定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惟進無退名不退心。

以定持慧。至於寂湛。故定光發明。由此又能深入明性。故惟進無退也。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既能深入明性。安然趨進。又能保持不失。則與十方如來氣分相接。是謂護法。即理法也。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至)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保持覺明不失。即護法心也。能以妙力迴佛慈光者。迴果向因也。向佛安住者。迴因向果也。因果交參。光相互攝。故譬雙鏡相入。而名迴向心也。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至)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迴向既成。獲佛常凝妙淨。安住無為。故無遺失。常凝則對境不動。妙淨則涉塵不染。而戒心成矣。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對境無動。涉塵不染。是謂住戒自在。無動無染。則無適不可。故能遊十方所去隨願也。修行之初。必枯絕欲愛。使心性虛明。然後能入妙圓真性。真性明圓。細習乃現。因現遂化。使純智無習。又持之以定。使寂湛發光。深入明性。護持不失。斯能迴佛慈光。獲佛淨戒。而涉塵不染。所去隨願。此十信之序也。

從信趨入。生如來家。依無住智。永不退還。名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至)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此躡前成後也。初三句躡前。以真方便發此十心者。謂依乾慧真妙圓心為進趨方便。顯發十信心心。心精下成後。謂十心涉入。圓成一心。心精發輝。名發心住。聖位自乾慧終於等妙。皆相躡而設。欲令行人。從初趨入。住佛智地。而依智起行。濟行以願。由是超行向。入十地。登等妙。此修證之序也。

心中發明如淨瑠璃(至)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心中發明。內外精瑩牒心精發輝義也。履前妙心以成實地。名曰治地。如將築室。必先治地。乃可興作也。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由內外精瑩。治成心地。心地即理。妙行能涉。妙智能知。理智行三。俱得明了。故遊履十方得無留礙也。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至)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既所涉所知。得無留礙。則行人之行。冥合佛行。受佛氣分。入如來種。如中陰自求父母。陰信冥通。故名生貴。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至)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同妙行之氣分。是遊道胎。奉覺胤也。前行與佛同。此方便具足。故喻胎中人相不缺也。言方便具足者。即應機接物之權智具足也。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容貌如佛。牒上文也。心相亦同。明此位也。若容貌外同。心相內異。非正心矣。蓋方便同佛。內心亦同。名正心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同佛之德。有進無退。名不退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具體而微。故以童稱。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也。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自發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至此長養功終。故喻出胎王子。以方便心相皆同佛故。堪紹佛位。名法王子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至)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國大王。天子也。嫡嗣曰太子。剎利王。諸王也。嫡嗣曰世子。將付國位。取大海水灌頂。表為王當承用眾智。今此位眾德潛備。堪令分化十方而行佛事。猶如王子成人。分委國事。陳列灌頂。名灌頂住也。言以國事分委。則非正付國位。由此方極十住。若十地行滿。乃堪正付。故華嚴十地菩薩受佛職位。比輪王太子受職。夫發心必治地。治地乃修行。修行然後生如來家。而具覺相。同佛心。長道體。圓十身。為佛子。任佛事。此十住始終之序也。

既依普智住佛所住。遂能繁興妙行。自利利人。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至)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具佛妙德。故能十方隨順無適不可。自他利備。機應俱喜。故名歡喜。善推妙德。益以利人。故名饒益。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瞋恨生於違拒。今自覺覺他。不拒物故。得離瞋恨。故名無瞋恨行也。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觸類而生。隨機而應。無時不徧。無處不達。利行無盡。名無盡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上雖隨機而應。說有千差。而異名別說。同歸一理。故云一切合同。於法無差則離亂。於法無誤則離癡。既無差誤。故離癡亂也。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一中現無量。故云於同現異。無量中現一。故云異相見同。以知一切法同一法性。能作種種異說。而不失一性一相之旨。故維摩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斯由無癡亂故。能於種種法門互現隨應。名善現行也。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至)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此由善現行充擴圓融也。塵中現剎。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言無著者。著謂住著。即留礙也。世界微塵不相留礙。故名無著。此由菩薩得無著智。住不思議解脫。有此妙用。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現塵現界。現身現說。不相留礙。故云種種現前。皆從般若之所發現。故名第一。此之妙行。超過一切。名為尊重。故金剛稱第一波羅蜜。即般若也。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至)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如是圓融。指上所現無礙妙用。能如是圓融無礙。則能成諸佛如來利生軌則。故名善法。一一軌則。皆合清淨無為。故云真實。如是十行。乃至後位。不離前法。而皆相躡別設者。一使行人隨位增進。開擴性覺。淨治惑障。而成熟佛果也。

前十住十行。出俗心多。大悲行劣。此須濟以悲願。處俗利生。回真向俗。回智向悲。使真俗圓融。智悲不二。是名十回向。亦名十願也。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至)離眾生相回向。

滿足神通至遠諸留患。牒前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等事。謂此行滿足。當修回向行也。回向之行。悲願最深。故職在度生。然見有可度。即涉有為。背涅槃路。故須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也。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壞其可壞。即離眾生相。遠離諸離。即離相亦離。能所俱空。則本覺湛然。故名不壞回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至)名至一切處回向。

無壞不壞。無離不離。乃湛然齊佛。故云等佛。本覺齊佛。故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即地至一切處也前覺等一切。則真如體等一切佛也。此地至一切。則真如界徧一切處。所謂能以一處徧一切處也。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上等一切佛。即如來也。至一切處。即世界也。此由菩薩得真如體。發真如用。故能依正互相涉入。而無礙自在。無盡功德由是具足。故云無盡功德藏回向也。

於同佛地地中(至)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同佛地。即前地如佛地也。於一切處。各起淨因。依清淨因。取涅槃道。故云隨順平等善根也。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至)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平等善根。性真圓融。周徧法界。故名真根。真根既成。則十方眾生皆我本性。以性圓滿成就。故隨順等觀眾生而不失也。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至)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由上等觀一切眾生。故云即一切法。稱性而觀。離能所相。故云離一切相。以即不礙離。故雖觀而無所觀。離不礙即。故無觀而無所不觀。是則空有即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也。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至)名法界無量回向。

由得真如。不滯空有。故能十方無礙。而名無縛解脫也。三德妙性於此圓成。不見十界高下差別。法界量滅。故云法界無量。且初證性。以為齊佛。以為如佛。以為至一切處等。皆存量見。則法界性未離有量。及乎性德圓成。乃滅量見而得無量。此總治前位限量情見。此性圓成。可入十地矣。然此諸位。皆於一無生忍中。隨所發行

義立別名。俱能圓證聖性。不別而別。故分諸位。異而不異。唯是一心。地前既爾。後位可知。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至)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此結前起後也。四十一心者。乾慧一。信住行向各十。小乘通教皆有四加。而非妙非圓。故此特標妙圓加行。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至)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佛覺。本覺也。前法界量滅。平等無二。無二之覺。即是佛覺。今將登地。故仍用佛覺為己因心。復加功行以求親證。將證未證。故云若出未出。火喻果覺。本喻因心。鑽喻加行。猶未登地。故譬鑽火方得煖相。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至)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前以佛覺為己因心。此以己心欲成佛所履。佛所履者。即十地也。以一切諸佛皆由十地而登覺故。今行人志趨十地。即是欲成佛所履也。雖然。而障初地無明未盡。則初地果若依未依。故譬登高山身入虛空而下有微礙也。然已到頂。少需[打-丁+雙]進。則微礙除矣。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行人之心同於佛心。曰二同。既同佛心。善得中道矣。然此雖得而不見可得。不見可得。則亦無所說。如忍事人。不見可懷。亦不出說也。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前位謂之二同。已墮數量。謂之善得中道。即覺中道也。有覺則必有迷。至此數量迷覺俱不可得。脫世情量。猶名世第一。若進十地。極乎妙覺。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乃出世第一也。

十地者。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謂之地。自十信已來。位皆躡迹相資。直趨妙覺。於中不無斷證。是皆不斷而斷。不證而證也。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至)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下文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以無所得為得大菩提。今既迷覺中道二無所目。故於大菩提善得通達也。盡。猶到也。佛境界者。即大菩提也。由於大菩提善得通達。故云覺通如來盡佛境界。由是法喜復增。故復名歡喜。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通大菩提。盡佛境界。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眾生國土同一法性。是異性入同也。然見異見同。還是情垢。至於同性亦滅。乃名離垢。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情見淨極。妙覺明生。故名發光。明極覺滿。如大火聚。同異緣影。悉皆燦絕。故名燄慧。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由前燄慧爍絕。故一切同異所不能至。以下地不能勝。故云難勝。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前既明極覺滿。同異不至。則真如淨性明露現前矣。真如既現。則迴超極造。以盡真如之際。故名遠行。以真如是無際之際。理既無際。行豈近乎。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既盡其際。乃全得其體。一真凝常。故名不動。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既得真體。斯發真用。凡所照應。無所不真。無所不如。故名善慧。華嚴名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至)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此結前顯後也。自初發信。至於登地。皆修習之事。而此善慧已超八地無功用道。智悲並圓。則修習之功終畢於是。故名修習以結十地之因。次後乃十地之果。無復修習矣。問。後位既無修習。復有斷障之事。何耶。答。此明智悲功終。而云無復修習。若論斷障。則等覺猶是修習。唯至妙覺乃名無學也。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慈陰妙雲。十地之德也。十地果滿。智悲功圓。無復自利。純是利他。故以無緣慈。興大法雲。普覆眾生大涅槃海。名法雲地。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前乾慧地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至此順逆交際。即與如來法流水接也。法流。即果法聖智。如來逆流者。謂從真起應。返入生死。從果入因也。如是下。謂從因入果。從生死入涅槃。順流而入。故云順行而至。起應之始。行因之極。順逆交際。故云入交。即於此處立為等覺。斯則十地菩薩混俗利生。與如來同。所趨逆順。與如來異。蓋如來逆流。出同萬物。菩薩順流。入趨妙覺。此雖齊等。未極於妙。至下本因究盡。獲初乾慧。方盡妙覺也。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至)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總牒前文。明窮盡妙覺也。初二句。總牒前文。是覺下。明至於等覺始獲初心。即窮盡妙覺也。下如是重重等。不過牒結此文耳。既盡妙覺。何云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言是覺者。即等覺也。蓋等覺所獲金剛乾慧。即初乾慧。以得初乾慧。即盡妙覺故。故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此牒結上文也。始從乾慧。終至妙覺。單複相兼。總有十二。單則有七。謂乾慧。煖。頂。忍。世第一。等覺。妙覺。複則有五。謂信。住。行。向。地。以一一位中。自具於十。故名為複。是則十一猶居等覺。惟至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也。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至)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指前地位。以示能證止觀也。種種地。通指單複十二也。無位不爾。故云皆以。金剛觀察。即觀照之智。如幻十種深喻。即照法如幻等也。了法如此。則頓忘情解。纖塵不立矣。以止中用觀。故云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由即止而觀。即觀而止。止觀不偏。故云清淨修證。由乾慧以至信。由信入住。乃至妙覺。故云漸次深入。十喻者。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也。言如來毗婆舍那者。揀異小乘也。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至)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結示邪正。欲人從正反邪以修證也。問。前第三增進云。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何上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等漸次深入耶。答。三增進中。云無生法忍者。即止觀不二之心也。金剛觀察等。即止觀也。蓋一心不離止觀。止觀即是一心。故此結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若作增進歷位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邪觀也。五十五位者。自乾慧至十地是也。言菩提路者。菩提即覺也。五十五位。是趨覺之路。等妙二覺。是覺非路矣。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上明證果竟。此下名結經分也。正宗未終。而遽結經者。由初示密因。次開修證。而卒乎極果。垂範來世。有始有終。則經之正範畢矣。於是文殊請問經名及奉持法也。結經後文。尚屬正宗。而名助道者。特助道而已。故於後別列。乃正助之辨也。

佛告文殊師利(至)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此約所詮之理立名也。大佛頂白傘蓋無上寶印者。謂體極含覆。超情離見。即如來藏之心印也。證佛心要。必契於此。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者。謂照窮剎海。淨絕纖塵。即爍迦羅之法眼也。開佛知見。必資於此。實大事因緣。非小智之法。故以文殊請問。

亦名救護親因(至)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阿難為親。摩登為因。舉斯二者。明有緣皆度也。言得菩提心等者。謂無上正覺。由此經得。一切智海。由此經入。此約所化之用立名也。亦名如來下。約所詮因果之義立名。謂依如來密因修證。是為了義。權乘修證。皆不了義。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此約體用功力立名也。大方廣。所說之法也。常徧曰大。軌持曰方。包博曰廣。即體相用之三大。因果同彰。染淨不滯。於法自在。名妙蓮華王。出生十方一切諸佛。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名十方佛母陀羅尼呪。蓋呪者。佛以教言詛願眾生。革凡成聖也。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此約教行立名也。此經從天竺灌頂部中流出。蓋約密言名灌頂章句。有誦持者。則如來智水灌其心頂。亦如剎利之受職也。又菩薩由此受佛職位。亦名灌頂章句。菩薩萬行。以首楞嚴為本。故修此定者。於一心中具足萬行。故名萬行首楞嚴。結經分竟。下為助道分。而有二科。一曰。別明諸趣。戒備失錯。始於下文。而終於第九卷中。二曰。詳辨魔境。深邪誤。始於第九卷中。而終於第十卷末。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至)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此結敘時眾獲益。下乃讚謝也。開示密印般怛囉義者。即大佛頂悉怛多鉢怛囉無上寶印也。兼聞了義名目者。即如來密因修證了義等也。頓悟禪那等。謂因聞修進聖位。及密印了義名目。故得頓悟禪那修進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煩惱也。修道所斷之惑。小乘於三界九地。地各九品。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斷後三品而證三果。斷上二界各九品而證無學。今此增上頓斷。故言三界六品。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至)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讚謝前法。啟請後說也。俱生幽隱。故云沈惑。前說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則法界一真。萬動一體。宜無諸趣之異。其如方今現有。乃常情所疑。故或執諸趣而迷妙圓之體。或執妙圓而撥諸趣之業。以至失錯墮落。故特請問。冀佛詳明。令人知所戒備也。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至)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問意有二。謂別業同報。別業別報。初問姪殺妄三。即別業也。為有定處。即同報也。為復自然下。即問別業別報。據下答意。皆是別業同報耳。文云。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乃至云。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且此云。令持戒者謹潔無犯。下云不入邪見。即戒備之意也。瑠璃。匿王太子。廢父自立。挾宿嫌。誅釋種。佛記其七日當入地獄。王泛海以避。水中自然燒滅。善星比丘。能說十二部經。獲四禪果。因狎邪友。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故生陷無間。此皆謬執妙圓。撥無業趣者也。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至)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此讚所問而告其妄習發生諸趣也。一切下二句。牒前問意。因彼下。明依妄發生愛染之情。正是眾生生死根本。名為內分。即眾生分內事也。能生愛水。潤業潤生。輪迴不斷。職皆由此。諸愛不一。皆能感水結業。故云流結是同。水性沈下。故情積之業多從淪墜。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至)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眾生生死。本分由情。情著染境。因是從墜。今以勝境為所欲處。但由其想。不屬於情。乃是眾生分外之事。故云外分。氣。謂氣色。是故下。引事以驗。身輕清。顧雄毅。夢飛舉。聖境現。輕身命。此五皆殊勝氣色。由想故有。毅。果敢也。諸想雖別下。謂欣外勝境。不由情染。想既輕清。自然飛動。報當超越。然想能生勝。而

卵以想生者。由染淨異也。此中且指人天想心。名為外分。非出世三乘之智也。何者。因前阿難問於地獄乃至人天等道。由是佛依妄習開為二分。次約二分以辨諸趣。諸趣之後。總結示云。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等。故知外分不出三界也。文中雖云心存佛國聖境冥現。斯蓋泛舉勝氣之相耳。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至)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者。以一切眾生皆愛生而惡死也。是故生則順其習。死則逆其習。故復云死逆生順二習相交。此乃文辭互略耳。只是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也。未捨暖觸。謂現陰之末。逆順相交。謂方死方生之間也。一切善惡之業。即於是時隨其情想輕重而感輕焉。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至)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想體輕舉。故純即飛升。然此特純善。故止於生天。必生天上者。據下情少想多但在四天之下。驗今純想所生應是忉利以上。若單修善禪。則性生上界。若兼於福慧淨願則。二習交時感變倍勝。此於飛心中旁論福慧。故皆云兼。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至)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勝想不純。少滯邪情。故感此類。蓋雖滯邪情而有善願。斯感善緣住佛座下。即天龍八部類也。然情少想多。此通舉也。理宜等降四類分之。一情九想。即為飛僊。二情八想。為大力鬼王。三情七想。為飛行夜叉。四情六想。為地行羅刹。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由昔情想。感今聰鈍。是知言均等者。總報之業也。言幽明者。別報之業也。由所習情想。各在強弱。致有聰鈍之異。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至)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情多想少。亦合分四。六情四想。流入橫生。七情三想。墜為餓鬼。八情二想。生有間獄。九情一想。生無間獄。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受氣猛火。謂受火氣以為身。故常被火燒。或得水飲亦化為火。故曰水能害己也。情業愈滯。故獄報愈沈。下洞火輪。即八熱獄也。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謂超寒獄入熱獄也。熱獄第八。名五無間。此中只就七熱地獄。自有輕重。而分有間無間。非五無間。下明第八熱獄。方是五無間也。

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至)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此惟情業最重者墜入。至劫壞乃出。若兼謗大乘等罪。則此劫雖壞。更入十方阿鼻。無有出期。以謗法毀戒。令無窮人墮邪見故。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故答純情以造。雖則自招。同業所感。不無定處。元地者。各隨元由因地也。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至)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此結前起後也。前開二分。以明情想感變。略明七趣也。此下詳明根境構造。精研七趣也。十習本於十惑。以習成惡業。六交因乎六根。而交起惡報。如造業因眼。餘五為助。至受報時亦徧及也。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姪習(至)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惡業起於情感。而姪為情感之最。故前後皆首明之。十習之業。皆先言所感之境。次言所報之事。姪感火業。由惑心熾盛。相摩而發也。故所感之境。見大猛火。舒王云。姪習研磨不休。自耗其精。則火界熾然。於其生也尚有瘡渴內熱等疾。則其死也見大猛火宜矣。能所交熾。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之報。乃應其習業也。如來為導師。故色目以警之。菩薩為行人。故深怖以避之。色目。猶銘目也。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至)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貪習感水。由愛心計著吸取而發也。吸積風為寒。風結水為冰。故有積寒凍冽之事。吒吒等。寒冰之報。即寒獄也。俱舍云。吒波羅等。忍寒聲。青赤白蓮。寒冰色也。貪水能潤業滋惡。瘴海能毒性沒身。吒波羅三。青赤白三。更有疱裂二相。即八寒地獄。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至)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慢習驕逸。由輕陵恃己而發。以驕逸馳流。故感騰逸奔波之境。積致惡毒。故有血河灌吞之報。慢能滋癡。故如飲癡水。能致深害。故譬巨溺。癡水。西國水名。如此方之貪泉也。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至)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心屬火。氣屬金。瞋者由心作氣。而反動其心。加之衝擊抵忤。則心火轉盛。氣金轉剛。故曰心熱發火鑄氣為金也。斷刑曰宮。肉刑曰割。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至)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詐習依奸智起惡而漸滋蔓。故如水浸田。草木生長。由調引相延。故感繩木延引之事。讒賊。奸詐敗正者也。校。枷也。易云。履校滅趾。荷校滅耳。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至)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誑者。為獲利譽。多懷異謀。矯現有德。欺誑於他。令他暗昧。罔知所謀。其志誑罔。其心飛揚。如風鼓塵。使人無見。故感塵土穢惡之境。沒溺騰擲之報。

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至)菩薩見冤如飲酖酒。

冤習銜恨。陰隱為傷。故如陰毒畜惡。而感飛石囊撲之境。投擲拋撮之報。飛石投擲。車匣牢柵。皆陰隱之事。囊撲者。囊貯而撲殺也。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至)虛妄徧執如臨毒壑。

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持牛狗等戒為生天因之類。此五總名惡見。諸見交明。彼此

相反。互相違拒。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由其違反。故感王吏證執之境。權詐鞠推之報。路人相見。一往一回。喻所見違反也。是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能致業苦。故名毒壑。行人當疾滅之。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至)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不宜曲而曲之。曰枉。蓋枉非真情。由誣謗發。逼壓於人。故感報如之。排。擠挫也。押捺。亦其義也。漉。瀝也。衡。橫也。謂迫蹙其體。瀝漉其血。又於迫隘苦具。橫衝而度。所謂下透挂網。倒懸其頭者。皆衝度類也。讒能傷人。故名讒虎。以可驚怖。故名霹靂。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至)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訟非官訟。公發其覆之謂也。斯即覆習。此覆彼訟。曰交誼。故感鑑見照燭之境。惡友對驗之報。陰賊覆藏。發則自害。覆罪適足以自壓自墜。故如戴山履海也。十習發於十惑。通根本而兼隨。隨煩惱二十。初曰。忿。恨。惱。覆。誑。諂。僞。害。嫉。慳。今詐習即諂也。冤即恨也。枉即害也。訟即覆也。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至)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上明所造之因。此下明所感之報也。然造業招報。根識必俱。今以識為業。而報從根者。文互顯也。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至)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一者下。標示。臨終下。釋相。先見猛火等。即現報也。亡者神識等。即生報也。發明下。就眼根明二相。如是下。對諸根明交報。他皆做此。見業感火者。以見覺屬火。故感猛火。畏見於境。恐藏於心。六交皆直入無間者。就重言耳。成論云。極善極惡皆無中陰。所以直入。聞聽屬水。故燒聽能為鑊湯洋銅。鼻嗅主氣。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舌主味。丸糜味類也。身主觸。灰炭觸類也。心正屬火。燒之轉熾。故迸灑煽鼓。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至)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聞聽屬水。故依之造業。則能感波濤。注聞發聲。故為責罪詰情之事。注見為雷吼。水隨見變也。注息為雨霧。水隨氣變也。注味為膿血。水隨味變也。注觸為畜鬼。水隨形變也。注意為電雹。水隨心變也。蓋此中所感之報。多有與當根不相稱者。然業報俱不可思議也。

三者鼻報招引惡果(至)為飛沙礮擊碎身體。

因貪惡香作種種業。果感毒氣成種種報。言從地涌出者。謂毒氣充塞遠近。無復出路。故神識從地而涌出也。質。礙也。履。通也。嗅業所依。不離通塞。故衝息能為質履也。衝見為火炬。衝聽為沒溺洋沸者。根隨氣變也。魚敗曰餒。羹敗曰爽。饑餒乖爽。由味隨氣變也。綻折爛壞。由體隨氣變也。衝思為灰沙。心隨氣變也。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至)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准眼耳鼻云見聞嗅。此應云嘗報。言味報者。從所嘗為名也。蓋貪味。則網捕燒野以取禽獸。故見鐵網猛燄之相。舌根所依。不離吸吐。吸氣為寒。吐氣為熱。乃常理也。舌噉生命。使彼承忍。故歷嘗發苦使己承忍。依見貪味。故能為然金石。依聽發惡。故能為利兵刃。依嗅恣貪。籠取羣味。故能為大鐵籠。觸味傷物。故感弓箭以自傷。緣味思物。故感飛鐵以加害。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至)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合山刀劍。並由貪著男女身分而感也。鐵城火狗等。皆惡觸雜感之相。觸業所依。不出離合。屠裂。即離相也。道。趨獄之路。觀。獄王門闕兩觀。廳案。乃治罪之處。皆身觸所依。燒熱見觸。撞擊聞觸。括袋息觸。耕鉗舌觸。飛墜思觸。括袋。所以收氣。思業飄蕩。故感飛墜之事。刺。插刃於肉也。刺射考縛。乃相因旁舉耳。非當根之相也。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至)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思心飄蕩。故先見惡風吹壞國土等事。思業所依。不出迷覺。荒奔。迷思也。知苦。覺思也。思必有所。故結思則為受罪方所。見能鑑證。故結見則為證罪人事。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等。車船檻。乃息氣乘亂思所變。嘗即舌根。聲所自發。大小已下。皆言其身。乃觸業乘亂思所變也。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至)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總結十因六果也。惡業同造者。謂造惡業時。一根為主。餘五俱助。是則六根同造。十業具足。故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此即上所受六交報也亦即五無間獄。故云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六根各造。不同前六根同造也。及彼所作等。謂前則六根同造十因。後乃三根而犯三業。此當一根而兼三四根。十業之內亦應闕二三業。故入八無間獄。非前五無間獄也。

身口意三作殺盜姪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身口意殺盜姪。乃重罪。以不徧六。不具十。故又輕於前也。大獄只有八寒八熱。而有十八鬲子地獄。及八萬四千眷屬等獄。皆大獄所分者也。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至)是入則入三十六地獄。

三業不兼。謂具二闕一也。三十六獄。并下一百八獄。未詳名數。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上具二闕一。此犯一闕二。故又輕也。見音現。明然不兼也。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至)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此結答前問也。上文五節惡業不同。即別作別造。所感獄報各從其類。即入同分地也。如別造極重。同入阿鼻。別造次輕。同入百八是也。妄想發生等。並酬阿難前所疑問。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至)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非破律儀。無正範也。犯菩薩戒。無正因也。毀佛涅槃。無正果也。三者不正。諸餘皆邪。故墮獄罪畢。即入鬼趣。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此即貪習為因也。於物生貪。非理而取。餘報在鬼還托於物。即金銀草木精怪。其類非一。故名怪鬼。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即前婬習為因也。色能動亂身心。如風鼓物。報招鬼質。還復托風。風質元虛。因習所致。因果相對。豈徒然哉。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即前詐習為因也。因成詐偽。惑正憑虛。托附畜生。便成鬼質。即狐狸豬犬有異靈者。其類非一。故云遇畜成形。魅。即現美形以惑人者。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即前冤習為因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在意。熱惱居懷。受餘報時。亦假毒類。即蛇虺毒蟲有異靈者。成蠱毒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即前瞋習為因也。瞋恚不捨。名為貪憶。泊受鬼報。遇災衰處。便入其身。名為癘鬼。即毒癘傷寒傳屍骨蒸之類。皆此鬼作也。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即前慢習為因也。慢以陵人傲物。高舉自強。泊報鬼倫。遇氣為質。內無實德。空腹高心。饑餓所困。故名餓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即前誑習為因也。為獲利譽。多懷異謀。矯現有德。欺誑於他。令人暗昧罔知所謀。泊受鬼形。憑幽托暗。魘惑寐者。故名魘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即前見習為因也。執見異生。各自明悟。及招鬼道。遇精明處以為其形。即日月精魄山澤明靈有精耀者。以托其質。言魍魎者。木石變怪也。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即前枉習為因也。枉押成褫。憑虛架構。勞心役思。撓害無辜使成有罪。遇明顯境。托以成形。非幽暗類也。走使戰陣。擔沙負石之徒。故云役使。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即前訟習為因也。愛人黨己。故於己之罪則覆。於他之非則訟。報在鬼類。托質於人。如世有童子師。及巫祝之類。皆為神道傳送吉凶禍福之言。名傳送鬼。此上鬼類。其數實繁。考果徵因。不過此十。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至)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情業積水。下墜燒乾。則情業已盡。復乘想業上出皆迷妄之為也。圓明覺心。本無是事。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至)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獄報情業。鬼報想業。故鬼業盡。則二報俱空。復償負業。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貪習為怪鬼。報盡作梟倫。梟。土梟也。附塊為兒。貪物所致。一切怪異者。皆此類攝。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姪習為因。報招風魃。旁為畜生。受咎徵也。咎。過惡也。徵。應驗也。惡行所招。將有災異。先有此應。如羣雀眾鼠。荒儉之徵。[(嫡-女)*鳥]鵠水災。鶴舞多旱。其類非一。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詐因之報。為鬼成魅。所依既盡。畜受狐身。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冤習之報。鬼作蠱毒。畜為毒類。即蛇蝎之屬也。

衰癘之鬼衰弱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瞋習之因。鬼為衰癘。托災附禍。便入身中。轉受畜形。還托身內為蟻蛔也。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餓鬼附氣。慢習是因。鬼受饑虐。畜充他飽。故為食類。即世間可食之畜也。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宿因誑習。鬼為魘暗。幽默既銷。畜為服類。即駝驢牛馬蠶繭之類。為人服用也。

。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因為見習。鬼作魍魎精耀之物。既盡為畜。便成應類。即社燕寒鴻。能應四時節序者。言和者雜也。雜精明處而成鬼也。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即前枉習。鬼托明生。為役使類。鬼道業盡。畜報休徵。休美也。休祥將至。預有此徵。即嘉鳳祥麟之類。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訟習之因。鬼招傳送。人死為畜。報在黠慧。故云循類。即人所畜養循順之類。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至)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獄鬼二趣。業火乾枯。今為畜生。酬償餘業。故云旁為。妄想故有。覺性元無。猶如圓影。眚病故見。

如汝所言賣蓮香等(至)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所問三緣。是彼人等各自虛妄造業發生。不由他有。故云本自非天降等。妄造妄受。覺性之中皆如空華。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至)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為畜正酬。酬過其分。則為人反徵。然則凡所食取。宜無過分也。如彼有力。謂修定學慧之力。不捨人身。則為彼奴婢。或遭其劫殺等。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至)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償足自停。則無交讎。償足不停。則交讎不已。自非正修正力。莫之遏絕。此約修定破惑。見佛得道。方免相害。縱有宿業所作不亡。至果償之。若幻化之非實也。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因於貪物。鬼托怪形。畜在土梟。附塊而養。今歸人趣。其性顛蒙。雜在頑鬪。心忘德義。蓋因之故然也。而言參合者。夫人道受報。善因所招。總報雖同。滿業各異。故分十種。今此從畜來者。乃餘業旁受。非正善業所招。然亦順後業感。由不正故。故言參合。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始因貪欲。鬼受魑形。上為畜生。災咎之應。業盡復本。參合異類。以咎徵本於妖異。故餘習復為妖異也。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

因從詐習。鬼為畜魅。類入旁生。狐狸所攝。故今為人。庸鄙無識也。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很類。

冤習是因。鬼為蠱毒。旁為畜類。蛇蝎是形。還生人道。雜乎很類。毒倫為很。亦其習之餘也。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瞋習為因。鬼居衰癘。蟻蛔受畜。微末為人。即不為人之齒錄者也。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慢習是因。鬼招饑餓。結氣而作。無實體性。畜受食類。人為柔弱。蓋因我慢貢高。反招柔怯之報。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誑習為因。鬼從幽魘。畜為服用。人受劬勞。役力艱辛。工巧之屬也。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因從見習。鬼落和精。魍魎報終。畜為時應。參於人道。微有文章。非正習因。亦云參合。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枉習為業。鬼受明靈。驅役疾馳。無暫停止。畜招休應。人雜聰明。考果徵因。必無差忒。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因由訟習。鬼作依人。傳附神辭。發顯禍福。畜招馴黠。人達窮通。寵辱不驚。安然自得。故名達類。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至)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獄鬼畜中。酬償先業。三途報盡。還復為人。順後善業。所招隨別。復分十類。如是皆為顛倒輪轉。欲息顛倒。唯戒定慧。無此三種。不息輪迴。佛若不出。誰說此法。令其修學免輪迴耶。故此輩名可憐愍者。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至)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不依正覺修三摩地者。謂不依不生滅心為本修行也。別修妄念者。謂別依妄念而修也。存想固形者。謂存心在於長生。欲此形骸堅固不壞。以求永壽。仙。遷也。人之形神能遷而不死也。然終歸敗壞比天為劣。比人為優。故別開也。抱朴子云。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終不得長生也。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至)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以藥餌駐一期之壽。而不能輕舉者。地行仙也。行去聲。功行也。滄黃精松柏之類。久而身輕者。飛行仙也。鍊金石還丹之類。化骨易形。撮土點石。以遊戲人間者。遊行仙也。鼓天池。嚙津液。冰雪淖約。不交世欲。與天無異者。天行仙也。乘陰陽運止。以調氣固精。遺形涉空者。空行仙也。吞吸精色。服虹飲霧。粹氣潛通者。通行仙也。堅持呪術。久而術道圓成者。道行仙也。澄凝精思。久能照應者。照行仙也。或存想頂門而出神。繫心臍輪而鍊丹。皆思憶圓成也。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外即采陰助陽攝衛精氣者。精行仙也。存想世間皆成變化。因悟遷變遂忘心想。形如槁木。心若死灰。名覺悟圓成。其行絕世。名絕行仙也。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至)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前文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下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意在知所戒備也。所謂人中鍊心者。非止服餌養生而已。必兼戒善。方曰鍊心。別得生理者。由人中之業。別感仙趣之報也。如山海經云。崑崙之山。廣都之埜。軒轅之丘。不死之國。氣不寒暑。人皆數千歲。斯亦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若但固形而不鍊心。便希千歲。是猶見卯而求時夜。不太早計乎。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至)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未能離欲。且能窒欲。使愛水不流。則湛性澄瑩。故能初天托生也。六天由修五戒十善而致。今但約欲微增勝者。一是阿難起教之緣。又愛欲為輪迴根本。前明淪墜亦始於此。此名超騰亦始於此。意使初心未能成就禪定智慧。且疾斷根本。則輪迴可出也。

於己妻房姪愛微薄(至)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此愛薄於前。故報居其上。後遽然也。淨居謂清淨自居之時。未全清淨之味。為有微愛故也。日月居須彌腰。忉利居頂。以能澄瑩增明。故能超之。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至)如是一類名須臾摩天。

欲心不作。故動少靜多也。六欲下二。名地居天。上四。名空居天。不須日月而常明。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名時分。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至)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雖靜心愈多。亦未免應觸。此能少欲。未能無心也。兜率天有內院外院。三災至三禪。而此言不及者。約內院言之。精微不接。皆內院事也。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至)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此無心而境自至。曰橫陳。嚼臘。言味甚薄也。諸天皆有報境。而此天樂自變化以受用。越於下天。故名越化。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至)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了然超越。言全無味也。化即第五天。無化即下天也。諸欲樂境。不勞自化。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名他化自在也。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至)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形雖出動。此對人仙二趣得出動之名。心迹尚交。謂欲心事迹猶有交合之相。故俱舍頌曰。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姪。此言地居兩天則形交。燄摩則勾抱。兜率則執手。變化則對笑。他化則相視。須知彼文各據六天受欲而說。今經只就人中辯欲事輕重。用顯六天感報不同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九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閣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至)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前明六天。雖出塵擾。而未能絕欲。故通名欲界。自此而下。明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也。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也。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羸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則凡夫伏惑。超世間道也。不假禪那等者。言非正修真三摩地。無正智慧。但修六行伏欲。使愛染不生。則不留欲界。羸惑不染。淨報現前。故即生梵世。初名梵眾。則眾庶而已。次名梵輔。乃大梵宰輔。而終於大梵。其進有序。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至)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初天但能執身伏欲。此天又得定共戒。以順律儀。行梵德。故超之也。戒定相應。名定共戒。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至)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由前身心已離欲染。故得身心妙圓。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故威儀戒行清淨無缺。至此又加以明悟超達。則盛德之至。故為梵王。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至)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此天已出欲流。背欲染。趨勝淨。故四禪皆稱勝流也。已離欲界八苦。故曰苦惱不逼。已離散動欲心。故曰諸漏不動。俱舍云。此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生得輕安樂也。然此天以至下天。皆云非正修真三摩地者。此以有漏簡非無漏也。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至)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此躡大梵之行升進。具戒定慧。故曰圓滿。以梵行圓滿。故能澄凝其心。不隨境動。而寂湛生光。其光尚劣。故名少光。蓋二禪已上。無有語言。但以定心發光。光有勝劣。分其高下。

光光相然照曜無盡(至)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定力轉明。妙光迭發。從前少光迭發多光。光互相然。故照曜無盡。境隨光淨。故暎十方界徧成瑠璃。以照曜無盡。名無量光也。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至)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諸世界中教體不同。故娑婆以文字。香積無文字。說但以眾香。此天吸取任持圓光以成教體。令人觀光知修梵德。無有語言。故發化清淨。隨機受益各各不同。故云

應用無盡。以光為音。故云光音。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至)羸漏已伏名為二禪。

二禪三天。又勝下位。故名勝流。以得極喜。故云一切憂懸所不能逼。初禪方得漏心不動。而未能伏。此天已伏羸漏。則業漸劣行漸勝也。俱舍云。此名定生喜樂地。謂定水潤心。慧光明泰。喜支調適。憂愁不生也。懸。或作愁字之誤耳。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至)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由上圓光教體披露妙理。故得發成精行。離諸喜動。而生淨樂。是樂非境。乃出乎淨性。恬怕寂靜。名寂滅樂。而淨猶劣。則能通而已。未能成也。以猶劣故。名少淨天。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至)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淨空者。離諸喜動。不緣物境之定相也。由是充擴。使淨相無際。協乎妙性。故身心輕安。而性樂成矣。以無際故。名無量淨。又望上未徧。望下則多。故名無量。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至)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上身心輕安。且言其內。今世界等者。總攝於外。蓋由淨空無際。故得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現前。則身心歸寂滅樂矣。以一切圓淨。故名徧淨。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至)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此三勝流。離諸喜動。隨順性樂。故云具大隨順。得安隱樂也。歡喜畢具者。此名離喜妙樂地。謂心雖離喜。而喜樂自具也。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至)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復次下。結三禪之德。樂非下。顯三禪之過。苦樂下。正示福生也。蓋前之喜動。為逼苦之因。今雖離喜。逼苦已盡。而得無量樂。然樂不終樂。壞苦必隨。此天悟此。故苦樂頓捨。以捨苦樂。名羸重相滅。捨念清淨。故淨福性生也。自此而下。明四禪總有九天。然四禪報境。但有三天。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皆凡夫報境。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與凡夫不同。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至)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前雖苦樂雙捨。淨福性生猶未圓融清淨。福性無遮。至此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限。而得隨順。窮未來際。名福愛也。以愛樂隨順無遮福性。故名福愛。問。此有漏禪。壽命有限。何得窮未來際耶。答。此約得定。報壽長遠。動經劫數。云窮未來際。非約報後所論也。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至)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從福愛分二岐路也。一直往道趣廣果。一迂僻道趣無想。若於先心不帶異執。直修禪定。使自無量淨光等天。至此福德圓明。修福既圓。遂證廣果。而住此天。以此天定福彌廣。故名廣果也。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至)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先心雖能伏惑修禪。而涉妄帶異。以有心為生滅。以無想為涅槃。於是雙厭苦樂。專研捨心。先捨麤心入於微心。復捨微心入微微心。從微微心相續無間。由物泊身。心至心想。一切皆捨。名圓窮捨道。身心俱滅也。心慮灰凝。即無想定也。由是感報。生無想天。壽五百劫。蓋以是人不了妄性體空。乃執生滅以為勞累。厭此生滅。求不生滅。非真不生也。但見六識不行。如冰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俱舍說。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至)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苦樂不動者。以四禪苦樂雙捨。捨念清淨。故不能動也。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雖非無為真境。而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矣。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至)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第三果人。斷欲界九品修惑盡。即生此天。不復欲界受生。故曰不還。習氣。種子惑也。與現行皆滅。此指欲界無續生業也。苦樂雙忘。兼指四禪已下無續業也。故云下無卜居。此五天自四禪別立。通名捨念清淨地。故云捨心同分安立居處也。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至)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前於苦樂有捨有厭。則心與境鬪。不能無煩。惟心境兩釋。煩惱斯斷。盛熱曰煩。微煩曰熱。上唯鬪心不交。疑若猶有交地。方滅麤相。得無煩而已。此復增勝。心機無對。研交無地。能滅緣影。故無熱也。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至)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十方。所照也。妙見。能照也。雖照萬象。不隨塵象而起念慮。故無塵象沈垢。由妙見圓澄。無諸塵垢。故名善見。精見者。由無塵垢間雜也。精見現前。則進趣云為。純智無習。故云陶鑄無礙。名曰善現也。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至)一類名色究竟天。

幾者色之微。究竟羣幾者。謂究盡眾微也。性者微之本。窮色性性者。謂窮盡極微也。極微眾微既已究盡。則入於空。故云入無邊際。以色皆究盡。故名色究竟天。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至)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下天修有漏凡定。此天修無漏聖業。麤細有異。故不能見。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至)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總結色界也。獨行無交。俱無情欲故。未盡形累。猶有色質故。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至)名為回心大阿羅漢。

色究竟天。居有色頂。與無色鄰。名有頂色邊際也。二岐。一出三界。即此文也。一入無色。即次文也。四禪皆依捨念修定。此言捨心。指有頂因心也。因心能發無漏智慧。斷盡塵惑。至於圓明。即出三界。不住小果。入菩薩乘。是名回心。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至)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自此而下。明無色界四天也。無色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定性聲聞所居。或捨厭天人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也。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者也。若在下。躡前。覺身下。明此天相。蓋此初天雖捨念清淨。而覺已形礙。堅修空觀。滅身歸無。即厭色依空者也。心與虛空相應。名空處定。故報生空處也。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至)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諸礙既銷而無。則不依於色。無礙之無亦滅。則不依於空。惟留阿賴末那。即厭空依識者也。名識處定。故報生識處。賴耶第八識。末那第七識也。身根既銷。無復六識。故唯二者獨留。而末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既無色空。則色空羸緣已無。故惟全半分微細也。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至)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前位雖亡空色。未滅識心。今此識心都滅。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然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於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至)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識性者。識心幽本也。不動者。寂無攸往也。由識性不動。自以為真。故滅窮研。是於無盡中發宣盡性。所以似存不存。似盡不盡。似存不存。故非想也。似盡不盡。又非非想也。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至)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者。指上四天皆依偏空進修。故不能盡真空妙理也。從不還下。謂聖人有生此處者。乃鈍根那含耳。言羅漢者。約後為名也。若從無想下。謂無想諸凡夫天。窮至四空。不歸無漏。則迷於有漏。無所見聞。故便入輪轉。岳師謂無想天不來四空曰不歸者非也。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至)回向聖倫所修行路。

此明天眾隨業感報。王乃寄位升進也。遊三摩地等。即菩薩遊戲。出入諸禪三昧。增進聖位。以天為修行路者。謂聖人欲趨菩提。必寄跡諸天而修行升進。如人欲至王城。必借路進趨故也。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至)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身心滅盡者。無色蘊及羸識也。此皆下。總指三界由妄發生。七趣由妄沈溺也。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各隨諸趣受生也。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至)因溼氣有畜生趣攝。

脩羅。此云非天。福力等天。而無天行。為多瞋故也。隨業輕重而有四生之異。水穴。即尾閭也。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至)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總指七趣由妄。以顯真心本無諸妄也。蓋七趣由妄想隨業受生。故名昏沈諸有為相。於妙圓中了無根緒。故如空華。前問妙心徧圓。何有獄鬼人天等道。故此結示由殺盜婬三為根本。有是業。則名鬼倫。言必墜也。無是業。則名天趣。言必升也。出生無殺盜婬。即天趣。七趣舉二。以善惡通攝也。因有而墜。因無而升。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妙發真三摩地。則妙性常寂。無復輪迴矣。有無二無。無善惡也。無二亦滅者。謂善惡既無。則無善無惡亦不可得。如此。則妙性中尚無於善。何有不善乎。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至)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由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又問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故此結答。三業。即殺盜婬也。

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至)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此勸除三染心以結示邪正也。上明諸趣。戒備失錯。而終於勸除殺等三種染心。乃戒備真要也。下文即助道分中第二科。名詳辨魔境。深防邪誤。魔即魔羅。此云殺者。亦云奪者。能殺慧命。奪善法。開之有五。曰。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天魔。鬼魔。合之惟陰魔天魔而已。陰魔。即生死煩惱。依五陰而起者也。天魔。因修邪定。好害正道者也。未發心者。常與隨順。則無寇敵。惟正修者。違而不順。偏致惱害。故須辨識也。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至)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前法既終。當機無問。故將罷法座。而又攬寶几。回金容。無問自說者。真止觀中微細魔事。非一切智莫能辨識。能隳寶覺。破法王家。故須特告。乃最後深慈也。真修行法。即前二決定義。觀音觀門。內戒外呪。兼前正解。俱是修行入覺之方法也。修妙觀智。滌內垢障。故云洗心。由魔引起分別念著。故名非正。四禪無聞者。智論說。比丘無多聞慧。但勤小行。得四禪果。便謂已證阿羅漢。及乎天報將畢。見有生處。遂謗佛妄說阿羅漢不受後有。因此墜墮。乃邪誤之咎也。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至)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明空界生滅之相。以敘魔起之由也。覺圓心體。所謂真元。由迷理背真。徧迷法界。即成空性。化迷不息。成有漏界。為魔所依。化迷者。隨迷轉變也。惟真元之體本自廓然。而虛空國土。皆是迷頑妄想安立。故喻片雲。若汝等一人發真不迷。則無安立者。故自殞裂也。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至)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魔以晦昧為依。今修禪飾定。妙心精明。故能振裂魔界。遂致惱害也。飾猶莊嚴也。謂修禪定功德。莊嚴本有真三摩地。因修飾故。則與菩薩羅漢所證心性通同[泳-永+留]合。故魔等宮殿自然崩裂。此即歸元之前相也。問。大地無情。水陸異類。何以同魔亦皆振懼。答。三昧威神不可思議。如大樹緊那羅王。絃歌一動。聲振大千。須彌山王為之涌沒。況菩薩首楞嚴力。豈以情無情異而為責耶。凡夫昏暗不覺遷訛者。此釋伏疑也。恐疑者曰。魔及諸天既見其相。凡夫何事都不覺知。故此釋云。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至)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妙覺真體。無動無壞。正力所爍。邪氣自消。五陰主人。真心也。陰消入明。指發真者。登伽眇劣。只毀戒體。諸魔熾惡。能隳寶覺。固宜深防也。宰臣籍沒。喻幾於覺位。而淪惡趣。籍沒者。除其屬籍也。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至)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教依止觀不二之心以入正定也。銷落諸念。即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也。離念精明。即止觀不二之心也。離念。止也。精明。觀也。以精明故。不為動靜之境所移。以離念故。則其憶忘之想如一。念息塵亡。精性妙淨。依之進趣。正定可入。故當依此處以入正定。觀力雖爾。而色陰未破。故如明目處暗。雖精性妙淨。而心未發光。此色陰之相也。陰以覆蔽為義。區局性真。故云區宇。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至)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明破色陰以超劫濁也。色陰盡相。非滅身歸無。乃觀力洞照。不為身境色法之所迷礙耳。故譬若目明朗。十方洞開也。劫者時也。法界無生。本亡時分。何有渾濁之相。因三想交結。妄成色陰。對色陰故。有劫濁生。故色盡則超之。色陰始因父母己三。妄倫交結。故曰堅固妄想為本。五種妄本。經末自釋。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中。即止觀不二之中也。妙體本融。由妄質成礙。故精窮妙明。則四大不織。而身能出礙也。然此特定力所逼。使精妙流溢。暫而不常。故非聖證。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心。即止觀心也。前真精妙明流溢前境。故外無所隔。此流溢形體。故內無所障。而能身內拾出蟻蚘。此亦暫爾。斯即以止觀心用。精窮妙明心體也。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前之精研。初能外虛。次能內徹。此復內外精研俱虛徹故。但除色身。而內魂魄等六。互相涉入也。魂魄意志精神。五藏主也。主肝曰魂。主肺曰魄。主脾為意。主腎為志。主心為精神。互為竇主者。餘五入魂。則魂為主。五為竇。乃至入神。則神為主。餘為竇也。遞相離合。即精離本位而合於魄。或魄離本位而合於精等。既魂魄等皆失故常。迭互相入。故夙昔聞熏。自能發揮。而忽有所聞也。今夫刻意凝神。討

論之極。則奇文麗藻。未嘗經意者。往往煥然得於夢寐。則精研激發。神者偶現。類可知也。

又以此心澄澈皎徹(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淨穢之境。常隨心感。心既澄澈發光。則心魂染於靈悟。佛境現於心光。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精研妙明。抑伏雜想。功力逾越。則妙明逼極煥散。而現諸境相也。

又以此心研究澄澈(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人固有不明自發。暗不能昏者。惟微細定心。澄使不亂。而後能見。暗物不除。言皆實境。不隨定變也。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定力虛融。則五塵併消。四大排遣。純覺遺身。故無傷觸。定力所持。故火不燒也。世之端居喪我者。尚能使形槁木。心死灰。況真定之力哉。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厭羸濁之質礙。欣淨妙之虛融。凝想日深。故得成就清淨。淨功既極。則境隨心化。故能徧觀諸境。得無障礙也。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研究深遠者。以妙心深而無底。遠而無際。今行人以觀心研究。而欲盡其深遠。則知用心亦深遠矣。故逼迫精神。遺身而出。見聞遠及也。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至)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研究精極者。以妙心純一無染。今行人以觀心窮之。所謂窮其精也。又高不可仰。深不可窺。今行人以觀心究之。所謂究其極也。蓋以所究精極。而能究亦精極故。故激動自心邪種。以致外魔撓亂耳。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總結上義。敕誡弘宣也。用心交互者。用禪那心。與色陰堅固妄想交互。故現斯事。乃至識陰。例此明之。何則。以五妄想。各於本陰區宇之中。為禪所觀。將破未破。如燈欲滅。其光復熾。乃與定力交戰其功。故成之敗之。則魔佛之道於是乎辨。問。此不作五陰次第觀門。何得五陰次第盡耶。答。觀雖總相五陰同觀。陰有羸細。羸者先盡。譬如浣衣。羸垢先去。五陰既積妄所成。妄盡自然陰滅。從羸至細。理必然也。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至)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通敘色滅受現也。見諸佛心如鏡現像者。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也。由破色陰。內外虛融。得見本妙心。如鏡虛明而洞見色像。故云如鏡現像。雖具妙體而未能運用。蓋為受所覆。故如魘寐人。支體宛具。六根明了。而不能運動。此受陰之相也。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至)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明破受陰以超見濁也。色陰盡者。雖得見諸佛心。然為受所魔而未能用。故受陰消歇。即能離身反觀。去住無礙也。言超見濁者。蓋見濁依六根得名。受以根塵相偶領納為義。今受陰盡。則於根塵無所領納。故超之也。因違順之幻境。生損益之妄受。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虛明妄想。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中。受陰定中也。既破色陰。無復幽黯。故得大光耀。其心發明。知受陰為咎。則內自抑伏而破之。抑伏太過。失於慈柔。故多悲愍。以致悲魔附焉。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受陰明白者。謂於受陰定中。耀性發明。心地明白也。言感激者。謂喜動之相也。色盡受明。為定勝相。勝相現前。不生喜動。則不成過。因喜成功。感激過分。於感激中。生無限勇。以為佛果可齊。功行易致。遂成陵率之過也。陵率。謂勇心高率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凡修觀行。須定慧等持。乃能無失。今此定強智微。故失於沈憶也。以受陰未盡。故進無新證。色陰已消。故退失故居。進退之間。杳無所依。名中隳地。苟有智照。沈憶不生。由智微故。於中隳地枯渴沈憶。而憶魔附焉。憶心妄系。故如有撮懸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前以定強智微。此又慧力過定。皆互有所失。故欲等持也。色盡受明。為定勝性。苟能忘懷。不得少為足。因以勝性懷於心中。自疑為佛。故得少為足。以致下劣易知足魔附焉。以定力微故。亡失恒審。慧力過故。溺於知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歷覽二際。苟有方便。則不生艱險。不致邪憂。因失方便。故心生艱險。以成邪憂。自致患害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清淨輕安。即色消受明之定相。定若兼慧。則不生喜悅。而正道可通。今既無慧自持。心生喜悅。則定翻成散。魔得其便。喜樂附焉。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因定中生已足想。無慧自救。故起諸慢也。慢名有七。恃己陵他。名我慢。同德相倣。但名曰慢。於同爭勝。名過慢。於勝爭勝。曰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以劣自矜。名卑劣慢。不禮塔廟等。即邪慢也。今之妄人。不禮不誦。皆慢魔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色消受明。即觀心精明也。以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苟不生心動念。不致誤墮。因心生輕安。自謂成聖自在。更不前進。故作無聞之儔。以致魔附。疑誤眾生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明悟。即前精明圓悟也。以於明悟中得虛明性。遂誤執斷空。撥無因果。成諸邪咎。凡為此者皆空魔也。空魔入其心腑者。大般若云。魔能入一切眾生心。令歸依魔黨。如漆如膠。斷手截臂。不以為難。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色消受明。得虛明性。苟無貪味。則愛欲不生。因深貪虛明。生無限愛故。便為貪欲也。此即定境順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以致魔附。疑誤眾生耳。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諸陰結文。皆云保持覆護等。即深防邪誤。助道之意也。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至)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通敘受滅想現也。想者。心慮浮相。識情妄習。能覆妙明。障聖道故。雖受陰盡。其心離身。去住自由。而得成就上歷聖位之因。又得意生身隨往無礙。然尚為想陰所覆。故譬熟寐寤言也。言是人雖無別知。而言已成倫次者。喻在想之人。雖不知離念境界。而見有生死始終歷然也。不寐咸悟其語者。喻想盡者。知諸眾生於妄想中而妄受生死也。言六十聖位者。自乾慧至妙覺。但有五十七位。云六十者。經舉大數。故增三位也。

若動念盡浮想消除(至)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明破想陰以超煩惱濁也。言想盡而生死首尾圓照者。謂生死始終。由想念有。故想盡則無始終生死。惟覺明圓照。如人睡醒。寤言叵得。豈有音韻倫次。惟有醒人耳。言超煩惱濁者。蓋想由根塵所發。煩惱因想而生。故想盡則超之。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酢梅。能通質礙。故名融通妄想。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受陰盡故。心得虛妙。曰受陰虛妙。已無悲等十心。曰不遭邪慮。由無邪慮所蔽。止觀心體發明。故曰圓定發明。三摩地中。想陰定中也。圓明。即圓妙明心也。愛圓明。求善巧者。思於圓明之體。以發漚和之用。故銳其精思以貪善巧也。天魔變現教化者。示漚和善巧也。附人。附他人也。其人。所附人也。然則飛精附人。斯必附其可附之人。亦修定習慧者耳。弟子與師。即求巧之子。說法之師。下皆例此。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愛綿[泳-永+習]者。欲密契妙理也。希契合故。魔與開悟。自開悟下。皆密契之事也。夫忘機寂照。理自玄會。若希求契合。擬心即差。於是天魔得其便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愛窮萬化之本。故爽其心以辨析。將佛涅槃等者。以肉身為果德。以幻生為常住。而撥無淨土報體。皆因其愛辨析化元。故妄為混融之說也。以穢染為真淨。亦意引蝶欲也。夫性海圓澄。森羅自現。苟偏求俗理。翻益漏心。違本禪那。邪鬼斯入。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懸應在聖。冥感在己。於未證理前。求其休驗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愛深入幽靜。以澄養通力也。邪定能具五通。本業即宿業。畜生。是後報。此二宿命通也。知肇。他心通。訐露。眼耳通也。發人私事。曰訐露。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好知潛匿異事。貪求宿命也。簡策符牘等。皆國家奇要之物。書大小之事。合君臣之信。故用之耳。授此異物。令心信伏。後乃著之。口中好言下。皆乘其見而惑之也。宿命者。六通之一也。小乘修成。大乘發得。今進不待發。退不從修。作念求之。故招魔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化元。萬化之本也。欲得此本。乘之以發神變。以愛神變。故現撮火履水等事。若真神變。則不懼刀兵。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欲入滅定以趣空寂也。從空出沒等。因其好空。故依空眩惑。口中常說下。皆乘其空見而發也。近世邪宗。妄謂參須實參。見須實見。遂以因果後身。天堂地獄。非親見者。一皆撥無。故得其說者。咸謂善惡渺茫。浮生不再。於是忘戒檢。恣姪樂。飲噉昏荒。以自斷送。僥倖顯處。掎剋侵虐。真謂無天堂地獄矣。愚每痛之。因箋釋及此。感發奮筆。冀悟魔說。無自陷溺也。日月薄蝕。精氣流注。能為金玉之類。薄蝕者。氣往迫之曰薄。虧毀曰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三界惑盡。方離分段而得變易。今功未成。頓欲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齡。妄希即惑矣。研幾。謂研窮幾微以深求也。萬里瞬息。乃得變易者之事耳。陀羅尼經。有遮文荼天。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隸四天王。已發心則護人。未發心則害人。以彼定力虛明為利。故食其精氣。或不因師者。不因魔附之師。而親見魔現也。口兼獨言。間出異語也。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至)失正偏知墮無間獄。

涅槃經云。末世魔屬。現比丘羅漢等像。混壞正法。非毀戒律。其意同此。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經始以阿難起教。終復囑令弘宣。足知大教源流。浚發遐被。無非阿難之力。則示遭魔事。徵心辨見。皆為末法起大慈悲。令不著魔。得正知見也。當知昔雖四派示滅。今之法化常存。與夫在處影響。無非留願之身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十

唐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唐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唐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明 樵李沙門 真界 纂註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至)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通敘想滅行現也。浮動妄習。晝明則想。夕瞢則夢。汨亂性真。莫得而一。擾動覺明。莫得而靜。故想陰盡者。夢想消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也。五陰前麤後細。故想盡則無麤重影事。雖觀萬象而無想念。故如鏡鑑明。無黏無迹虛受照應。了無陳習。惟一精真。明極如此。故幽隱行陰。於是披露也。行為萬化生滅根元。故其相披露。則十二類生之元無不殫見。各命由緒。識也。同生基。行也。蓋謂雖未能通其十二種類受命元由。已能見彼生類俱由行起。名此行陰為同生基。野馬。陽燄浮埃也。擾動幽隱。故譬野馬。乍生乍滅。故云熠熠。無復麤影。故云清擾。雖無麤流逸相。既行陰未盡。則於根塵尚有微細流逸。故名行陰為根塵樞穴也。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至)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明破行陰以超眾生濁也。行陰習擾成性。故稱元性元習。能滅擾習。則歸元澄之本。而遷流相盡矣。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也。生滅不停。業運常遷。名眾生濁。故行盡則超之。行陰密移。曾無覺悟。故曰幽隱妄想。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至)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夢想消亡。寤寐恒一。故稱正知奢摩他。又稱凝明正心。皆想盡之相也。外魔皆因心召。故想盡凝明。則天魔不至。因無想覆。方得研窮行陰也。生類本。即同生基。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於同生基見已行元也。由見生元披露。故發觀觀之。以於圓元中妄生邪計。故墜入二無因論。此總標所計也。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至)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生機全破者。由無想陰所覆。故得行陰披露也。乘於下。謂由定中發宿命通。乃令眼根彰此力用。業流灣環。行陰流轉也。善惡業緣。唯識變造。是人八萬劫外。尚不見行。何況於識。故從此來起無因計。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至)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由見。生滅根元。不達業理。謬執自然。遂謂人竟生人。乃至黑竟為黑。從八萬劫無復改移。縱八萬劫滿。人還生人。烏還是黑。云何而有見菩提成菩提之事耶。故計一切物象。皆本於無因也。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至)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牒結二無因也。肇師云。外道末伽黎。謂眾生苦樂。不因行得。皆自然耳。正同斯計。當知諸見不出四句。謂斷。常。雙亦。雙非也。上二無因。即斷見。下四徧常。及一分無常一分常。乃至死後俱非。即後三句。餘之所計。皆源流於此。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所計四種。徧一切法。生滅相續。而不失壞。故名徧常。結名圓常。圓即徧也。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至)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是人於勝定中。以心境二法為所窮處。因修習故。能知二萬劫中眾生。循環不滅。故計為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至)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此人定中。以四大性為所窮處。因修習故。能知四萬劫中眾生。生滅不失。故計為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至)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六根及末那執受。即八識也。言六根者。舉所依根。顯能依識也。心意識中本元。即識性也。此人觀中。以八識之性為所窮處。故能知八萬劫中眾生。循環不失。遂計為常。此認識神。而妄計為常也。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至)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想元。想陰也。生理。行陰也。妄謂流轉生滅。皆屬想心。今已永滅。則理中自然成不生滅。不知行陰即生滅元。此即生滅中計不生滅也。由此下。總結前四。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於自他境妄起倒見。其類有四。各計一分無常一分有常。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至)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妙明圓湛。離我我所。而行者於此妄立神我。從是計我徧凝不動。而諸眾生於中生死。遂計自為常。計他無常也。

二者是不觀其心(至)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國土非一。行人既徧觀十方。故見未壞者計之為常。見已壞者計為無常也。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至)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微塵。喻精微也。謂由心精密運。令身生滅故。計為無常。而心不壞滅。計為常。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至)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此就四陰以計常無常也。蓋幻陰一體。遷流一相。因其見今妄昔。故以流者為常。遷者為滅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分位有四。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

一者是人計生元(至)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生元流用。行陰也。因遷流計三際。以過者已滅。來者未見。故名有邊。現在相續。故名無邊。不知真際本非有邊無邊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至)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前以不見為有邊。此以無聞為無邊。乃回互倒計也。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至)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我能徧知一切眾生。則一切眾生現為我知。故我得無邊性。由不能知彼人性徧。故計彼性以為有邊也。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至)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因窮行陰。而心見籌度。故計一陰為半生半滅。根身器界一切皆然。此則以生為有邊。滅為無邊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以邪倒故。於知見中狂解不決。遂矯亂其語也。準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祕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今之邪人。妄謂得道。而中無主正。矯惑於人者。多類此四。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至)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變恆生滅增減有無也。用心別見。即異見也。答中略舉六義。以所見而為所得。即以所見而答。故云亦生亦滅等。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至)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得證者。悟一切法皆無也。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至)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各各有。即念念生相也。言無言是。皆不明答。

四者是人無俱見(至)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言境枝者。枝如樹枝。差互不一。由心亦生亦滅。故見境亦有亦無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無盡流。即行相續相也。以生滅滅生相繼不絕。故計死後有相。或自下。謂由心顛倒故。固執色身。以色是我。此即色是我也。又謂我體圓徧色為我有。即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前緣。即目前之色也。色屬我。即離色是我也。行中相續云我在色。即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於色作此四計。受想行陰亦然。故成十六相。皆計死後復有也。不計識陰者。以幽祕未現故。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至)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此旁計有為無為諸法。畢竟並驅者。謂煩惱菩提不相陵滅。皆後有故。言五陰者。從通結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陰性消散。謂色受想滅也。生理。即行陰。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此約四陰。現在因亡。未來果滅。因果合論故成八非。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至)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前旁計諸法後有。此旁計諸法後無。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行存。有相也。受想滅。無相也。以前後相例。則存者終無。雖有非有。滅者曾有。雖無不無。四陰雙計。故成八非。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至)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色等三陰。先雖是有。而今破盡。故云非有。例行亦爾。此四非有也。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者。若將行陰例前為無。現且念念遷流不斷。此又非無。行既非無。前三亦爾。此四非無也。如是循環等。謂將四陰循歷相例。一一皆見非有非無。今言有無者。有即非無。無即非有也。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此又約生滅流變以計俱非也。現見諸行遷變。生中無滅故非無。滅中無生故非有。由是通悟。一切皆非有非無。故云有無俱非。虛實失措者。謂諸法既非有無。豈可定其虛實。故云虛實失措。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至)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後際下。釋死後俱非之義。無可道者。言有不有。言無不無。現在尚爾。豈況死後不覺不知而可道耶。故計死後俱非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由是妄計設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至)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欲盡。初禪也。苦盡。二禪也。極樂。三禪也。極捨。四禪及無色也。是名七際。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更無復生。終歸斷滅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見行滅復生。名後後有。妄於五處計涅槃果。言轉依者。謂轉生死依涅槃也。或於欲界悟圓明理。遂以欲界即轉依處。或以初禪離憂。二禪離苦。三禪極喜。四禪極捨。即轉依處。是謂五現涅槃也。迷有等者。不知此天皆屬有漏。非無為果。非究竟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前云禪那現境。乃天魔候得其便。此云禪那狂解。乃心魔自起深孽。凡見道不真。多歧妄計。皆即狂解。是謂心魔。最宜深防也。汝等下。令弘宣人。將如來語徧為羣生保持覆護。使魔不侵。孽不作。不墮邪歧。不取小證。而直登覺位。是謂作大覺

王標指也。然則楞嚴垂教。待羣生者甚厚。望行人者非輕。吾徒宜勉旃。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至)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通敘行滅識現也。行為世間遷流之體性。擾動生機之綱紐。補特酬業之深脉。能隱晦性天。馳逸六根。汨擾內湛。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故行陰盡者。生機綱紐。倏然隳裂。補特深脉。感應懸絕。而性天將大明悟。六根無復馳逸。以不馳逸。故內內湛明。以無樞穴。故入無所入。反動而靜。深之又深。故云內內也。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雞初鳴。雖為[目*署]兆。猶沈二陰。精色未分。此行陰盡。如雞後鳴。惟餘一陰。故云將大明悟。受命元由。識陰也。以行滅識現故深達。無樞穴故可觀。無遷流故可執。不作業故不召。以見能變十方依正識體。故云已獲其同。性天精色雖未明徹。而幽祕之相已發現矣。此識陰之相也。然經中內內湛明之說。解自長水至於環師。皆以內內為止觀深入之效。故云深之又深。因吳興集解。謂內內或作內外。然亦未敢妄改聖經。厥後不知何人妄改。故遵經語及義海正之。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至)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明破識陰以超命濁也。羣召同中。即十二類命元識陰也。若於此中。以定慧力消磨六門。使根合而不分。界開而不隔。則見聞圓通。六根互用。由是外之世界。內之身心。無復留礙。此識陰盡之相也。性本一真。由塵隔越。性用之間。同異失準。名為命濁。故識盡則超之。識乃妄覺影明。元無自體。由顛倒起。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至)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識由行流。故行空則還元。既空行陰。則已滅生滅。尚依識元。故寂滅未圓。由於定中漸破識陰。消磨六門。故能令己六知根[泳-永+習]合無隔。諸類覺性通融不二。能入圓元也。圓元。即融根隔通諸類之識元。若於所歸圓元識陰。而立為真因。則墮因所因執。蓋真因非所。有所皆妄。娑毗外道。認阿賴耶識未形之前。冥然初相。為所歸真因。正同此也。以心有所得。果有所歸。即因即果。皆墮所妄。所以違圓通背涅槃也。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覽識元為自體。而謂一切眾生自此流出。遂執我能生彼。而實不能。故曰能非能執。摩醯首羅。即色頂天王也。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亦能非能類。能為心。能事果者。計我能為彼依。能成彼事也。大慢天。即摩醯首羅天也。不能謂能。故名大慢。徧圓者。計我體圓徧空界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以識元為所歸依。故疑彼能生我及一切法。遂計生起流出之處。為真常無生之體。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既惑真不生性。又迷現生滅法。以非常為常。故名常非常執。既計彼能生我。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同矣。由依識元妄計常住。故曰立因依

心成妄計果。由計妄識為不生滅。能生身心及一切法。故名倒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所知。即所觀識陰也謂識有知。而一切法由知變起。因計知體圓徧諸法。遂立異解。謂無情徧皆有知。無所簡擇。故曰無擇徧知。此以無知為知。故名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也。執一切覺。謂執一切有知。此謬計圓知以為因心。則果終虛謬矣。以無知為知。是倒知也。問。常說無情有性。無情作佛。何異此文邪執乎。答。不然。常住真心。一體不二。用諸妄想。依正乃分。是故眾生草樹。悉如空華。當知草樹山河。皆是有情自心所變。故說有情有佛性時。即草樹有性。說有情成佛時。即草樹成佛。以心外無境故。華外無空故。波不離水故。執情不了。乃謂一一草木各各有知。遂說木死為人。人死為木。未明一體。謬計徧圓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此未盡。則於定中纔得隨順而已。因隨圓互。便於圓化之中。妄計一切皆能發生勝果。謂火能顯發光明。乃至塵能成就器界。遂則邪求邪觀。而勤心崇事。執為能生勝果。而實不能。故名生無生執。即三迦葉波諸外道之儔也。既迷真心。從物求冀。則因果皆妄。顛倒化理。名顛化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觀理不諦。誤墮虛無。故於圓明識性之中。計皆虛無。於是絕滅羣化。歸於永滅。而不知其非。名歸無歸執。舜若多。云空。言無想舜若。即執斷空外道也。由執斷空故。以圓虛無為因心。成空亡之斷果。永滅依。即外道之涅槃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圓常。精圓。皆識元也。以精圓長不傾逝。遂欲固保其身與之並存。且身本無常。實不可貪。而妄貪堅久。自不知其非。名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無此。即長壽儔也。彼雖延長。然終歸壞滅。今此欲固妄身以求常住。故云趨長勞果。不應延而延。故云妄延。勞應作牢。聲之誤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以識陰為十二類生之命元。彼我互通。識陰若盡。眾生命盡。我命亦盡。誰證真常。誰為所化。故便於定中化諸欲境。以留塵勞。不令銷盡也。依此邪思欲證真常。而不知其非。名真無真執。吒枳迦羅。能化欲境自娛。即欲頂自在天類也。因其邪思。感生天魔。惟恣塵欲。名熾塵果。媛。美女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命明者。即識陰也。蓋生滅由識。精麤由業。故依四諦分別決擇。以苦集為麤偽。以滅道為精真。於是專修道因。求感滅果。以少為足。故居滅即休。斯特定性聲聞上慢之儔也。此則圓精應為因心。成趣寂之小果爾。精應者。即決擇麤業。惟求精應。證於偏真。纏空趣寂而已。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融淨覺明。即識精也。雖無惑習。圓融清淨而未離於識。故云覺明。若以此為深妙。立為果證。則定性緣覺獨覺而已。此則圓覺[泳-永+習]為因心。成湛明之滯果爾。以所覺止於圓融覺明。而定性不迴。故名覺圓明不化圓種也。上陳五十魔境。皆是識情錯解邪悟。未得正見者。擬心動念。皆墮其中。雖證緣覺辟支。猶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所以覺皇苦口垂慈。勸心辨析。欲人之不迷不失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得也。當於五十位類。審諦觀察覺已。心念不墮其中斯得矣。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至)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窮道失趣。故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故於未足中生滿足證。所愛先習。即無始習氣也。以所愛先習各有所偏。故休息歸寧之地不一。是以前八依之。終墮惡道。後二依之。不成增進。最宜深防也。前防心魔。此防見魔。助道之要盡矣。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先聖乘此心開得道。後學固宜勉究也。識盡。則消磨六門。故諸根互用。從互用中。入金剛慧。發圓明心。即心開事也。直超信等。入如來海。歸無所得。即得道事也。妙莊嚴海者。統眾德。合異流。不嚴而嚴。無證而證之果海也。前稱首楞嚴萬行為妙莊嚴路。則趨此而已。然此云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者。即前云返流全一欲愛乾枯乾有其慧也。此云圓明精心於中發化者。即前云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也。此云如淨瑠璃內含寶月者。即前云譬如瑠璃內懸明月也。但前明依位漸修。此顯一超直入。頓漸為異耳。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至)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總結五陰辨魔之意。使知深防也。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者。即定之慧也。覺明。謂妙覺圓明也。蓋先佛世尊。由覺明分析止觀微細魔事。故靡不委悉。行人識之。則心垢洗除。諸魔殄滅。直至菩提無乏少也。若諸下。為愚鈍無知者。敕勸持呪以祛魔魅也。汝當下。誠令欽奉最後垂範。禡。猶喪也。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至)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此問五陰之本。及頓漸因界也。然如來將明五陰妄想。先示本無諸妄。故云精真妙明等。蓋生死妄業。塵垢妄緣。真淨性中既無所留。全因妄發。乃至虛空亦因妄起。斯元下。牒明從真起妄之相。令識虛妄。謂妙明精真本無諸相。由迷妄故生諸世間。則世間相畢竟虛妄。故喻迷頭認影。由是則五陰相中五妄為本。從可知矣。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至)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明妄無因。不容計度也。知妄所起。可說因緣。不知所起。因緣何有。況推自然。得非妄計耶。是故下。結指五陰本因既同是妄。則五陰亦非實矣。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至)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想為虛妄影像。欲愛深脉。遺體自想愛流出。故曰體因父母想生。陰心乘想愛冥求。故曰心於想中傳命。酢梅等說。以驗體因妄結。故與妄理相應。若非妄倫。則妄不能感也。體因想生。心因想起。命因想傳。諸想交固以成色陰故名堅固妄想。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臨高空想。而酸澀真發。由因受生者。謂因想故受。生也。能動色體。即形受酸澀也。汝今下。正示受相。謂因違順之幻境。生損益之妄受。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虛明妄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至)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念慮。虛情也。色身。實質也。虛實不倫而能相使者。由想融之也。心生虛想。形取實物。心形異用而能相應者。由想通之也。至於寤寐搖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皆融通妄想也。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至)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此若非汝。指化理不住等。云何體遷。詰其甲長髮生等。如必下。若謂體遷實是汝者。何不覺此相代之相。以不覺故。行陰生滅。名為幽隱。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至)第五顛倒細微精想。

精湛不搖。識體也。見聞覺知。識用也。非真常而執常。故牒云名恒常者。若實精真不容妄習。今能藏昔。宛不遺失。即妄習也。則湛雖不搖。而念念受熏。其容妄多矣。以湛非真湛。特幽潛不覺。故譬急流之水。幽潛流注。不可測知。此真憶想之元。容妄之體也。直須消磨六門。使妄習無寄。然後可滅。串。常習也。幾。微也。蓋言見聞覺知之中。念念熏習微細之相。即是第五顛倒細微精想。似無曰罔。似有曰象。其體精微。故名罔象虛無顛倒精想也。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至)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初二句。結前。汝今下。明界相。五受陰。亦曰五取蘊。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以自蔽藏也。言因界者。本無有界。由妄相因也。故色不自色。因空有色。成色邊際。乃至滅不自滅。因生有滅。成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者。上湛即生滅。下湛即不生滅。所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名阿梨耶識。故歸識邊際也。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至)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真譬劫波巾體。識譬初結。色譬最後結也。生因識有者。如後結依初結生。滅從色除者。如解從後解也。五陰生起從細至麤。由迷真有識乃至有色。滅則從麤至細。必破色而後受現。乃至破行而後識現也。理則頓悟乘悟併消者。謂了陰無體。五陰併亡也。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謂理雖頓悟。事假漸除。如巾雖無異。結須漸除也。若不漸除。則有解無行執理迷事。終非正修真三摩地也。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至)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令以此義自覺覺他。永斷妄元。齊歸正果也。上明助道分竟。正宗大分。文終於此。下乃流通分也。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校量顯勝。流通是法也。蓋以法示人。能消劇報。變苦為樂。如此其勝者。使人因之明心見性。脫粘復湛解六亡一。破陰褫魔。不歷僧祇獲寶王果故也。彼既如是。則此消劇報。猶淺近言耳。誠將與彼同證也。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至)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上勸流通。此勸誦持及依教修行也。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至)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皆在會聽眾也。聖僊童子。即天僊類。大力鬼神。諸護法者。隨所證量。皆得法喜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纂註卷第十

No. 300-E後序

原夫佛所得法。甚深難解。以舍利弗大智。猶盡思不能測。註釋若為盡之。而何用纂為。曰。古德不云乎。纔有信入。皆可為人。從是長水溫陵諸家。雖皆當世英才。智超羣品。而不無麤妙相形。顯晦異趣。其間集眾美而會大成。豈云小補。此纂註之所由作也。第諸家所註。各擅一長。使於註不能洞燭羣言。則糾纏而鮮要。於己不能深會佛意。亦紛還而無宗。猶夫未纂也。幻師於楞嚴。則積功二十餘年。易藁凡四五度。其照徹諸家同異。如指諸掌。故自甲午結夏徑山清涼。演說至五十五位。恍然信入。又作五十五頌。註以頌顯。頌以註證。而楞嚴之義彰彰矣。纂註委悉。已見經前引中。而頌文仍綴卷末。以便披閱。觀者按圖而索之。庶乎不得於註猶得於頌。而幻師為人之誠深且切也。或有謂予曰。近世講席。方贅疣諸解。而此輒勞勞纂輯而復頌之。能逃添足之誚乎。予曰。此為佛語玄微。忌在說破。欲學者自求而得之斯可耳。既已形之言矣。與註釋何異哉。且言說僅濟一時。而復非人不繼。即令代不乏人。而傳久失真。必須得文可證。故知註不迷人。人迷於註。脫肯自求而得。豈於註釋有妨。而防彼執註為經者。至捨註而取言。亦一義也。聞者意解。遂併識之。

萬歷歲在乙未仲春望日來吳沙門釋如奇書於徑山喝石山房

No. 300-F首楞嚴經頌

頌海眾雲集求示深奧為楞嚴發起一章

諸來清眾集祇林 欽想慈嚴布法雲 敷座宴安示
深奧 遞相欣慶未曾聞

頌匿王請佛阿難行乞誤墮姪室為發起教緣一章

匿王延佛入宮闈 齋畢無言竟爾歸 知彼術加難
解脫 故光說呪破重圍
不違僧次獨歸遲 欽仰無遮行等慈 乞食姪坊遭
幻術 加持呪力實難思
未全道力枉多聞 得息姪機仗密音 提獎歸來同
見佛 慚惶悲泣恨何深

頌請示最初方便一章

創問菩提本起因 瞿曇詰處意何親 可憐不識衣
中寶 流浪窮途作乞人

頌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至七處徵心一章

廓然清淨本無方 真照無私體自光 滯有著空情
未瞥 何能得見法中王

頌不知真際請示奢摩他路一章

不知真際溺多聞 姪術交加惡見縈 請示奢摩他
路法 欲知真際息迷情

頌指所迷眾示二種根本一章

凡夫逐妄枉沈淪 迷性修行非正因 指示菩提生
死本 令人識妄自知真

頌舉拳詰心復認能推一章

舉拳驗見詰其心 復認能推是本真 一味奢摩他
路矣 無邊生死自相親

頌破能推之心一章

動屬前塵靜法塵 一離二境即無情 能推覺觀從
茲滅 修證無生孰與行

頌不知寂常心性請示妙心道眼一章

二障相纏昧寂常 性天慧日兩無光 法幢大建高
揮抹 心眼清明萬法忘
當機猶佇佛慈音 故問陳如悟道因 若識主空元
不動 寂常真性在當人
屈指飛光意甚殷 那堪認物逐前塵 若知見性元
無動 身境消亡契本真

頌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觀河之見一章

罔知覺性無生滅 即以觀河見指迷 悟得本來無
變異 不勞動步證菩提

頌若此見聞必不生滅認妄為真一章

見聞知覺本非真 遺失圓明認影塵 棄海認漚情
已妄 執漚為海轉迷津

頌承佛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等一章

承佛圓音悟性真 其如所獲但緣塵 能知指客咸
無實 心法雙亡見本人

頌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八還辯見一章

明暗諸緣悉有還 圓明見性自無遷 因迷本淨無
還者 常被漂淪深可憐

頌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一章

萬形雖異性無殊 周徧河沙體湛如 驀忽相逢無
孔鼻 即知自足不求餘

頌若此見性必我非餘縮夾絕一章

迷卻真心逐外塵 方圓大小橫交陳 一能轉物全
空體 應用無方妙入神

頌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乃至無是非是一章

見性未圓能所立 內心外境豈融通 是非物我情
忘也 一覺圓融萬法同

頌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破妄見顯真見一章

真見猶然絕照功 能緣之見合消融 妄真俱盡離
還遣 水色山光觸處逢

頌因迷見見非見許示奢摩他觀照一章

妄見虛無容可識 真離見相罔知歸 只因慶喜增
迷悶 許示三摩觀照微

頌覺所覺皆覺非覺中示奢摩他觀照釋見見非見疑一章

寂而常照萬緣空 照覺無私混寂中 所覺既空真
照寂 從前迷悶自銷融

頌因緣自然和合與不和合前後諸章

和合因緣及自然 空華猶是翳於先 執除緣謝心
明露 翳去華亡空體圓

頌汝猶未明等會通藏性至說偈讚佛一章

浮塵幻相本來真 不覺俄興萬象陳 人法兩亡無
滯礙 山河全露法王身

頌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問一章

萬法由來絕異同 擬思量際昧真宗 認明遙落無
明裏 立所深沈有漏中 背覺合塵諸相礙 滅塵合
覺眾緣通 滿慈迷卻圓融理 翻累瞿曇話更重

頌示妄無因一章

未明諸妄本無因 曲引狂人認影真 狂歇推因無
可得 即知諸妄亦無因

頌汝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一章

分別忽忘狂性歇 因緣從此永無生 覺心本淨周
沙界 何藉劬勞修證成

頌賜屋求門請示本發心路及攝伏攀緣法門一章

悟心廣大絕邊涯 漂泊之人已得家 若示其門深
入奧 圓常佛智粲心華

頌初審因地發心答無餘涅槃本發心路問一章

修行之要貴因真 心地真時道易親 以湛旋流得
元覺 涅槃證入亦非新

頌次審煩惱根本答攝伏攀緣入佛知見問一章

煩惱之元在六情 脫黏復湛眼清明 欲成無上徧
知覺 超越三祇不涉程

頌請示結解之元及六解一亡等一章

縛脫元來無二門 粘兮交結解兮分 六根解脫真
猶泯 莫自循聲迷本聞

頌請示圖通本根一章

本根未達問何殷 異路交陳念豈純 若昧此方真
教體 安知遲速不同倫

頌敕諸聖各陳圖通一章

敕令諸聖各陳因 七大諸緣混入神 究竟歸元無
二致 須知方便不同津

頌敕選圓通本根一章

諸聖圓通已雜陳 敕令大智選當根 不知此土何
方便 堪教眾生息苦輪

頌奉敕揀選圓通本根一章

覺海圓澄性本然 瞥生一念起諸緣 依根復湛空
漚滅 真照靈明洞大千

歸元妙性本無殊 方便之門煞有餘 欲使初心容
易入 須依聞性莫憑虛

諸聖圓通固所珍 此方教體在音聞 能旋倒妄聞
聞性 證入三摩豈滯文

頌請示攝心遠魔四種清淨明誨一章

入定先須攝四心 免教魔事得相侵 惑亡業謝根
塵淨 頓入無生覺海深

頌示持呪消習一章

現業易違憑自力 宿殃難脫藉神功 修行方便無
他術 盡在瞿曇顯密中

總頌三漸次及五十七位一章

妙性圓明絕悟迷 本無煩惱與菩提 三重漸次梅
休渴 五位階梯葉止啼 有作固宜為妄縛 無修安
得是真離 夢中行盡江南路 覺後方知步不移

別頌違現業得無生法忍一章

返流全一想心空 一念圓明與佛同 以故如來密
圓妙 明然顯現淨心中

如來慧月性天明 行者禪河定水清 無去無來光
暎現 常相涉入了無情

別頌獲無生忍成乾慧地一章

欲愛乾枯慧性明 十方國土皎然清 根塵脫落無
生獲 覺路從茲漸次行

別頌五位并等覺一章

五位修行功漸深 法流水接始圓因 從茲順逆相
交也 妙覺菩提已極鄰

則頌得初乾慧窮盡妙覺成無上道一章

自獲無生發聖位 迴超極造未圓明 因茲證得初
乾慧 無上菩提始極成
發心畢竟二無殊 鏡體無殊光有殊 五十五番磨
瑩後 須知鏡體本如如

頌單複十二皆以金剛止觀證入一章

如是重重單複陳 本何心行以趨登 始從乾慧終
圓妙 皆用金剛止觀升

頌無生法忍即金剛止觀意

始獲無生因地心 金剛觀察即真因 寂而常照諸
緣息 止觀圓明本一真

頌請示經名一章

見道修行證果圓 綺筵未散樂頻誼 文殊為廣流
通意 啟請經名萬古傳

頌精研七趣戒備失錯一章

妙覺圓明絕聖凡 只因迷妄起天仙 夢中歷歷形
諸趣 覺後空空無大千

頌詳辨魔境深防邪誤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一章

法筵將罷眾無詢 攬几迴容復倚凭 真止觀中微
細事 自非詳辨若為憑
止觀之中境 異陳預須辨識在於心 臨時了了無
迷惑 真照圓明空五陰
識陰盡時根互用 從茲頓入覺圓明 一超直至如
來地 圓滿菩提何所成

頌校量顯勝讚法流通一章

七寶盈空供佛陀 示人一念福何多 能令證性超
塵累 財施無常法不磨

No. 300-G五陰辨魔說

夫圓明心體。凝然湛寂。猶若太空。廓爾清明。方之圓鏡。良由俄焉晦昧。動念
瞥興。空華競發。痕垢爭生。五陰妄想以翳圓明。五重魔境而攻法性。於是然智燈以

祛昏惑。仗慧劍而斬魔軍。雖離念精明。尚為色陰。所覆。如明目者。見為幽暗所局。十種境。或善或惡。定中現起。不取著。是魔是佛。一掃齊平。色陰盡時。見佛心體。如明鏡裏。洞見面形。體雖具。猶為受蔽。而未能運用。如寐者。為鬼所魘。而不能動身。悲等十心。於焉競起。不作聖解。魔境消沈。故受陰盡。得意生身。隨心自在。鳥出籠。於十方界。任意縱橫。六十聖位之因雖具。擾動羸浮之想尚縈。十種愛心。想中橫起。天魔鬼魔。大奮威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主人。是以想陰盡。魔不得便。照諸境。如鏡鑑明。羸想既息。清擾始形。故行陰生。如靜水波瀾微起。猶陽燄野馬奔騰。四邪見行中雲踊。十外道定裏風生。行陰盡時。沈細綱紐隳裂。雞後鳴際。性天精色不昏。慧照朗然。心魔殄滅。生滅行盡。幽祕相生。於是認識神而妄起異計。著諸見而橫發迷情。或居魔道。或滯小乘。所愛先習寢息。見魔於是銷鎔。由是得識陰盡諸根互用。從乾慧超至後心。五陰既盡。五想不生。想既不生。諸魔自滅。如是則昏動俱息。心體圓明。魔寇齊降。法城永固矣。